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25 期



4774 $\frac{2}{2}$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9年4月9日(星期四)

頁次

經濟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 ~ 166)

黨團協商紀錄

109年4月16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167 ~ 208)

109年4月20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209 ~ 21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17 ~ 21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臣遠 楊瓊瓔 邱議瑩 謝衣鳳 陳亭妃 蘇治芬
孔文吉 陳明文 邱志偉 陳超明 賴瑞隆 翁重鈞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葉毓蘭 鍾佳濱 吳斯懷 魯明哲 賴惠員 蘇巧慧 陳椒華
洪申翰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玳 劉世芳 李貴敏 鄭麗文 廖婉汝
陳素月 高嘉瑜 莊競程 蔣萬安 張其祿 高金素梅 洪孟楷 何欣純
周春米 蔡易餘 劉建國 劉權豪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鍾炳利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南澤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任郭坤明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琪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就「研擬協助台灣服務業之各項紓困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鍾炳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南澤報告後，委員廖國棟、邱臣遠、楊瓊瓔、邱議瑩、謝衣鳳、陳亭妃、蘇治芬、孔文吉、陳明文、邱志偉、陳超明、賴瑞隆、翁重鈞、曾銘宗、葉毓蘭、賴惠員、高金素梅、洪申翰、陳椒華、林岱樺、吳怡玓、高嘉瑜、蔡易餘、李貴敏、周春米、洪孟楷、張其祿及劉建國等 28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鍾炳利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南澤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劉世芳、陳明文及魯明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兩個基金在 3 月 25 日已經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項審查，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相關規定，作業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業務收支、解繳公庫淨額、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國庫增撥基金額等逐項審查。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公庫等逐項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即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作業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 3~5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	4 億 6,410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	5 億 7,384 萬 2 千元
3.本期短絀	1 億 0,973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38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 4~11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	634 億 4,731 萬元
2.基金用途	426 億 3,830 萬 7 千元
3.本期賸餘	208 億 0,900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部分	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077 萬 4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銷貨收入」^{22,704.7}元

【v】歲入—增列：500 萬元

【】歲出—【】減列：【】凍結：

說明：

- 一、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除配合農業政策販售政策性種子外，尚有銷售一般性種子及園藝種苗等收入，109 年度分別編列於銷貨收入 22,704.7 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477 萬元。查，一般性種子近年度因採種成本增加致毛利率持續下降，允宜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取代；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9 年度主要銷售之一般性種子為各式番茄種子(如亞蔬 6 號番茄種子等共 5 品項)，觀察其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銷售情形，其銷售狀況仍未如預期(達成率多未逾 5 成)，允宜儘速研謀改善。
- 二、另查番茄種子近年度毛利率，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毛利率逐年下降(由 46.57% 降至 27.03%)，且較預期毛利率低，又其單位售價並無顯著變化，致毛利率持續減少。另番茄種子近年度市場已有其他品種得以取代，使銷售狀況未有成長，且其銷貨成本亦未能降低，倘若僅銷售原有番茄種子品種，恐無法有效提升基金收益，允宜適時檢討現行銷售一般性種子種類，並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
- 三、允宜加強推廣一般性種子及各項園藝種苗銷售，俾增加基金收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入來源，主要係配合政策及推廣改良試驗成果銷售各類種子，另有銷售園藝種苗與辦理基因檢驗服務及種子檢查服務等其他業務收入。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一般性種子銷貨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情形，其中其他業務收入占業務收入均未達 10%，至一般性種子銷貨收入則為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占比低於 10%，因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仍以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為主，惟該等種子售價缺乏彈性，銷售數量亦未有明顯成長，又一般性種子及其他業務收入 109 年度占業務收入僅 16.04%，且近年度一般性種子銷售情形多未如預期，為增加基金收入，允宜持續加強宣導辦理一般性種子及各項園藝種苗之銷售，並積極開拓其他收入來源。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一般性種子銷售數量減少，且毛利率持續降低，又近年政策性種子銷售數量未有成長，允宜持續檢討銷售策略並積極育成一般性種子之新品種，並加強辦理園藝種苗之教育宣導，及拓增其他業務收入來源。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陳亭妃

1

邱淑芬

邱廷遠 7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銷售玉米種子」1,556 萬 4 千元

【】歲入—增列：300 萬元

【】歲出—【】減列：【】凍結：

說明：

- 一、為推廣農業政策需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每年度銷售各式政策性種子，109 年度分別編列銷售玉米種子 1,556 萬 4 千元、高粱種子 252 萬元及綠肥種子 5,116 萬元等銷貨收入。
- 二、允宜持續積極進行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新品種試採，俾改善銷售未如預期情形：為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農地生產環境，農委會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計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該等計畫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包含各種玉米種子、台中 5 號高粱種子、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及苕子種子。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政策性種子銷售情形，其中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銷售數量持續未達預期。
- 三、又，為改善現有種子種植成本攀升情形，允宜持續積極育成替代品種種子：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該基金編列政策性種子單位成本預算及執行情形，其中部分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實際單位成本較預計成本高，或有逐漸上升情形。
- 四、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農業政策，銷售各種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及綠肥種子，然該等種子因進口種子銷售量增加，或庫存不足致銷售未如預期，且原物料等價格上漲使種植成本增加情形，為改善政策性種子推廣及銷售未如預期情形，允宜持續積極進行各種政策性種子新品種育成及試採。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陳亭妃

邱淑慧
2

邱建遠

7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高粱種子」252 萬元

【v】歲入—增列：100 萬元

【 】歲出—【 】減列：【 】凍結：

說明：

- 一、為推廣農業政策需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每年度銷售各式政策性種子，109 年度分別編列銷售玉米種子 1,556 萬 4 千元、高粱種子 252 萬元及綠肥種子 5,116 萬元等銷貨收入。
- 二、允宜持續積極進行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新品種試採，俾改善銷售未如預期情形：為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農地生產環境，農委會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計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該等計畫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包含各種玉米種子、台中 5 號高粱種子、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及苕子種子。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政策性種子銷售情形，其中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銷售數量持續未達預期。
- 三、又，為改善現有種子種植成本攀升情形，允宜持續積極育成替代品種種子：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該基金編列政策性種子單位成本預算及執行情形，其中部分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實際單位成本較預計成本高，或有逐漸上升情形。
- 四、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農業政策，銷售各種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及綠肥種子，然該等種子因進口種子銷售量增加，或庫存不足致銷售未如預期，且原物料等價格上漲使種植成本增加情形，為改善政策性種子推廣及銷售未如預期情形，允宜持續積極進行各種政策性種子新品種育成及試採。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陳亭妃

邵清岑
3

邱連遠

7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綠肥種子」5,116 萬元

【】歲入—增列：500 萬元

【】歲出—【】減列：【】凍結：

說明：

- 一、為推廣農業政策需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每年度銷售各式政策性種子，109 年度分別編列銷售玉米種子 1,556 萬 4 千元、高粱種子 252 萬元及綠肥種子 5,116 萬元等銷貨收入。
- 二、允宜持續積極進行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新品種試採，俾改善銷售未如預期情形：為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農地生產環境，農委會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計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該等計畫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包含各種玉米種子、台中 5 號高粱種子、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及苕子種子。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政策性種子銷售情形，其中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銷售數量持續未達預期。
- 三、又，為改善現有種子種植成本攀升情形，允宜持續積極育成替代品種種子：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該基金編列政策性種子單位成本預算及執行情形，其中部分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實際單位成本較預計成本高，或有逐漸上升情形。
- 四、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農業政策，銷售各種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及綠肥種子，然該等種子因進口種子銷售量增加，或庫存不足致銷售未如預期，且原物料等價格上漲使種植成本增加情形，為改善政策性種子推廣及銷售未如預期情形，允宜持續積極進行各種政策性種子新品種育成及試採。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陳亭妃

邱淑華

4

邱夏蓮

7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477 萬元

【】歲入—增列：200 萬元

【】歲出—【】減列：【】凍結：

說明：

- 一、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除配合農業政策販售政策性種子外，尚有銷售一般性種子及園藝種苗等收入，109 年度分別編列於銷貨收入 846 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477 萬元。查，一般性種子近年度因採種成本增加致毛利率持續下降，允宜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取代；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9 年度主要銷售之一般性種子為各式番茄種子(如亞蔬 6 號番茄種子等共 5 品項)，觀察其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銷售情形，其銷售狀況仍未如預期(達成率多未逾 5 成)，允宜儘速研謀改善。
- 二、另查番茄種子近年度毛利率，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毛利率逐年下降(由 46.57% 降至 27.03%)，且較預期毛利率低，又其單位售價並無顯著變化，致毛利率持續減少。另番茄種子近年度市場已有其他品種得以取代，使銷售狀況未有成長，且其銷貨成本亦未能降低，倘若僅銷售原有番茄種子品種，恐無法有效提升基金收益，允宜適時檢討現行銷售一般性種子種類，並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
- 三、允宜加強推廣一般性種子及各項園藝種苗銷售，俾增加基金收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入來源，主要係配合政策及推廣改良試驗成果銷售各類種子，另有銷售園藝種苗與辦理基因檢驗服務及種子檢查服務等其他業務收入。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一般性種子銷貨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情形，其中其他業務收入占業務收入均未達 10%，至一般性種子銷貨收入則為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占比低於 10%，因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仍以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為主，惟該等種子售價缺乏彈性，銷售數量亦未有明顯成長，又一般性種子及其他業務收入 109 年度占業務收入僅 16.04%，且近年度一般性種子銷售情形多未如預期，為增加基金收入，允宜持續加強宣導辦理一般性種子及各項園藝種苗之銷售，並積極開拓其他收入來源。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一般性種子銷售數量減少，且毛利率持續降低，又近年政策性種子銷售數量未有成長，允宜持續檢討銷售策略並積極育成一般性種子之新品種，並加強辦理園藝種苗之教育宣導，及拓增其他業務收入來源。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陳亭妃

邱淑芬

邱建造

8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_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收入_銷貨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17,276 千元

建議【 V 】增列：500 萬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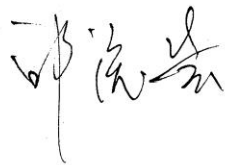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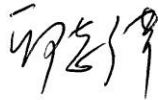
增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收入 119,231 千元，109 年預算 117,276 千元，呈現小幅下降趨勢，顯示目前農委會對於台灣農業養殖目標較為保守，但 108 年非洲豬瘟於國際蔓延，台灣因防疫有成且 109 年適逢口蹄疫拔針，考量台灣肉豬成長時間約 7~8 個月，台灣豬肉品項養殖應放眼國際，預估今年 5 月我國豬肉即可出口至其他國家，為提早輔導農民佈局，提升肉仔豬及肉豬產量，基此，爰建議增列「業務收入_銷貨收入」5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

14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1,040 萬

【v】歲入—增列：500 萬元

【】歲出—【】減列：【】凍結：

說明：

- 一、為處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廠商汗水設施管理維護及提供其用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9 年度分別於服務收入(勞務收入項下)及給水銷貨收入分別編列 1,040 萬及 825 萬 5 千元，與服務成本(勞務成本項下)及給水銷貨成本分別編列 2,396 萬 3 千元及 1,001 萬 5 千元。
- 二、允宜持續加強招商，以改善汗水設施維護及給水銷貨收支情形：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汗水設施管理維護及給水銷貨收入與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汗水設施管理維護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收支雖有賸餘，惟逐年下降，109 年度編列預算因專業服務費大增(較 108 年度增加 974 萬 2 千元)，除代操作費用略有上升，另有汗水下水道 TV 檢測費用增加 700 萬元；另給水銷貨部分，每年度預算或執行結果均為短絀，顯示其營運狀況容有改善空間。因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上開業務之相關費用多屬固定成本(如折舊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等)，無論園區廠商多寡皆需支應，又該園區擴充計畫部分為增加汗水廠及淨水廠，後續維護費用亦可能隨之上升，為改善該等業務營運狀況，允宜持續積極招商以增加收入，並適時嚴謹檢討各項收費標準。
- 三、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近年汗水設施管理維護及銷貨給水收支多為短絀，又其相關成本主要為折舊及專業服務費等固定成本，為改善該等業務收支情形，宜持續加強招商，並審慎檢討現有收費標準。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陳亭妃

7

邱淑芬

邱意遠

8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農業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10,0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6,729 千元

建議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專業服務費」科目預算編列 16,729 千元，該預算於 106 年度決算數 4,663 千元，107 年度決算數 3,753 千元，108 年度預算數 4,449 千元。依歷年預、決算情形，故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請行政院農委會農業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 109 年度預算較往年多編預算之花費流向，與專業服務作業項目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說明，經同意後予以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_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收入~~銷貨成本 //

本年度預算數：61,015 千元 ~~成本費用~~

建議【 】增列： 【 V 】凍結數：5%

增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成本 62,953 千元，109 年編列 61,015 千元，109 年所編列預算雖低於 108 年預算，但與 107 年度決算數 54,256 千元仍相差 6,759 千元，顯示對掌握銷貨成本仍有空間可改善，且每年均編列 300 千元報廢不良種子，尤其今年仍處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種子進口顯得非常重要，農委會更應對種子產品保存及處置方式予以加強，爰凍結銷貨成本 5%，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種子品項管理及銷售處理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9

142

109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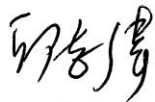
預算數：143,687 千元

建議【✓】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資料顯示，除 105 年度因地震造成兔隻部分驚嚇意外死亡，及羊隻因類鼻疽疫情爆發大量死亡外，其餘年度畜禽發生非常死亡情形，大多與近年度氣候高溫溼熱有關。另確保乳牛分泌牛乳收益得以支應其飼養成本，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針對發生疫病、受傷或分泌牛乳量不足等之乳牛進行淘汰或出售，相關交易損失則列入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之財產交易短絀表達，查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均編列預算 3 萬 7 千元，惟其實際執行數均高於預算數，據了解，乳牛除可能因疫病或受傷而需報廢外，其泌乳量常受到其性狀不佳或基因等問題，產生收益不敷其飼養成本，必須進行淘汰，該等情形不易預估，故每年編列預算並未調整。近年度因各畜禽疫情或天氣變化造成畜禽死亡，進而影響基金收益，允宜持續關注疫情動態，並審慎檢討飼養策略及加強環境改善。爰針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143,687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0

12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銷貨成本」1 億 730 萬 3 千元

【 】歲入—

【 V 】歲出—【 V 】減列：1,000 萬元 【 】凍結：

說明：

- 一、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9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1,727 萬 6 千元、銷貨成本 1 億 730 萬 3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2,660 萬 2 千元，辦理銷售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等工作。
- 二、允宜持續改善畜禽飼養環境及進行品種選育，以降低疫病造成之損失：為配合畜禽育種、生理、營養、經營、加工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並保存及開發固有畜禽種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辦理畜禽繁殖飼料、保種與作物栽培等業務，109 年度預計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 23 種營運項目。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提供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實際毛利均低於預計值，且大致呈逐年下降情形，而 109 年度預算毛利 997 萬 3 千元雖較 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但仍低於 108 年度預算數。為改善上述問題，允宜適時檢討現有銷貨品項是否符合市場需求及加強推廣，並改善畜禽飼養環境與進行畜禽品種之選育，以降低疫病發生及持續尋求進口飼料替代品，俾減少對成本之衝擊。
- 三、為提升基金收益，允宜積極開發各類試驗產品以增加其他業務收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以銷售各類畜禽為主要收入來源，另為增加基金財源，尚編列飼料作物改良、委託化驗服務及畜產加工品試製等雜項業務收入，查該基金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雜項業務收入占主要業務收入(未含其他業務收入中「當其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比率，其占比逐漸下降，且已多年未達 2 成。惟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售畜禽毛利未有效改善，為增加基金收益，允宜積極研發各類加工產品，以拓展其他收入來源。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禽銷售毛利減少，允宜持續改善畜禽飼養環境，並積極辦理品種選育，以降低疫病發生所造成之損失，另宜積極研發各類試驗產品銷售或開發其他財源，俾提升基金收益。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陳亭妃

11

邱淑慧

邱連遠
82

109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歲入/歲出：【】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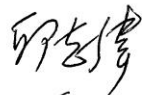
預算數：342,474 千元

建議【】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3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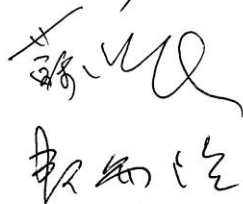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9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均較 108 年度增加，尤以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上升較多，經了解，上開費用增加係因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計 109 年度完工，相關費用將開始認列。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提供之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8 月底止) 園區進駐廠商家數及總投資額情形，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有穩定成長，107 年度進駐廠商家數及投資總額皆較 106 年度下降，另 108 年度雖略有成長，惟依農科園區擴充計畫內容，108 年度預計累計廠商家數為 120 家，與截至 108 年 8 月底實際進駐 104 家尚有落差，顯示招商業務容有改善空間。綜上，農業生物科學園區作業基金配合園區擴充，109 年度部分費用調增，因園區擴充計畫預計 109 年度完工，允宜積極監督施工進度；又為使園區產生產業聚落效應，允宜強化推廣招商，並審慎檢討現有招商措施，以增加廠商進駐家數及投資總額。爰針對「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費用」預算編列 342,474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

127

109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費用-出租資產成本

預算數：175,09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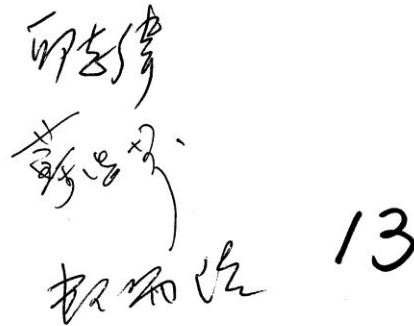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17,000 千元

案由：

依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情形，龍騰樓則約有 1 成尚未出租，其中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已多年超過 50% 未能出租，據該基金說明，主要係因其廠房較適合中小企業規模使用，惟近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致廠商投資趨於保守。另宿舍出租部分，雖公寓大廈型出租比率較 107 年度同期(75%)略有提升，然別墅獨棟型待出租率仍未有改善，經洽詢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說明，因廠商聘僱人員多數來自屏東、高雄等縣市，無法帶動大量住宿需求，且近年屏東多所大學院校因少子化而招生人數減少，故釋出之空屋(學生套房)量提升，亦造成園區宿舍出租不利。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近年度部分廠房出租率未有顯著成長，允宜持續積極招商，並建立產業聚落，引進廠商進駐；另為提升宿舍出租率，允宜因應住宿需求調整各項設備配置。爰針對「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費用」中「出租資產成本」預算編列 175,091 千元，凍結 17,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委會_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28 至 3-3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出租廠房成本+出租住宅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2,345 千元+13,376 千元=75,721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近幾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部分廠房及宿舍出租率未有顯著改善，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出租率仍有改善空間，例如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已多年超過 50% 未能出租；其次，宿舍出租部分，雖然公寓大廈型出租比率較 107 年度同期(75%)略有提升，然而別墅獨棟型待出租率仍未有改善，故園區應持續積極進行招商，建立更完整產業聚落，引進優良廠商進駐；另為提升宿舍出租率，應該以顧客為導向，針對住宿需求調整各項設備配置，俾提高出租率。爰提案凍結本基金之「出租廠房成本及出租住宅成本」預算 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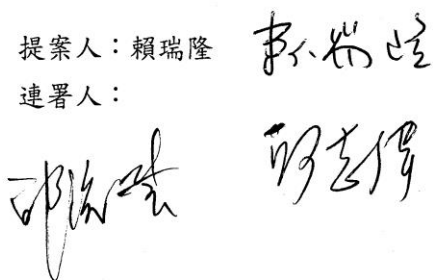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出租情形(單位:坪;間;%)

廠房類型	已出租		待出租	
	坪數	比率	坪數	比率
標準廠房	16,285	84.86	2,951	15.34
1. 虎躍館	1,746	100.00	0	0.00
2. 龍騰樓	9,853	89.05	1,211	10.95
3. 動物疫苗專區	3,405	100.00	0	0.00
4. 亞太水族營運中心	1,282	42.42	1,740	57.58
宿舍類型	已出租		待出租	
	間數	比率	間數	比率
有晴園宿舍區	44	68.75	20	31.25
1. 公寓大廈型	37	77.08	11	22.92
2. 別墅獨棟型	7	43.75	9	56.25

※註：1. 資料來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

14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農科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12

案由：109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收支餘絀預計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計編列新台幣 21,830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核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鑒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業務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105 年度進駐廠商家數為 102 家，108 年度進駐廠商家數為 104 家(下表)，為加強園區產業聚落之發展，允宜持續積極辦理招商業務，審慎檢討現有招商措施，以增加廠商進駐家數及投資總額。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進駐廠商家數	102 家	107 家	102 家	104 家
投資總額	93.88 億元	104.68 億元	101.56 億元	102.26 億元

資料來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提供。

提案人：

連署人：

孔文吉

江明

謝宏國

孔

文

吉

明

15

18

7

農科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6

科目：雜項業務費用-專案服務費

案由：

109 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雜項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47,321 千元，其中新增農科商務會館委外代操費用 37,821 千元，主因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即將完工，該預算開始認列，為避免預算虛擲，爰提案凍結 ~~二分~~ ^{十分}，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完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連署人：

王心博 翁重鈞

16

22

28

109 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因各畜禽疫情或天氣變化造成畜禽死亡，進而影響基金收益，基此，為減少各類畜禽發生疾病而造成報廢損失情形，建議農委會除應持續檢討加強改善飼養環境條件及進行品種選育，以降低疫病發生所造成之損失外，另應審慎檢討調整各類畜禽之飼養策略及關注各項畜禽疫情發生，並持續研發各類試驗產品銷售或並開發其他收入來源，以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謝志宏

王明建

17

1

20

109 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主決議：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9年度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億餘元，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惟查該園區近年度卻因為其中亞太水族營運中心之廠房出租率不到五成，以及宿舍出租有關別墅獨棟型部分之出租率亦未達五成結果，導致該基金租金收入未能有顯著成長；基此，為確保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得以永續經營，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應持續積極招商，吸引廠商進駐，並建議針對進駐企業之廠房和住宿需求，儘量協助配合調整進行相關設備之配置，俾提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部分廠房、宿舍出租率及招引較大型企業之進駐意願，以利形成產業聚落。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王

謝

18

1 21

109 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本(109)年度預算，本期編列短絀 1.2 億餘元，經查，乃係因該基金因政府未繼續編列預算補助，以及配合園區擴建完工折舊提列外，又加上該基金出租收入及勞務收入等均未明顯提升，造成該基金發生短絀情形；準此，為使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之營運情形不持續惡化，要求農業生物科技园區除應持續積極商、積極拓展各項收入外，並應適時檢討收費標準，俾利維持基金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翁重鈞



19

2

22

農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農業政策，銷售各種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及綠肥種子，但該等種子因進口種子銷售量增加，或庫存不足致銷售未如預期，且原物料等價格上漲使種植成本增加情形，為改善政策性種子推廣及銷售未如預期情形，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持續積極進行各種政策性種子新品種育成及試採，以利增加銷售量並降低種植成本。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孫愛清

蔡志賢

20

54

農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根據農科園區擴充計畫內容，108 年度預計累計廠商家數為 120 家，與截至 108 年 8 月底實際進駐 104 家尚有落差，顯示招商業務仍有改善空間，爰提案要求農委會積極辦理招商業務，並審慎檢討現有招商機制，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游俊偉

黃品芳

21

5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主決議

- 一、 為推廣農業政策需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每年度銷售各式政策性種子，109 年度分別編列銷售玉米種子 1,556 萬 4 千元、高粱種子 252 萬元及綠肥種子 5,116 萬元等銷貨收入。
- 二、 允宜持續積極進行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新品種試採，俾改善銷售未如預期情形：為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農地生產環境，農委會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計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該等計畫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包含各種玉米種子、台中 5 號高粱種子、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及苕子種子。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政策性種子銷售情形，其中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銷售數量持續未達預期。
- 三、 又，為改善現有種子種植成本攀升情形，允宜持續積極育成替代品種種子：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該基金編列政策性種子單位成本預算及執行情形，其中部分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實際單位成本較預計成本高，或有逐漸上升情形。
- 四、 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農業政策，銷售各種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及綠肥種子，然該等種子因進口種子銷售量增加，或庫存不足致銷售未如預期，且原物料等價格上漲使種植成本增加情形，為改善政策性種子推廣及銷售未如預期情形，允宜持續積極進行各種政策性種子新品種育成及試採。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邵清峰

22

邱建遠

7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主決議

- 一、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除配合農業政策販售政策性種子外，尚有銷售一般性種子及園藝種苗等收入，109 年度分別編列於銷貨收入 270.4 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477 萬元。查，一般性種子近年度因採種成本增加致毛利率持續下降，允宜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取代；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9 年度主要銷售之一般性種子為各式番茄種子(如亞蔬 6 號番茄種子等共 5 品項)，觀察其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銷售情形，銷售狀況仍未如預期(達成率多未逾 5 成)，允宜儘速研謀改善。
- 二、另查番茄種子近年度毛利率，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毛利率逐年下降(由 46.57% 降至 27.03%)，且較預期毛利率低，又其單位售價並無顯著變化，致毛利率持續減少。另番茄種子近年度市場已有其他品種得以取代，使銷售狀況未有成長，且其銷貨成本亦未能降低，倘若僅銷售原有番茄種子品種，恐無法有效提升基金收益，允宜適時檢討現行銷售一般性種子種類，並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
- 三、允宜加強推廣一般性種子及各項園藝種苗銷售，俾增加基金收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入來源，主要係配合政策及推廣改良試驗成果銷售各類種子，另有銷售園藝種苗與辦理基因檢驗服務及種子檢查服務等其他業務收入。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一般性種子銷貨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情形，其中其他業務收入占業務收入均未達 10%，至一般性種子銷貨收入則為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占比低於 10%，因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仍以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為主，惟該等種子售價缺乏彈性，銷售數量亦未有明顯成長，又一般性種子及其他業務收入 109 年度占業務收入僅 16.04%，且近年度一般性種子銷售情形多未如預期，為增加基金收入，允宜持續加強宣導辦理一般性種子及各項園藝種苗之銷售，並積極開拓其他收入來源。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一般性種子銷售數量減少，且毛利率持續降低，又近年政策性種子銷售數量未有成長，允宜持續檢討銷售策略並積極育成一般性種子之新品種，並加強辦理園藝種苗之教育宣導，及拓增其他業務收入來源。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23

邱國治

邱國治 7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主決議

- 一、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9 年度銷貨成本中編列預計畜禽非常死亡損失 20 萬 7 千元，及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財產交易短絀編列各項短絀 3 萬 7 千元，係辦理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報廢損失。
- 二、 為減少畜禽非常死亡情形，允宜審慎檢討調整飼養策略，並關注各項畜禽疫情發生：依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提供之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資料，除 105 年度因地震造成兔隻部分驚嚇意外死亡，及羊隻因類鼻疽疫情爆發大量死亡外，其餘年度畜禽發生非常死亡情形，大多與近年度氣候高溫溼熱有關，雖 107 年度非常死亡金額已有下降，然因全球氣候變遷加劇，且各項畜禽疫病亦陸續發生。其次，為避免天候及疫情造成飼養畜禽死亡致影響銷貨成本，允宜審慎評估及調整畜禽飼養策略，並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病發生狀況。另外，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乳牛飼養環境條件，以減少報廢損失：為確保乳牛分泌牛乳收益得以支應其飼養成本，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針對發生疫病、受傷或分泌牛乳量不足等之乳牛進行淘汰或出售，相關交易損失則列入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之財產交易短絀表達。
- 三、 該基金每年針對乳牛報廢超過預期情形皆進行瞭解及檢討，近年度損失金額已逐漸下降。然因乳牛易因濕熱天氣造成泌乳量減少或發生疫病，允宜加強對其飼養環境之改善，以降低報廢損失。
- 四、 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因各畜禽疫情或天氣變化造成畜禽死亡，進而影響基金收益，允宜持續關注疫情動態，並審慎檢討飼養策略及加強環境改善。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24

邱國榮

邱國選

8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

主決議 P3-11

- 一、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 109 年度編列本期短絀 1 億 2,459 萬 3 千元，由 108 年度賸餘 1,964 萬 2 千元轉為短絀，差異數達 1 億 4,423 萬 5 千元。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因政府未續編預算補助，及配合園區擴建完工折舊提列，致 109 年度由餘轉絀。
- 二、允宜持續積極招商並拓展其他財務來源，俾使收益得以支應園區營運成本：進一步分析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編列短絀預算原因，主要係該園區擴建後相關必要之折舊費用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惟該基金 109 年度編列之勞務收入與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卻未能有效增加(共較 108 年度增加金額為 846 萬 6 千元)，尚不足以分攤該等費用增幅，允宜審慎評估預算編列之妥適性及適時檢討其收費標準，使收入得以維持基金營運成本，並持續積極辦理招商，俾增加相關收益。另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雖有雜項業務收入增加，惟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以前年度多依賴政府挹注，始得產生賸餘，爰 109 年度未編列其他補助收入後，則造成基金短絀情形，為使基金營運情形不持續惡化，允宜積極拓展各項收入。
- 三、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 109 年度出租成本等大幅增加，且政府未繼續編列補助收入，又該基金出租收入及勞務收入等均未能明顯提升，致本期編列短絀 1.24 億元，允宜持續積極招商，並拓展其他財源，並適時檢討收費標準，俾維持基金經營。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邱淑玲

25

邱自遠

8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

主決議

- 一、為處理農業生物科技园區內廠商汙水設施管理維護及提供其用水，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109年度分別於服務收入(勞務收入項下)及給水銷貨收入分別編列1,040萬及825萬5千元，與服務成本(勞務成本項下)及給水銷貨成本分別編列2,396萬3千元及1,001萬5千元。
- 二、允宜持續加強招商，以改善汙水設施維護及給水銷貨收支情形：按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106年度至109年度辦理汙水設施管理維護及給水銷貨收入與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汙水設施管理維護106年度及107年度收支雖有賸餘，惟逐年下降，109年度編列預算因專業服務費大增(較108年度增加974萬2千元)，除代操作費用略有上升，另有汙水下水道TV檢測費用增加700萬元；另給水銷貨部分，每年度預算或執行結果均為短絀，顯示其營運狀況容有改善空間。因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辦理上開業務之相關費用多屬固定成本(如折舊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等)，無論園區廠商多寡皆需支應，又該園區擴充計畫部分為增加汙水廠及淨水廠，後續維護費用亦可能隨之上升，為改善該等業務營運狀況，允宜持續積極招商以增加收入，並適時嚴謹檢討各項收費標準。
- 三、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近年汙水設施管理維護及銷貨給水收支多為短絀，又其相關成本主要為折舊及專業服務費等固定成本，為改善該等業務收支情形，允宜持續加強招商，並適時審慎檢討現有收費標準。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邱淑芬

26

邱廷遠

8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

主決議

- 一、 為維持園區營運，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 109 年度分別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 760 萬元、2,183 萬元及 7,137 萬 5 千元，包含出租擴充園區土地租金，以及辦理國內外參展、拓商、訴訟及法律諮詢與園區環保業務及入區事業環保許可證審查等相關行政及招商業務。
- 二、 109 年度部分費用因配合園區擴充需要增加，惟園區擴充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偏高，允宜持續積極督促管控施工進度；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 109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均較 108 年度增加，尤以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上升較多，增幅分別為 176.33% 及 66.84%，前者費用增加主要係專業服務費自其他業務外費用轉入，後者則為調增專業服務費(新增農科商務會館委外代操作費用)及折舊費用，詢據該基金，上開費用增加係因農業生物科技园區擴充計畫預計 109 年度完工，相關費用將開始認列。另依據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該基金園區擴充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執行進度為 67.03%，據該基金說明其進度均有超前，然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保留數各為 2 億 5,730 萬 9 千元、1 億 6,750 萬 8 千元及 5 億 2,515 萬 6 千元，均屬偏高，允宜持續協調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廠商儘速施工，俾使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 三、 園區進駐廠商家數未如預期，為發展園區產業聚落，允宜審慎檢討現有招商機制；按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提供之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8 月底止)園區進駐廠商家數及總投資額情形，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有穩定成長，107 年度進駐廠商家數及投資總額皆較 106 年度下降，另 108 年度雖略有成長，惟依農科園區擴充計畫內容，108 年度預計累計廠商家數為 120 家，與截至 108 年 8 月底實際進駐 104 家尚有落差，顯示招商業務容有改善空間。為加強園區產業聚落之發展，允宜持續積極辦理招商業務，並通盤瞭解廠商進駐需求，審慎檢討現有招商機制，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綜上，農業生物科學園區作業基金配合園區擴充，109 年度部分費用調增，因園區擴充計畫預計 109 年度完工，允宜積極監督施工進度；又為使園區產生產業聚落效應，允宜強化推廣招商，與廠商溝通以瞭解其需求，並審慎檢討現有招商措施，以增加廠商進駐家數及投資總額。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邱國榮

27

邱國遺 86

109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預算數：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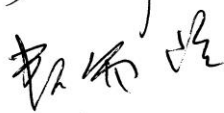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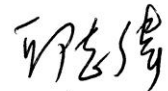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

因進口玉米種子於農會銷售逐年增加，壓縮基金主要推廣之品種台南 24 號及台農 1 號玉米種子銷售空間，致銷售未如預期；又近年玉米種子銷售量較少，為減輕庫存壓力，持續推出促銷方案，故使實際單位售價低於預算數。高粱種子則主要因採種量不足供應致銷售減少。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該基金編列政策性種子單位成本預算及執行情形，其中部分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實際單位成本較預計成本高，或有逐漸上升情形，據了解，近年原物料價格及人工成本持續攀升，致採種成本無法減少，使部分玉米種子單位成本增加，另綠肥種子因國內生產面積有限，無法大面積採種，又國內生產成本較高，故該基金採國外採種，惟因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漲，致採購成本未如預期。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農業政策，銷售各種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及綠肥種子，然該等種子因進口種子銷售量增加，或庫存不足致銷售未如預期，且原物料等價格上漲使種植成本增加情形。爰此，為改善政策性種子推廣及銷售未如預期情形，允宜持續積極進行各種政策性種子新品種育成及試採，要求農委會檢討精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8

122

109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預算數：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

因番茄種子近年度市場已有其他品種得以取代，使銷售狀況未有成長，且其銷貨成本亦未能降低，倘若僅銷售原有番茄種子品種，恐無法有效提升基金收益。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一般性種子銷貨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情形，其中其他業務收入占業務收入均未達 10%，至一般性種子銷貨收入則為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占比低於 10%，因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仍以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為主，惟該等種子售價缺乏彈性，銷售數量亦未有明顯成長，又一般性種子及其他業務收入 109 年度占業務收入僅 16.04%，且近年度一般性種子銷售情形多未如預期。爰此，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一般性種子銷售數量減少，且毛利率持續降低，又近年政策性種子銷售數量未有成長，農委會應持續檢討銷售策略並積極育成一般性種子之新品種，並加強辦理園藝種苗之教育宣導，及拓增其他業務收入來源，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蔡啟芳

蔡和德

29

123

109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預算數：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 】凍結：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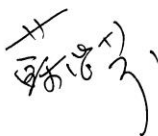
案由：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提供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實際毛利均低於預計值，且大致呈逐年下降情形，而 109 年度預算毛利 997 萬 3 千元雖較 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但仍低於 108 年度預算數。另經查該基金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雜項業務收入占主要業務收入(未含其他業務收入中「當其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比率，其占比逐漸下降，且已多年未達 2 成，惟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售畜禽毛利未有效改善，為增加基金收益，允宜積極研發各類加工產品，以拓展其他收入來源。爰此，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禽銷售毛利減少，允宜持續改善畜禽飼養環境，並積極辦理品種選育，以降低疫病發生所造成之損失，另宜廣續研發各類試驗產品銷售或開發其他財源，俾提升基金收益，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0

125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案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9 年度編列本期短絀 1 億 2,459 萬 3 千元，由 108 年度賸餘 1,964 萬 2 千元轉為短絀，主要係因 109 年度政府未繼續編列補助基金收入，而農科園區擴充計畫預計 109 年度完工，該基金出租成本大幅增加，然出租收入及勞務收入未能明顯提升，以致本期編列短絀 1.24 億元。爰此，鑒於目前正值台商回流之際，農委會應積極協助農科園區研謀加強招商措施，通盤瞭解廠商進駐需求，以增加廠商進駐家數及投資總額，並適時開拓其他財務來源，俾利基金永續經營，充分發揮農科園區擴大建設效益，推動落實農科園區產業聚落效應，引領台灣農業朝技術密集、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農業生物科技產業轉型升級。

提案人：

許文清

連署人：

賴志強

許文清

31

134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繁殖各項畜禽，係為配合辦理研究改進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等政策，有鑑於農委會自民國 104 年起為因應禽流感防疫需求，持續輔導水禽養殖業者從戶外平飼場，轉型為非開放式的設施場，以期於不妨礙水禽習性與本能下，兼具防疫功能。惟查國內現有的 406 個蛋鴨場中，約有 15% 的蛋鴨場，仍係採取傳統籠飼方式，不僅違反水禽親水天性、養殖環境相對惡劣，且查籠飼鴨相較於養殖環境配置有水槽及產蛋箱之平飼鴨，死亡率高出 2 至 5 倍，顯不利於禽體健康管理，實應逐步檢討汰換該類水禽籠飼之養殖模式，爰請農委會除輔導國內業者轉型至非開放式的平飼養殖模式，並應明確訂定友善蛋鴨的生產指引，逐步輔導籠飼業者轉型，俾利提升國內養殖環境、強化防疫準備。

提案人：

郭榮清

連署人：

蔡明達

邱吉清

32

13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主決議：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自 103 年 8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後陸續執行，依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決算書說明，該計畫整體工程進度因受環評作業及開發計畫延後取得通過及許可影響，爰執行期限由 106 年底延至 108 年底，截至 107 年度計畫編列預算累計數為 16 億 7,545 萬 3 千元，決算累計數則為 9 億 2,031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54.93%)，預算執行率(未含保留數)為 44.37%，係因受先期作業影響而進度落後，爰要求農委會應檢討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江坤 陳超

33

15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主決議：

依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情形，廠房部分已全數出租者包含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龍騰樓則約有 1 成尚未出租，其中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已多年超過 50% 未能出租，據該基金說明，主要係因其廠房較適合中小企業規模使用，惟近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致廠商投資趨於保守。為提高廠房出租比率，允宜持續積極招商，並招引較大型企業進駐，以利形成產業聚落，增加廠商投資金額。另宿舍出租部分，雖公寓大廈型出租比率較 107 年度同期(75%)略有提升，然別墅獨棟型待出租率仍未有改善，因廠商聘僱人員多數來自屏東、高雄等縣市，無法帶動大量住宿需求，且近年屏東多所大學院校因少子化而招生人數減少，故釋出之空屋(學生套房)量提升，亦造成園區宿舍出租不利。爰要求農委會應檢討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34

15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依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提供之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資料，除 105 年度因地震造成兔隻部分驚嚇意外死亡，及羊隻因類鼻疽疫情爆發大量死亡外，其餘年度畜禽發生非常死亡情形，大多與近年度氣候高溫溼熱有關，雖 107 年度非常死亡金額已有下降，然因全球氣候變遷加劇，且各項畜禽疫病亦陸續發生。為避免天候及疫情造成飼養畜禽死亡致影響銷貨成本，允宜審慎評估及調整畜禽飼養策略，並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病發生狀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因各畜禽疫情或天氣變化造成畜禽死亡，進而影響基金收益，允宜持續關注疫情動態，並審慎檢討飼養策略及加強環境改善。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提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邱議瑩

邱連遠

邱連遠

35

16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農業發展基金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931,42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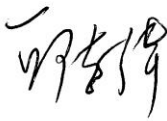
建議【 V 】增列：1 億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發基金 109 年度分別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支出 121 億 4,004 萬 9 千元，及「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59 億 3,142 萬 8 千元，以收購及銷售稻穀之方式辦理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之政策任務。惟該項收入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編列 67 億 6536 萬 9 千元、59 億 6871 萬 5 千元，決算數卻分別只有 48 億 9966 萬 9 千元及 46 億 2719 萬 8 千元，達成率為 72.42% 及 77.52%，均不及八成。108 年度銷售收入突破 50 億，達成率提高為 82.56%，然而銷售糧食主產品較預計銷售 45 萬 1100 公噸仍減少 3 萬 9385 公噸，約 8.73%，公糧實際庫存量仍持續增加。有鑑於今年中國爆發武漢肺炎疫情擴散，恐衝擊全球糧食生產，影響糧食進口，政府除以「開糧倉」安定民心外，更應藉此機會積極辦理米食推廣、研發米製新產品，增加公糧用途，除滿足民眾生活基礎需求外，亦可擴大存糧內外銷，增加收入以均衡基金收支。爰提案建議本項收入應增列 1 億元，並請農委會就我國糧食安全與公庫儲糧去化、減少基金資金積壓之精進策略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6

14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59 億 3,142 萬 8 千元

【v】歲入—增列：1,000 萬元

【】歲出—【】減列：【】凍結：

說明：

- 一、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農發基金 109 年度分別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支出 121 億 4,004 萬 9 千元(包含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預算 36 億 8,560 萬元)，及「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59 億 3,142 萬 8 千元，以辦理收購稻穀之銷售業務，惟近 3 年度決算(105 至 107 年度)在糧食年銷售收入低於成本 60 億元下，銷售情況仍未如期，致庫存餘糧逐年攀高，允宜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俾增財政資源運用效益。
- 二、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農委會每年度均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業務，然近 3 年度決算年年超支，107 年度超支金額高逾 76 億元；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其次，近年糧食銷售受國內外市場行情及公糧庫存情況與期別等因素影響，不僅銷售量未如期且銷售收入低於成本年約 60 億元；農委會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規劃各項銷售管道以有效去化，然因內銷糧受當年度天候及生產狀況影響甚劇，而外銷糧則需衡酌國際市場行情、公糧庫存情況與期別，彈性調整銷售策略，致實際銷售屢有未如期狀況，如以近 3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觀之，僅 105 年度銷售量達預算目標。
- 三、另在糧食銷售成本，相關預算係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之「材料及用品費-商品」科目，包含收購資金、經收手續費及加工費等，近 3 年度銷售收入不敷支應成本之金額年約 60 億元。另外，近 3 年稻穀實際收購量逐年增加，然 106 及 107 年度實際銷售量卻未及 105 年度，致使年底公糧庫存量年年攀升，107 年底公糧庫存量達 89 萬 2,484 公噸，超出預計量 59 萬 6,997 公噸，為近 3 年度新高，宜研議稻米產業行銷策略，俾增財政資源運用效益。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陳亭妃

邱淑芬

37

邱慈蓮 90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服務收入」8億5,488萬2千元

【v】歲入—增列：1,000萬元

【】歲出—【】減列：【】凍結：

說明：

- 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9年度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373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於基金來源分別編列服務、租金及權利金等相關收入合共9億3,185萬元(含服務收入8億5,488萬2千元、租金收入588萬7千元及權利金收入7,108萬1千元)，係森林遊樂區之清潔維護費、蹦蹦車、餐飲、住宿、客運及林業鐵路運輸、委託經營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10億3,700萬2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惟以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以下同)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觀之，概呈逐年下降趨勢，且107年度決算短絀已較106年度擴增，允宜研謀改善。
- 二、近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呈逐年下降，109年度所訂績效目標值373萬人次為近5年度新低；營運管理森林遊憩場域，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民優質之旅遊環境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施政重點，近年來均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予以衡量執行情況，惟觀其近3年度遊客實際人數係呈逐年下降趨勢，由105年度之431萬人次降至107年度之365萬人次，不僅減少66萬人次，且低於107年度目標值達43萬人次，而108年度迄6月底遊客人數175萬人次，亦僅為當年度所訂目標值390萬人次之44.87%，爰農委會將109年度之績效目標值再次下修為373萬人次，為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新低。
- 三、106年度全國18個森林遊樂區收支餘絀已由105年度賸餘2億736萬2千元轉為短絀60萬4千元，107年度短絀數更擴大至223萬2千元；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資料，107年度全國18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約368萬1千人次、收入9億84萬9千元、支出9億308萬1千元，決算短絀223萬2千元，相較於105年度尚有收支賸餘2億736萬2千元及106年度轉盈為虧，短絀60萬4千元，營運情況難謂良好。綜上，107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為近3年度新低，且收支短絀數較106年度擴增，雖部分係受颱風豪雨災害影響須辦理休園整建所致，惟近年度遊客人數呈逐年下降趨勢，農委會允宜研謀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各式生態旅遊活動，期以吸引遊客。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1,000萬元。

提案人：

陳亭妃

38

邱建遠

邱建遠

9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權利金收入」7,108 萬 1 千元

【】歲入—增列：500 萬元

【】歲出—【】減列：【】凍結：

說明：

- 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年度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73 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於基金來源分別編列服務、租金及權利金等相關收入合共 9 億 3,185 萬元(含服務收入 8 億 5,488 萬 2 千元、租金收入 588 萬 7 千元及權利金收入 7,108 萬 1 千元)，係森林遊樂區之清潔維護費、蹦蹦車、餐飲、住宿、客運及林業鐵路運輸、委託經營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3,700 萬 2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惟以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以下同)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觀之，概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107 年度決算短絀已較 106 年度擴增，允宜研謀改善。
- 二、近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呈逐年下降，109 年度所訂績效目標值 373 萬人次為近 5 年度新低；營運管理森林遊憩場域，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民優質之旅遊環境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施政重點，近年來均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予以衡量執行情況，惟觀其近 3 年度遊客實際人數係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05 年度之 431 萬人次降至 107 年度之 365 萬人次，不僅減少 66 萬人次，且低於 107 年度目標值達 43 萬人次，而 108 年度迄 6 月底遊客人數 175 萬人次，亦僅為當年度所訂目標值 390 萬人次之 44.87%，爰農委會將 109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再次下修為 373 萬人次，為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新低。
- 三、106 年度全國 18 個森林遊樂區收支餘絀已由 105 年度賸餘 2 億 736 萬 2 千元轉為短絀 60 萬 4 千元，107 年度短絀數更擴大至 223 萬 2 千元；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資料，107 年度全國 18 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約 368 萬 1 千人次、收入 9 億 84 萬 9 千元、支出 9 億 308 萬 1 千元，決算短絀 223 萬 2 千元，相較於 105 年度尚有收支賸餘 2 億 736 萬 2 千元及 106 年度轉盈為虧，短絀 60 萬 4 千元，營運情況難謂良好。綜上，107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為近 3 年度新低，且收支短絀數較 106 年度擴增，雖部分係受颱風豪雨災害影響須辦理休園整建所致，惟近年度遊客人數呈逐年下降趨勢，農委會允宜研謀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各式生態旅遊活動，期以吸引遊客。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陳亭妃

邱永富

39

邱廷遠

9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糧政業務計畫」121 億 4,004 萬 9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說明：

- 一、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農發基金 109 年度分別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支出 121 億 4,004 萬 9 千元(包含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預算 36 億 8,560 萬元)，及「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59 億 3,142 萬 8 千元，以辦理收購稻穀之銷售業務，惟近 3 年度決算(105 至 107 年度)在糧食年銷售收入低於成本 60 億元下，銷售情況仍未如預期，致庫存餘糧逐年攀高，允宜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俾增財政資源運用效益。
- 二、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農委會每年度均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業務，然近 3 年度決算年年超支，107 年度超支金額高逾 76 億元；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其次，近年糧食銷售受國內外市場行情及公糧庫存情況與期別等因素影響，不僅銷售量未如預期且銷售收入低於成本年約 60 億元；農委會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規劃各項銷售管道以有效去化，然因內銷糧受當年度天候及生產狀況影響甚劇，而外銷糧則需衡酌國際市場行情、公糧庫存情況與期別，彈性調整銷售策略，致實際銷售屢有未如預期狀況，如以近 3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觀之，僅 105 年度銷售量達預算目標。
- 三、另在糧食銷售成本方面，相關預算係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之「材料及用品費-商品」科目，包含收購資金、經收手續費及加工費等，近 3 年度銷售收入不敷支應成本之金額年約 60 億元。另外，近 3 年稻穀實際收購量逐年增加，然 106 及 107 年度實際銷售量卻未及 105 年度，致使年底公糧庫存量年年攀升，107 年底公糧庫存量達 89 萬 2,484 公噸，超出預計量 59 萬 6,997 公噸，為近 3 年度新高，允宜積極研議稻米產業行銷策略，俾增財政資源運用效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農委會提出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亭妃

邱淑慧

40

邱建遠

89

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貨物運費

預算數：152,740 千元

建議【 】刪：2,0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案由：

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貨物運費編列 152,740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列 4,714 千元。本項預算為歷年例行預算執行項目，未說明新增補助單位及補助案由，其預算增列合理性有待檢討，故建議該項預算刪除 2,000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蔡明忠

蔡明忠

41

110

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棧儲費

預算數：205,039 千元

建議【 】刪：5,0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案由：

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棧儲費編列 205,039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列 16,344 千元。本項預算為歷年例行預算執行項目，未說明新增補助單位及補助案由，其預算增列合理性有待檢討，故建議該項預算刪除 5,000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蔣心怡

蔡如松

42

///

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補貼稻米外銷行銷推廣費

預算數：493,940 千元

建議【 】刪：千元 【 】凍結數：25,000 千元

案由：

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補貼稻米外銷行銷推廣費編列 493,940 千元，為本年度新增業務項目。然而對該計畫預計執行目標、計畫內容、補助單位及預計成果並未加以說明，故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25,000 千元，待農委會提送該項預算之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蔣正人

賴石隆

43

112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農業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l-1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81,315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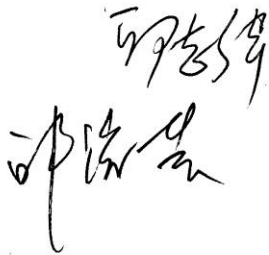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發基金109年度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10億8,131萬5千元，其中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預算6億1,670萬8千元，較108年度減少幅度達36.81%。本項108年度編列15億6981萬9千元，實現數僅為12億414萬7千元，執行率僅76%，農委會表示此因農民施肥習慣仍須持續調整及氣候影響等因素，致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推廣進度連年不如預期；然而109年度編列預算僅108年度69%，而預計推廣目標舉凡推廣面積、補助有機質肥料重量、補助農戶數皆與108年度相同，農委會允宜更具體說明如何達成年度推廣目標。此外，108年度原編列350萬元進用勞務承攬人力經費，惟決算數為437萬，高出原定預算25%，顯見其用人計畫未依實際需求編列。爰提案建議凍結本項預算5%，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過去推廣策略之檢討及如何達成本年度目標，及用人計畫之合理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4

16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發基金 109 年度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0 億 8,131 萬 5 千元，農委會自 105 年起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預算逐年增加，以擴大推廣施用面積，但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預期，107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僅 2 萬 9,488 公頃，為預計推廣面積之 58.98%，更較 106 年度減少 3,821 公頃，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該基金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黃志芳

45

67

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預算數：158,755 千元

建議 刪：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

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58,755 千元，為歷年例行執行業務。108 年度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為近五年之最，其中部分品項每年均發生產銷失衡之情形，未來因應極端氣候，產銷長期預警機制有強化之必要性，故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0%，請農委會研議在極端氣候影響下如何提升產銷長期預警機制之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黃志宏
張炳光

46

1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

【】歲入—

【】歲出—【】減列：【】凍結：1,000 萬元

說明：

- 一、農發基金 109 年度於「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與 108 年度同，係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農產品產銷失調事件頻傳，108 年度迄 7 月底預算執行數已逾全年度預算；108 年迄 7 月底止傳出產銷失衡，致農委會須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分別有甘藍、柑橘、黑毛豬、鳳梨、香蕉、養殖魚種、番石榴、雞蛋、紅龍果、芒果、檸檬、麻竹筍、文旦柚及甘蔗等品項，執行調節品項數為自 103 年度以來最多者，致 108 年度迄 7 月底實支數 1 億 6,064 萬 3 千元，已逾全年度預算(1 億 5,875 萬 5 千元)，執行率達 101.19%。
- 二、108 年度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中，部分係因受暖冬及盛產影響，允宜將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之科研成果技轉業界，並強化產銷長期預警機制，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依農委會之說明，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中鳳梨及紅龍果係因氣候平穩而盛產，故價格波動較大而需調節；養殖魚種除受暖冬影響致產季與上市時間集中，又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主要國際市場魚價疲弱，連帶使國內產地價格低迷；黑毛豬則受非洲豬瘟影響，致使用廚餘飼養之仔豬乏人問津；雞蛋則因減產及逢農曆春節前蛋商及加工業者備貨，造成部分通路平價雞蛋短缺等，成因多有不同，惟為降低受暖冬或天災雨害等氣候變遷所造成產量遽增或銳減之風險，農委會允宜強化將其歷年於農業科技中對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挑戰調適與復原等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予產業界，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並建立長遠之產銷政策規劃，自生產源頭即加以控管各品項之總生產面積，以落實預警機制。綜上，農發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億元至 2 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 108 年度需辦理產銷調節之品項中部分係受暖冬及盛產影響所致價格波動，農委會宜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產業界，以提高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防禦與應變能力外，亦宜建立長遠產銷規劃並自生產源頭積極控管，以強化預警機制，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發生頻率。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農委會提出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亭妃

47

邱國榮

邱國遠 9/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發基金 109 年度於「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7,500 萬元，係廣續辦理檳榔廢園轉作及菸農轉型所需經費，以逐步縮減檳榔種植面積。檳榔是屬於農產品，本身是無害的，主要是因為農藥殘留與檳榔添加物，才會讓檳榔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農委會與衛福部該做的是建立檳榔樹的田間用藥管理及納管檳榔添加物，而非一味地朝檳榔廢園前進，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該基金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游俊豪
蔡昌雄

48

6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1 頁

【】歲入—增列：

【】歲出—【●】刪減：585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58800 千元

建議刪減數：585 千元

刪減理由：

查「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為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穩定農業金融秩序，保障存款人權益，自民國 100 年 12 月始由農業發展基金承受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然帳列支應退場支出應逐年遞減，本年度預算卻未見樽節，反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85 千元，爰針對增加之 585 千元提出刪減。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49

5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37,00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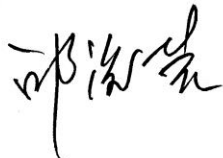
建議【 V 】減列：5,0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年度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3,700 萬 2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8,168 萬 5 千元，更比該年度決算數 8 億 7,218 萬 1 千元多出 1 億 6,482 萬 1 千元。此外，近年來森林遊樂區遊客總人數逐年下降，且各該年度之實際遊客人數與目標值差距甚大，近年農委會訂定績效目標亦逐年降低，109 年度已為近 5 年之新低，影響全國森林遊樂園區總收益情況，亦已從 105 年度的剩餘 2 億 736 萬 2 千元逐漸減少，至 107 年甚至短絀 60 萬 4 千元，基此，農委會應明確說明如何強化森林遊樂園區來客數之行銷規劃，以及擴編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爰提案建議刪減本計畫經費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10%，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精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0

16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林務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案由：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945,935 千元，凍結 30% 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凍結 50% 書面

說明：鑒於林務局全國 18 個森林遊樂區 105 年度遊客人數約 431 萬 1 千人次、106 年度遊客人數約 378 萬人次、107 年度遊客人數約 365 萬人次、108 年度遊客人數為 403 萬人次。105 年度遊客人數突破 431 萬，106 與 107 年度的遊客人數卻大幅下滑，108 年度略微回升，且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各年度預算書的年度遊客人數目標值卻自 106 年起每年持續下修，林務局允宜研謀改善並拿出相關改善措施。

年度	年度目標值	遊客實際人數	目標達成概況
105	456	431	低於目標值 25 萬人次
106	482	378	低於目標值 104 萬人次
107	408	381	低於目標值 27 萬人次
108	390	403	
109	373	-	-

※註：1. 資料來源，摘自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各年度預算書。
2. 表列 108 年度遊客實際人數統計至 6 月底止。

提案人：

連署人：

孔文吉 高仲 孔文吉
謝若鳳 51

406 4

林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科目：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服務費用

案由：

109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編列670,859千元，經查105年至107年森林園區設定入園人次目標值分別為456萬人次、482萬人次、408萬人次，而實際入園人次為431萬人次、378萬人次、365萬人次，與目標值甚有差距且逐年下降，又相較去年預算高出58,309千元，爰提案凍結百分之²~~半~~，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函

陳超明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連署人：

許水坤 翁重鈞

52

2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9 頁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十分之一

本年度預算數：2,156,301 千元

建議凍結數：十分之一

凍結理由：

經查我國白肉雞產業面臨進口情事，進口雞肉已突破國產雞肉數量，為避免國內養雞產業逐漸萎縮，農政單位除辦理國產白肉雞食農教育或行促銷活動、辦理國產與進口雞肉營養成分差異之試驗之外，(一)應積極主動要求進口白肉雞標示屠宰日期；(二)以推動國產品牌為目標，研議標章以作為國產農產品之識別；(三)辦理國產雞肉行銷推廣計畫；(四)對白肉雞產業之輔導措施與規畫，並擬定國產生鮮雞肉溯源覆蓋率績效指標。綜上，爰凍結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預算數 2,156,301 千元十分之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3

3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損基金 109 年度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4 億 9,679 萬元，其中捐補助辦理強化國產豬肉市場區隔，推動生鮮豬肉產品溯源，促進營養午餐使用優質國產豬肉，強化豬肉品牌行銷及供應鏈現代化等經費 1 億 3,853 萬 9 千元。但該計畫自 106 年度開辦以來，近 2 年度辦理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之示範改善攤位數均未達目標值，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該基金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54

5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1 頁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5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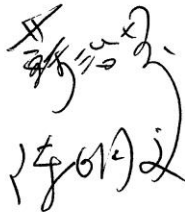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數：500 千元

凍結理由：

查「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針對遭受進口損害之國產農產品研提進口損害救助計畫，有助穩定國內農產品產地價格，保障農民收益，該計畫由農民團體、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農委會亦得主動調查，系事後救助案件之申請、調查及審查作業處理以提供適時救助措施。然以去年雲林花生之亂為例，標售花生進口配額等相關進口訊息已嚴重影響產地價格；或國產白肉雞進口產量增加已超過國產數量等，爰凍結「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500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5

36

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預算數：8,792,024 千元

建議【 】刪：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

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基金用途-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8,792,02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列 342,691 千元。有鑑於該計畫 109 年度三大目標：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達 7.1 萬公頃、轉契作面積達 13.5 萬公頃及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總申報面積 59%，與 107 年實際執行情形僅些微差異，增列預算卻高達 342,691 千元，且農委會試辦稻作直接給付及公糧保價收購雙軌制，近年原申報請領稻作直接給付又改申請公糧保價收購之面積有增加的情況，有違相關政策欲提升稻米產質及提升競爭力之初衷，故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0%，請農委會提送預算增列必要性之說明資料及研議如何提升我國稻米之產業競爭力之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黃志偉
鄭文政 56

114

案由：依農損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所列，「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9 年度之績效目標係分別以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達 7.1 萬公頃、轉契作面積達 13.5 萬公頃，及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總申報稻作面積之比率為 59% 等 3 項為衡量指標，惟觀其 107 年度之實際執行情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計 7.1 萬公頃、轉契作面積計 13.3 萬公頃、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總申報稻作面積之比率為 58%，與 109 年度所訂目標值差異不大，惟 109 年度預算數較 107 年度決算增列 3 億 4,269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 億元，俟該基金提出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翁重鈞
許心琳 陳超明

56-1

17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9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111 億 1,785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預算 88 億 4,000 萬元增加 22 億 7,785 萬元(增幅 25.77%)，及較 107 年度決算 70 億 5,007 萬 7 千元增加 40 億 6,777 萬 3 千元(增幅 57.70%)，但部分績效評估指標之目標值低於 107 年度實際值，未盡合理，爰提案凍結 200,000 千元，俟該基金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發清
黃心子

57

57

案由：農再第 3 期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403.80 億元，較農村再生第 2 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農再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237.57 億元，增加 166.23 億元，所訂之年度績效指標為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創造就業機會人數、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及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等 6 項，較農再第 2 期計畫所訂 7 項指標減列「提升大專業農年所得」1 項，餘均相同。依農委會所提供資料，迄 107 年度實際創造就業機會為 2 萬 7,502 人，且觀 105 及 106 年度亦分別達 8,257 人及 1 萬 7,286 人，均高於農再第 3 期計畫各年度之目標值(每年約 7 千餘人)；另「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105 至 107 年度之實際績效值亦均高於農再第 3 期計畫年度目標值，未盡合理，應檢討再提升之可能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5%，俟該基金提出該筆預算編列之效益性、合理性、績效性及可行性說明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高重約
江明 陳超明

57-1

17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9 年度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編列 41 億 7,900 萬元，其中「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預算 10 億元，主要用於辦理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及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等，鑒於迄 107 年度我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占全國農業總生產面積之比率僅 1.46%，提升速度緩慢，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該基金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58

56

2020 04/06 13:03

#920

頁 02/02

糧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農業資材組

單位預算書頁次：6-29

案由：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農村再生基金-農村發展及活化-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新台幣 993,097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我國自 96 年即推動有機農業，雖生產面積及產值概呈逐年增加趨勢，但迄 107 年度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占全國農業總生產面積之比率僅 1.46%，農委會應積極提升有機農業的生產面積並輔導後續之認證與產銷，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孔文吉

王... (handwritten signature)

謝...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孔文吉

59

0406

9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頁 39

預算提案：

農村再生第 3 期(109 至 112 年度)實施計畫辦理「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是延續農村再生第 2 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所辦理之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業務，在「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下編列預算推動有機農業，109 年度編列 10 億元中，9 億 9,309 萬 7 千元(占比 99.31%)為捐補助費用，內容包含改善農機具等產銷設備、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等 8,966 萬 2 千元；辦理有機農業促進區或集團栽培區所需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 1 億 4,795 萬 2 千元；協助有機(轉型期)驗證費用、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擴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及輔導中小學營養午餐等行銷工作 7 億 5,548 萬 3 千元。農委會從 105 至 107 年度推動有機農業之成效，雖生產面積及產值概呈逐年增加趨勢，107 年度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占全國總生產面積之比率只有 1.46%。對於 109 年度編列「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10 億元，扣除「輔導中小學營養午餐」這個項目後，凍結 5%，待農委會送檢討報告到經濟委員會後，即可解凍。

所編列的 5 千案

凍結的 9 億 5 千案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立法委員 謝衣鳳

60

156

主 張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15

案由：109 年度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農村再生基金」~~編列 27,656,181 千元，應刪除百分之五。~~ ^{加強原住民部落社區道路經費。}
~~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劃~~ 編列 9,411,850 元

說明：農村再生基金編列 ~~27,656,181 千元~~ ^{9,411,850 元}，用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唯目前台灣西部山區的原住民部落目前也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頗有成效，對於台灣西部山區的原住民部落應加強提昇原鄉農業與發展。另，原住民部落要提昇原鄉農業與發展「農路」是重要的關鍵，「原鄉」農路的整修與重建亦是影響原住民部落活化與發展的重要因素，「原鄉」農路的預算編列偏少，爰建議相關經費刪除百分之五。
^{社區道路} ~~加強，相同經費比例。~~

提案人：

連署人：

孔文吉 王明

謝花風

61



2

10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農委會為促進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自 105 年度起，於農業發展基金之「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預算，且年年增加預算補助，惟我國農民目前施肥習慣仍多採取慣行農法，致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實際執行情形不甚順利，經查近 3 年度之施用面積均未達預期。爰此，為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要求農委會應於即研謀改善之道，積極辦理擴大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以提升國內有機農業之生產面積；並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謝振風

62

10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主決議:

農損基金 109 年度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約 5 億元，主要目的為因應產業國際化與自由化之競爭，期藉由農民經營模式升級、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及加強國產豬肉與進口豬肉產品之市場區隔等，以提高農民收益。惟查，本計畫執行 2 年來於推動辦理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之示範改善攤位數均未達預期目標值，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謝志雄

63

10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主決議：

農村再生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中，編列有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輔導相關經費 1.5 億元，為改善國內農業人力老化問題，政府於 98 年 5 月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現更名為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其目的係為協助農業經營者順利承租無力或無意耕作農民之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所推之政策，然鑑於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推動迄今已逾 10 年，雖初步達引導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年所得提升，惟查，大專業農種植作物仍多以種植水稻為主，仍未能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競爭力及糧食自給率；爰此，為提高國內農地利用率及生產效率，要求農委會應即重新檢討相關輔導措施及各項給付誘因方案，以提高大專業農轉作水稻以外之其他作物種植成效。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謝志鳳

64

10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主決議：

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7 年 5 月通過後，對台灣有機農業的里程碑跨越了一大步，加上農委會為促進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於 109 年農村再生基金中編列有辦理「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預算 10 億元，然查迄 107 年度我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占全國農業總生產面積之比率僅 1.46%，爰此，為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謀提升有機農業之生產面積並輔導後續之認證與產銷，俾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之宗旨，達農業永續發展目標，並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江坤

謝志鳳

6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糧政業務計畫 109 年度預計收購 24 萬 4000 噸稻穀，實際收購 57 萬 4588 噸，以致計畫預算數原為 128 億 7000 萬，增為 174 億元。為避免農民朋友誤認政府政策搖擺不定，進而影響農民朋友權益，爰要求農委會 109 年度收購公糧數量，不得低於 108 年度之收購數量。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66

2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3 年至 107 年預算數平均 10 億 8377 萬元，但決算數平均為 37 億 9301 萬元，而 108 年 7 月時執行數業已超過 100%，雖農委會目前已試辦農業保險，惟覆蓋率仍未及 1 成，農漁民自行負擔天然災害損失比例仍高達 6 至 7 成，爰要求農委會應訂定年度達成率，並積極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同時每季公布於官網農保專區，確保農漁民朋友權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67

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主決議

案由：

109 年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基金用途 111 億 1,785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22 億 7,785 萬元，及較 107 年度決算增加 40 億 6,777 萬 3 千元，且該基金已納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紓困振興計畫一環，為避免預算虛擲，爰要求農委會每季就該基金辦理情形及成果送本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監督。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68

3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農發基金 109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經查，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數已超過 100%，主要因氣候影響，導致部分產品盛產所致。面臨極端氣候影響，農委會應加速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於產業界，提升農漁民朋友的預防強度，且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並自生產源頭積極控管，爰要求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農漁民權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69

33

單位名稱：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決議

案由：

鑒於「穩定肥料供需及相關資供需計畫」為加強推廣穩定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冬季裡種植綠肥作物及生物防治資材，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發展，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及農藥。另辦理含有機質複合肥料、花東及離島地區肥料運作等運費補助，穩定國內肥料供需及農民收益。農業大縣—雲林縣近日因武漢肺炎，使農民恐慌深怕肥料會缺貨，開始囤積肥料，以致多數農民買不到肥料施作。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二星期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以總量管制、實名制購買肥料，控管上、中、下游廠商進貨肥料數。以解決農民缺肥並避免農民囤積肥料。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0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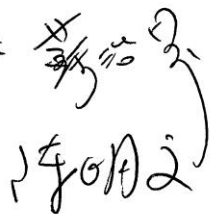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109 年度業特別收入基金-主決議

案由：

台灣為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疫區，以台灣產番茄為例，過往皆禁止輸往日本。且台灣內需市場量體小容易飽和，水果售價遠低於日本，經查日本番茄作物於秋、冬、春季售價最高，此時正是台灣生產成本最低時期，亦是最佳台灣番茄輸日時機。建立「非疫點生產溫室」模式：包括跨國合作訂定非疫隔離溫室規範、生產管理紀錄與溯源管理、病蟲害防治及監測等方式，可帶動農民投入穩定生產模式，以生產優良品質且符合外國檢疫條件的農產品，進以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建立「非疫點生產溫室」模式，並於雲林縣選定示範場域實行。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1

38

單位名稱：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決議-
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

案由：

鑒於植保機於噴灑農藥、肥料以及田間運用等，可大幅提高農業效率，節省勞動力需求，只要利用資訊技術進行自動管理登記，為排除以無人機從事田間作業之產業發展障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將無人機從事田間作業(例如噴藥)者，視同農業機械，由農委會納入農機管理(比照輪型耕作機)、於農藥外包裝用 QRCode 標示傳統/無人機噴藥方式的稀釋倍數等資訊、無人植保機施用農藥及飛行操作之申請，全面電子化管理，減少繁鎖登錄程序、建議政府建置監測站(RTK 定位技術)，省卻非必要的個別化管理，並讓地理圖資公共化、補助無人機代噴費用，扶植代噴產業、農委會用「總量規劃、自主管理」思維，用產「業」保險，非產「物」保險概念，由政府試辦無人機集體產險。綜上，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無人機於田間作業之障礙及解決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蘇治芬

連署人：

李俊毅
陳明文
許慶清
72

40

單位名稱：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主決議

案由：

鑑於農民收入取決於不可控的天候及盤商，而有限的自有資金又要用來購置農機或農業設施設備等；而盤商除要準備大筆周轉金之外，亦要購買加工機具、倉儲及冷鏈設備等，倘投資成本高的機具或流通性較高的設備採租賃模式，將能減輕農民或盤商的資金調度與壓力，爰請農委會研議「租金補貼」政策，創造農業機械與設備租賃市場，於一個月內提出「農業機械與設備租金補貼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陳明文



73

4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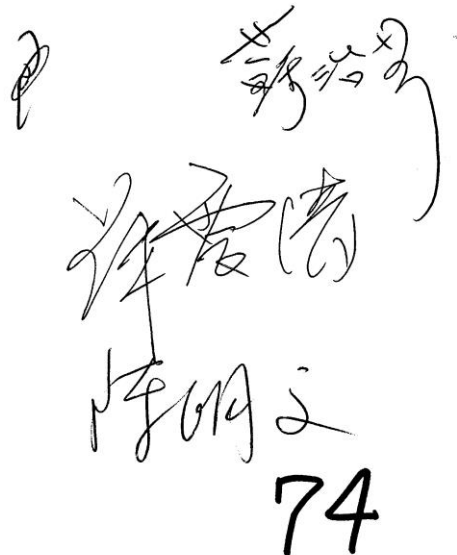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決議

案由：

受全球極端氣候等因素影響，近年我國農業經營風險及天然災損金額龐大，近十年（98 至 107 年）現金救助金額佔農業災害損失金額比例，平均每年救助比率僅 26.5%，亦即 73.5% 災害損失必須由農民自行承擔，影響農民所得及農村經濟發展至鉅。農政單位自 104 年起已開始試辦農業保險，經查目前已開發 20 種品項 27 張保單，雲林大宗作物如花生、大蒜以及番薯等，並無保險公司承保。為減輕農民因不確定風險蒙受難以承受之損失，進而穩定農林漁牧業生產與所得提高，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保險試辦項目中，納入花生、大蒜以及番薯等作物，並將辦理進度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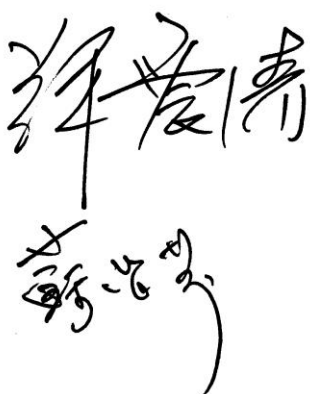

蘇治芬
陳明文
74

5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大多為價格導向，在品質相同的情況之下，一定會選擇比較便宜的品項，但本國肉品與外國進口肉品的外觀差異不大，消費者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買到了外國進口肉品，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協調大型賣場及生鮮超市建立「本國肉品」專區，禁止進口肉品和本國肉品混區銷售，方便消費者分辨選購，更可促進本國肉品的銷售。

提案人：陳明文 



75

5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農委會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目前項目包含梨、芒果、釋迦、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蓮霧、木瓜、虱目魚、鳳梨、香蕉、文旦柚、甜柿及番石榴等 16 種品項，涵蓋項目偏低，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儘速開辦鱸魚、吳郭魚、桶柑、茶、葡萄、紅龍果、菇類、落花生等保險品項，以提升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添清

黃昭男

76

6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105 至 107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160.1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43.0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6.89%，而最高亦僅 38.11%，意即農民需承擔 6 成以上之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農委會雖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近 3 年度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由 104 年度之 0.69% 提升至 107 年度之 6.21%，但覆蓋率仍未及 1 成，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擴大辦理農業保險，提高保險的涵蓋範圍與覆蓋率。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慶堃
蔡昌雄

77

6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全民造林計畫自 110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12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3 億 1,203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0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28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8,038 萬元，二者共計約 21 億 9,241 萬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雖 107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72 億 3,294 萬 1 千元，但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支付之獎勵金等經費合計高達 22 億元，金額龐鉅，爰提案要求農委會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昆宏
黃昭奇

78

6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目前國家對國有林地管理，針對保安林之劃設在森林法設有專章，且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辦理保安林解編，但對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僅在森林法第14條規定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之擬定與核定機關，並於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事業區自然資源等情況定期檢訂調查，但對事業區林班地解編，並無相關規範，致現行林班地解編，均係由政府機關提報計畫為專案性處理，缺乏一致性之標準。按以：政府對於保安林這類以國土保安、社會公益為目的劃定之森林，尚且有法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解除之處理標準，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之解編，亦應有相對應規範；今相關規範付之闕如，實屬法規之缺漏。農委會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應檢討森林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在不違反國土保安，及以現況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回復之前提下，納入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檢討解編之相關規範。參照保安林解除標準提出相關規範。

提案人：陳明文

許發情

立法委員 陳明文

同意修改

許發情

79

6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林務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並於 97 年 6 月間將阿里山森林鐵路本線、祝山線及神木線委由民間機構宏都阿里山公司經營，嗣因該公司違約情節重大，林務局於 99 年 3 月間終止契約。宏都阿里山公司不服契約終止，拒移轉北門車站，經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即尋求訴訟解決，一審經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宏都阿里山公司應無償返還相關資產，該公司不服上訴二審並主張北門車站價值約 10 億元，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5 年 5 月間判決雙方終止契約無效，而無北門車站移轉情事，就此雙方皆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於 106 年 6 月判決廢棄二審判決，本案移回高等法院更審，更一審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宣判，惟雙方均不服判決，皆提起上訴，目前本案尚未定讞，北門車站之資產權屬未定，未來判決如對政府不利，則有可能需支應本案有償移轉費用約 10 億元，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儘早研擬可能因應方案，以免衍生更多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文清

蔡正元

80

6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農發基金每年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億元至 2 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但近年需辦理產銷調節之品項中部分係受暖冬及盛產影響所致價格波動，爰提案要求農委會除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產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外，更應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並自生產源頭積極控管，強化預警機制，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俊奇
蔣錫山

81

6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決議

案由：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調節農產品供需失衡，為預備供應急用之預備金，再農產品市場發生超產與價格低迷不振時穩定供需與價格所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送大蒜、高麗菜、柳丁、花生以及豬肉業等農產品產銷調節計畫精進作為及具體調節策略內容，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2

7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 一、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農發基金 109 年度分別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支出 121 億 4,004 萬 9 千元(包含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預算 36 億 8,560 萬元)，及「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59 億 3,142 萬 8 千元，以辦理收購稻穀之銷售業務，惟近 3 年度決算(105 至 107 年度)在糧食年銷售收入低於成本約 60 億元下，銷售情況仍未如預期，致庫存餘糧逐年攀高，允宜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俾增財政資源運用效益。
- 二、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農委會每年度均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業務，然近 3 年度決算年年超支，107 年度超支金額高逾 76 億元；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其次，近年糧食銷售受國內外市場行情及公糧庫存情況與期別等因素影響，不僅銷售量未如預期且銷售收入低於成本年約 60 億元；農委會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規劃各項銷售管道以有效去化，然因內銷糧受當年度天候及生產狀況影響甚劇，而外銷糧則需衡酌國際市場行情、公糧庫存情況與期別，彈性調整銷售策略，致實際銷售屢有未如預期狀況，如以近 3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觀之，僅 105 年度銷售量達預算目標。
- 三、另在糧食銷售成本方面，相關預算係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之「材料及用品費-商品」科目，包含收購資金、經收手續費及加工費等，近 3 年度銷售收入不敷支應成本之金額年約 60 億元。另外，近 3 年稻穀實際收購量逐年增加，然 106 及 107 年度實際銷售量卻未及 105 年度，致使年底公糧庫存量年年攀升，107 年底公糧庫存量達 89 萬 2,484 公噸，超出預計量 59 萬 6,997 公噸，為近 3 年度新高，允宜積極研議稻米產業行銷策略，俾增財政資源運用效益。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83

邱淑慧

邱建遠

8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 一、農發基金 109 年度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0 億 8,131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預算 6 億 1,670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9 億 7,600 萬元減少 3 億 5,929 萬 2 千元(減幅 36.81%)，主要係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農委會推廣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實際種植面積均未達預期，農委會允宜研謀改善。
- 二、自 105 年度起農委會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預算逐年增加，以擴大推廣施用面積，惟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預期：依農委會所提供資料，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種植面積之目標值自 104 年度之 2 萬 5,000 公頃逐年提升至 107 年度之 5 萬公頃，年補助預算亦隨之由 104 年度之 1 億 5,000 萬元增加至 107 年度之 9 億 7,600 萬元；惟實際執行結果，近 3 年度之施用面積均未達預期，甚 107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僅 2 萬 9,488 公頃，為預計推廣面積之 58.98%，且較 106 年度減少 3,821 公頃。
- 三、綜上，為改善農田地力，促進國內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近年農委會擴大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並編列預算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惟近 3 年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預期，農委會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國內有機農業之生產面積。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84

邱淑慧

邱臣遠

8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 一、農發基金 109 年度於「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與 108 年度同，係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農產品產銷失調事件頻傳，108 年度迄 7 月底預算執行數已逾全年度預算；108 年迄 7 月底止傳出產銷失衡，致農委會須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分別有甘藍、柑橘、黑毛豬、鳳梨、香蕉、養殖魚種、番石榴、雞蛋、紅龍果、芒果、檸檬、麻竹筍、文旦柚及甘蔗等品項，執行調節品項數為自 103 年度以來最多者，致 108 年度迄 7 月底實支數 1 億 6,064 萬 3 千元，已逾全年度預算(1 億 5,875 萬 5 千元)，執行率達 101.19%。
- 二、108 年度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中，部分係因受暖冬及盛產影響，允宜將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之科研成果技轉業界，並強化產銷長期預警機制，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依農委會之說明，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中鳳梨及紅龍果係因氣候平穩而盛產，故價格波動較大而需調節；養殖魚種除受暖冬影響致產季與上市時間集中，又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主要國際市場魚價疲弱，連帶使國內產地價格低迷；黑毛豬則受非洲豬瘟影響，致使用廚餘飼養之仔豬乏人問津；雞蛋則因減產及逢農曆春節前蛋商及加工業者備貨，造成部分通路平價雞蛋短缺等，成因多有不同，惟為降低受暖冬或天災雨害等氣候變遷所造成產量遽增或銳減之風險，農委會允宜強化將其歷年於農業科技中對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挑戰調適與復原等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予產業界，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並建立長遠之產銷政策規劃，自生產源頭即加以控管各品項之總生產面積，以落實預警機制。綜上，農發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億元至 2 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 108 年度需辦理產銷調節之品項中部分係受暖冬及盛產影響所致價格波動，農委會宜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產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防禦與應變能力外，亦宜建立長遠產銷規劃並自生產源頭積極控管，以強化預警機制，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發生頻率。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85

邱國榮

邱國榮 92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 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9年度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373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於基金來源分別編列服務、租金及權利金等相關收入合共9億3,185萬元(含服務收入8億5,488萬2千元、租金收入588萬7千元及權利金收入7,108萬1千元)，係森林遊樂區之清潔維護費、蹦蹦車、餐飲、住宿、客運及林業鐵路運輸、委託經營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10億3,700萬2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惟以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以下同)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觀之，概呈逐年下降趨勢，且107年度決算短絀已較106年度擴增，允宜研謀改善。
- 二、近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呈逐年下降，109年度所訂績效目標值373萬人次為近5年度新低；營運管理森林遊憩場域，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民優質之旅遊環境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施政重點，近年來均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予以衡量執行情況，惟觀其近3年度遊客實際人數係呈逐年下降趨勢，由105年度之431萬人次降至107年度之365萬人次，不僅減少66萬人次，且低於107年度目標值達43萬人次，而108年度迄6月底遊客人數175萬人次，亦僅為當年度所訂目標值390萬人次之44.87%，爰農委會將109年度之績效目標值再次下修為373萬人次，為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新低。
- 三、106年度全國18個森林遊樂區收支餘絀已由105年度賸餘2億736萬2千元轉為短絀60萬4千元，107年度短絀數更擴大至223萬2千元；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資料，107年度全國18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約368萬1千人次、收入9億84萬9千元、支出9億308萬1千元，決算短絀223萬2千元，相較於105年度尚有收支賸餘2億736萬2千元及106年度轉盈為虧，短絀60萬4千元，營運情況難謂良好。綜上，107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為近3年度新低，且收支短絀數較106年度擴增，雖部分係受颱風豪雨災害影響須辦理休園整建所致，惟近年度遊客人數呈逐年下降趨勢，農委會允宜研謀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各式生態旅遊活動，期以吸引遊客。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邱淑芬

86

邱自遠 9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 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4 億 8,124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15 億 6,145 萬 2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8,021 萬元，且該基金未來可能尚有 10 億元之或有負債及 21 億 9,241 萬元之造林獎勵金給付義務，允宜預為規劃財務。
- 二、 辦理「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與經營機構訴訟案尚未定讞，林務局如敗訴可能須支付北門車站移轉費用 10 億元；按該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所揭，林務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並於 97 年 6 月間將阿里山森林鐵路本線、祝山線及神木線委由民間機構宏都阿里山公司經營，嗣因該公司違約情節重大，林務局於 99 年 3 月間終止契約。宏都阿里山公司不服契約終止，拒移轉北門車站，經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即尋求訴訟解決，一審經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宏都阿里山公司應無償返還相關資產，該公司不服上訴二審並主張北門車站價值約 10 億元，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5 年 5 月間判決雙方終止契約無效，而無北門車站移轉情事，就此雙方皆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於 106 年 6 月判決廢棄二審判決，本案移回高等法院更審，更一審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宣判，惟雙方均不服判決，皆提起上訴，目前本案尚未定讞，北門車站之資產權屬未定，未來判決如對政府不利，則有可能需支應本案有償移轉費用約 10 億元。
- 三、 未來年度需支付造林計畫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等經費估計高達 21 億 9,241 萬元；林務局辦理之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獎勵造林期限為 20 年，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核發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義務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 20 年。爰此，全民造林計畫自 110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12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3 億 1,203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0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28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8,038 萬元，二者共計約 21 億 9,241 萬元。另外，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估 109 年度收支短絀將擴增至 8,021 萬元；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至 109 年度之收支餘絀以觀，該基金收支餘絀自 104 年度賸餘 6 億 2,365 萬 9 千元之高點後即呈下降現象，108 年度因預估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徵收收入較 107 年度決算減少 1.82 億元，加以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支用數較 107 年度決算高 0.75 億元，致預期收支將短絀 0.66 億元，109 年度雖預估基金收入數較 108 年度增加 0.3 億元，惟仍持續入不敷出，短絀數為 8,021 萬元，爰期末基金餘額 70 億 8,699 萬元將較 107 年度決算減少 1 億 4,595 萬 1 千元。綜上，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雖 107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72 億 3,294 萬 1 千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支付之獎勵金等經費合計高達 31 億餘元，金額龐鉅，且該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預計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農委會允宜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邱淑慧

87

邱廷遠

97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主決議

- 一、農村再生基金109年度編列基金用途111億1,785萬元,分別較108年度預算88億4,000萬元增加22億7,785萬元(增幅25.77%),及較107年度決算70億5,007萬7千元增加40億6,777萬3千元(增幅57.70%),主要係自109年度起執行農村再生第3期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較高所致,惟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卻較107年度實際值低,未盡合理。
- 二、農再第3期計畫較第2期計畫總經費增加166.23億元,且所訂6項預期績效指標均與第2期同;農再第3期計畫期程為109至112年度,計畫總經費403.80億元,較農村再生第2期(105至108年度)實施計畫總經費237.57億元,增加166.23億元,所訂之年度績效指標為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創造就業機會人數、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及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等6項,較農再第2期計畫所訂7項指標減列「提升大專業農年所得」1項,餘均相同。
- 三、「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2項目標,迄107年度實際值均高於農再第3期計畫之預期目標值:農再第2期計畫原核定4年度總需求經費304.41億元,嗣依各年度執行狀況後調整之總經費為237.57億元,並配合年度預算調整各年度之績效目標值,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資料,迄107年度實際創造就業機會為2萬7,502人,且觀105及106年度亦分別達8,257人及1萬7,286人,均高於農再第3期計畫各年度之目標值(每年約7千餘人);另「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105至107年度之實際績效值亦均高於農再第3期計畫年度目標值,未盡合理。依該會說明略以:「...『創造就業機會』係重新檢討各計畫計算方式,以實際就業人數不重複方式重新估算之目標值,另『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係以各年度農村建設資源投入,可實質改善或提升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之面積為衡量指標...。」惟觀農再第2期與第3期計畫書中對該2項指標之定義說明差異不大,然兩計畫間之績效目標值差距不小,允宜檢討再提升之可能性。
- 四、綜上,農村再生第3期計畫總經費較第2期增加166.23億元,惟部分績效評估指標之目標值低於107年度實際值,未盡合理,允宜檢討再提升之可能性,俾利達農村再生條例所定設置本基金辦理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之立法意旨。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88

邱國治

邱國治

9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主決議

- 一、鑒於迄 107 年度我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占比未及 2%，109 年度賡續編列 10 億元辦理「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允宜研謀提升有機生產面積，俾達農業永續發展目標：農村再生基金 109 年度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編列 41 億 7,900 萬元，其中「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預算 10 億元，主要係依有機農業促進法及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捐補助辦理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及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等，鑒於迄 107 年度我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占全國農業總生產面積之比率僅 1.46%，允宜研謀提升。查，我國自 96 年即推動有機農業，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我國於 96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有機生產、驗證管理及農產品查驗、裁罰等正式納入管理，農委會旋即輔導農民轉營有機耕作並推動有機農業，惟面對國內農業生產環境改變、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品質要求嚴格及國際有機同等性產品貿易規定之歧見等挑戰，嗣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以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
- 二、迄 107 年度我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占比僅 1.46%，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賡續編列預算推動辦理：農村再生第 3 期(109 至 112 年度)實施計畫辦理「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係延續農村再生第 2 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所辦理之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業務，賡續於「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下編列預算推動有機農業，109 年度編列 10 億元中，9 億 9,309 萬 7 千元(占比 99.31%)為捐補助費用，內容包含改善農機具等產銷設備、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等 8,966 萬 2 千元；辦理有機農業促進區或集團栽培區所需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 1 億 4,795 萬 2 千元；協助有機(轉型期)驗證費用、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擴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及輔導中小學營養午餐等行銷工作 7 億 5,548 萬 3 千元。依農委會所提供資料近 3 年度推動有機農業之成效，雖生產面積及產值概呈逐年增加趨勢，惟迄 107 年度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占全國總生產面積之比率僅 1.46%，允待積極提升。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邱淑芬

89

邱夏蓮

9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主決議

- 一、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業人才多元培育」7 億元，其中捐補助費用 6 億 1,519 萬 8 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查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資料，該捐補助費用主要辦理內容係為擴大培育食農教育推廣人才：依農村再生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之「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對「農業人才多元培育」之基金用途所載，包含辦理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 4 億 8,000 萬元、辦理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2 億 2,000 萬元，合共 7 億元，其中捐補助費用 6 億 1,519 萬 8 千元(占比 87.89%)。
- 二、推動食農教育為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事項，允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並滾動檢討，以達政策目標：依農委會於 107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所辦理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產、官、學各領域代表所提出之 73 項結論中，在「安全」方面計有 23 項，其中具體提及「食農教育」者有 3 項，包含：推動食農教育立法，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結合學校教師及推廣教育人力，提供多元食農教育教材；建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標示國產農產品，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準此，推動食農教育既為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之結論，農委會業納入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並於 109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該會允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俾利回饋檢視所執行預算對推動食農教育之成效，並滾動檢討，以作為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綜上，推動食農教育為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具體結論事項之一，且 109 年度於「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編列相關捐補助經費辦理，為利全民認識農業自生產端至消費端之知識，加強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邱國弘

90

邱國遠

100

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發展基金

案由：

有鑑 109 年漁業發展基金來源僅 77 萬利息收入，而支出卻高達 2361 萬元，多年來支出大於收入，且金額相當懸殊，基金規模逐漸縮小。然台灣作為海洋國家，漁業乃我國重要產業，為達成《漁業法》第五十六條「促進漁業發展」之法定目標，充分發揮《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所列用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個月內，針對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業務及規模之效益性、合理性、績效性提出檢討報告，同時針對擴大漁業發展基金業務、用途及規模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91

115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農村再生基金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9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111 億 1,785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預算、107 年度決算增加 25.77%、57.70%，主要係因自 109 年度起執行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惟查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總經費較第 2 期計畫總經費增加 166.23 億元，但所訂 6 項預期績效指標均與第 2 期相同，且部分預期績效指標目標值甚至低於 107 年度實際數，恐有未宜。另查 109 年度該基金於「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編列相關捐補助經費辦理推動食農教育，然未見相關推動計畫之階段性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恐未能合理審酌相關預算規劃及政策推行之妥適性，爰請農委會檢討修正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及推動食農教育之年度績效指標，俾利合理評估相關施政與預算執行效能，真正落實本基金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邱志偉

賴丙旋 邱志偉

92

128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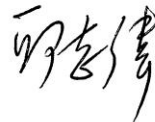
單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案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9 年度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4 億 9,679 萬元，惟查該計畫總期程四年，但自 106 年度開辦以來，近兩年度（106、107）辦理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之示範改善攤位數皆未達預期目標值，辦理成效恐有不彰。且查「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係為因應產業國際化與自由化之競爭，於台灣刻正爭取為口蹄疫非疫區、確實防堵非洲豬瘟，以爭取台灣豬外銷商機之際，亟須同時強化國內養豬產業防疫體系與國產豬肉市場區隔，以提升國產豬肉品牌價值，避免國內養豬產業所受衝擊，爰請農委會應加強控管並落實該振興計劃目標，促進國內養豬產業與相關市場準備升級，俾利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



連署人：



93

129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案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9 年度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7 億 7,127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補貼低利貸款經辦機構利息差額 2 億 3,876 萬元。惟查現行農漁民申請天然災害貸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055% 計算，108 年 9 月底貸款利率為 1.04%；另查本國銀行平均存、放款利率各為 0.56%、1.88%，存放款利差為 1.32 個百分點，而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存、放款利率為 0.51%、2.06%，存放款利差為 1.55 個百分點，然而本基金補貼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差額分別為 2.43、3.335 個百分點，已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爰請農委會衡酌市場行情，定期檢討補貼農漁會及行庫辦理低利貸款之利率差額標準之合理性與妥適性，俾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



連署人：



94

130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年度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 373 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較上（108）年度目標 390 萬人次減少 17 萬人次，減幅約 4.36%；惟查今年度世界各國受武漢疫情影響，海外旅遊勢必受限銳減，林務局尤應積極提供國民優質之森林遊樂區旅遊環境，且查過去三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國內各森林遊樂區實際遊客人數逐年下降，由 105 年度之 431 萬人次降至 107 年度之 365 萬人次，109 年度更下修績效目標，為近五年度新低，顯見相關施政管理過度消極，未能合理提升國內森林遊樂區之管理規劃與績效目標，爰請林務局應具體提出所轄各森林遊樂區開發活化計畫，並重新檢討森林遊樂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健全基金收支應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5

131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於「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7,500 萬元，較上（108）年度預算減少 1 億 7,500 萬，減幅達 70%，更較前（107）年度決算數減少 3 億 1,194 萬 6 千元，減幅達 80.62%。惟查農委會執行「檳榔管理方案(103 至 106 年度)」輔導檳榔轉作實際執行面積僅 720 公頃，為原訂目標值 4,800 公頃之 15%，現續辦理「108-110 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三年全程目標僅 600 公頃，恐有過度保守消極，且 108 年度起雖將平地檳榔園納入執行對象，然 109 年度大幅縮減相關預算，恐不利計畫推動，爰請農委會積極檢討檳榔廢園轉作計畫之年度目標與預算配置合理性，強化推動措施與申請作業便利性，俾利有效發揮相關預算與計畫執行效益，達成逐步縮減檳榔種植面積並兼顧農民生計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32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農業發展基金

科目：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0 億 8,131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預算 6 億 1,670 萬 8 千元。惟查農委會自 105 年度起擴大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推廣面積，推廣目標值自 104 年度 2 萬 5,000 公頃逐年提升至 107 年度 5 萬公頃，補助預算亦由 104 年度之 1 億 5,000 萬元增至 107 年度之 9 億 7,600 萬元，然實際執行結果，近三年度均未達預期，107 年度實際施用面積 2 萬 9,488 公頃，僅為預計目標之 58.98%，且較 106 年度減少 3,821 公頃，顯見推廣成效未彰，鑒於氣候因素、經濟因素、使用效能、消費市場需求等，均牽動農民施肥意願，爰請農委會檢討修正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之相關措施與推廣項目，以有效促進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

提案人：

郭登清

連署人：

賴而峰

邱志偉

97

13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漁業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利息收入，惟該利息收入受到基金淨現金流出大於淨現金流入，以及近年包括我國在內的世界各國逐漸調低利息以刺激景氣之政策影響，處於入不敷出之狀態，以 108 年之預決算為例，基金收入之預算為 93 萬 5 千元，實際實現數僅 89 萬 3,454 元，而基金支出預算為 2,261 萬 4 千元，決算為 2,024 萬 1,280 元，收支相抵後基金短絀 1,934 萬 7,826 元，期末基金餘額為 2 億 84 萬 2,291 元。即便僅維持現行施政計畫，基金亦可能在 2030 年宣告用罄，現今收入來源不足之情況亦嚴重影響設置本基金以促進漁業發展之政策目的，故爰要求農委會就如何增加本基金之來源收入，以及在維持現有工作下如何逐漸達成收支平衡，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黃省峰

連署人：

王陸偉

陳海峯

98

14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主決議：

農損基金 109 年度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4 億 9,679 萬元，其中捐補助辦理強化國產豬肉市場區隔，推動生鮮豬肉產品溯源，促進營養午餐使用優質國產豬肉，強化豬肉品牌行銷及供應鏈現代化等經費 1 億 3,853 萬 9 千元。經查該計畫自 106 年度開辦以來，近 2 年度辦理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之示範改善攤位數均未達目標值，爰要求農委會應檢討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王以坤

陳超明

99

15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主決議：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年度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73 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於基金來源分別編列服務、租金及權利金等相關收入合共 9 億 3,185 萬元(含服務收入 8 億 5,488 萬 2 千元、租金收入 588 萬 7 千元及權利金收入 7,108 萬 1 千元)，係森林遊樂區之清潔維護費、蹦蹦車、餐飲、住宿、客運及林業鐵路運輸、委託經營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3,700 萬 2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惟以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以下同)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觀之，概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107 年度決算短絀已較 106 年度擴增，農委會應該檢討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100

15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農委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然近 3 年度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年年超出預算，且在糧食銷售收入低於成本年約 60 億元下，稻穀庫存量仍逐年增加，農委會應該檢討存糧去化並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何明

陳超明

101

15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惟依 105 年度起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量、經費預算概況觀之，近 3 年度決算收購數量不僅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53 萬 7,026 公噸(增幅 34.80%)，且年年超收，致收購經費亦隨之逐年增加，107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逾 126.07 億元，超支金額達 76.38 億元(超支比率達 153.70%)，為近 3 年度最高。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提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邱議瑩

邱有遠

郭和峰

102

16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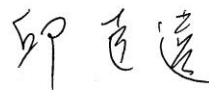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農發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億元至 2 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 108 年度需辦理產銷調節之品項中部分係受暖冬及盛產影響所致價格波動，農委會除宜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產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外，亦宜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並自生產源頭積極控管，以強化預警機制，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提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103

16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160.1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43.0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6.89%，而最高亦僅 38.11%，意即農民需承擔 6 成以上之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農委會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由高接梨開始，已陸續試辦梨、芒果、釋迦、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蓮霧、木瓜、虱目魚、鳳梨、香蕉、文旦柚、甜柿及番石榴等 16 種品項。

而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亟需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雖農委會目前刻推動完成農業保險法之立法程序，以作為未來全面辦理農業保險之依據，惟鑒於農業保險自 104 年試辦迄 107 年底，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6.21%，該會允宜研謀提升，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提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邱議瑩 邱廷遠

邱炳宏

104

163

主席：稍後即進行協商，請各黨團助理於 5 分鐘內邀約委員到會場協商，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進行協商之前，我們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我們還是採梅花座，主委就辛苦了，麻煩用站的。首先進行 109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部分，第 1 案至第 5 案都是有關收入的增減，針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總共有 5 案，分別要求增列 500 萬元、100 萬元、300 萬元，請主委對於委員要求增列做一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部分，我們所有種苗場，不管是玉米、高粱或各種蔬菜的這些種子，主要都是提供給農民使用，就農民的角度，當然價格越低越好，可是如果編列收入增加，我擔心會造成農民的負擔，尤其是今年疫情嚴峻，我們要提供更多的種子給農民種植，確保我們的糧食安全，能否請提案委員不要要求增列收入？

陳委員亭妃：已經說明過了，我沒有意見，這部分就照列。

主席：不予增列？

陳委員亭妃：對。

主席：這 5 案全部是陳委員的提案，陳委員不予增列，就照原列數。

第 6 案是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賴委員瑞隆提案增加 500 萬元。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們畜試所非常重要的作業基金收入來源，同樣建議不要增列。舉例來講，在非洲豬瘟時，很多黑豬吃的飼料要改變，都是從畜試所裡面，增加收入會增加養豬農的負擔，所以建議依照原來的預算編列。

主席：因為賴委員也不在場，我們就照……

楊委員瓊瓊：主委從第 1 案到第 6 案的說法都是會增加農民的負擔，我覺得提案委員的意涵並不是在這部分，而是期望內部可以做怎麼樣的調整，以及如何多元來增加收入，提案委員的目的是在這裡，當然我對於增加沒有意見，我也同意這次先不增加，但是我還是要說明，應該要清楚提案委員的用意，因為大家都非常支持農委會的相關單位，包括基金等，這些單位當然很辛苦，我當過省議員，我對這些基層人員最清楚，但是我仍然希望各單位好好去研議，如果能夠做到多元，而且內部可以調整，進而讓收入增加，我想這是提案委員的用意。雖然我們同意不增加收入的預算，不過也籲請相關單位去討論一下，到底如何增加這個預算，而不會增加農民和豬農的負擔。我舉郵局為例，現在郵局也在賣醬油，我舉這個例子不是叫你們去賣東西，因為你們是單位，所以我希望還是要與時俱進做調整，主委去討論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等同讓我們各產試所服務更多元化，透過各種多元化來增加收入，而不是單一的服務品項，比如提供種子來增加價格、增加收入，同意委員這樣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我再以小麥為例，現在小麥很少，我們為了一定要保存小麥固定的量，我們就推廣每年的小麥文化季，剛開始的小麥文化季大概 2 萬人，到現在大概都是超過 5 萬人，我要感謝農委會也全力推動。這個例子就是說明，其實小麥不是只有供作在吃的部分而已，現在也能夠研磨小麥作為降血壓之用，生意也很好，當農產品變成禮品的時候，它的價格就可以增加很多，所以我的用意就是希望各單位也研議看看、想想看，好嗎？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第 6 案就不處理，照原列數。

楊委員瓊瓊：謝謝主委同意本席的看法，也拜託各位辛苦一點，你們的方案出來時，也請提供我們書面資料，我們再好好研討，謝謝。

主席：農委會就照楊委員的提議，把你們的立場、想法和未來的作業，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會。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第 7 案是有關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陳委員亭妃的提案。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陳委員報告，因為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最近的業績有大幅度成長，已經有超過 105 家，我們整個的產值破百億，在屏東非常重要，可以吸引很多人就業。園區裡面要做很多工作，包括鼓勵提升污水處理能力，也就是讓廠商做這些工作，來降低它所提供給園區的相關租金，所以如果增加這個預算，我們可能必須要求廠商額外負擔這些費用，那他要達到原先比如節約用水跟處理污水的部分可能會受影響，是不是這部分也按照原來的編列數編列？

陳委員亭妃：現在不是在進行第 2 期招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我的資訊好像是全部都滿了，2 期有分成好幾個工程，上次蘇院長去的時候，2 期的第一階段工程完成了，後面還有其他的第二階段要陸續完成，要進入那個部分之後，這才會增加，可能今年還沒有辦法，如果……

陳委員亭妃：所以今年還沒有正式進入，現在只是在進行工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完全同意委員，如果園區擴大規模，廠商進駐數增加，預算收入……

陳委員亭妃：你們預計什麼時候第 2 期的廠商會進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洪主任向委員說明。

洪主任忠修：2 期的工程大概到 6 月就可以竣工，9 月就開始驗收，預計到明年 1 月 1 日就可以開始招商，目前的進度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現在都招完了啊，現在是進駐，招商招完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啦，進駐是明年。

陳委員亭妃：是呀，已經完成招商了，所以在明年 1 月 1 日進駐嗎？

洪主任忠修：隨時都在招商，一年大概有 4 次的定期招商。報告委員，剛才主委有特別說明，招商第 1 期是針對 233 公頃的部分，已經大概有 9 成進駐；第 2 期就是剛才所報告的有 166 公頃，這大概要到 6 月才會竣工，9 月開始接受……

陳委員亭妃：等於說在 110 年度的農業作業基金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作業基金就會增加了，因為是明年 1 月 1 日才會進駐？

洪主任忠修：對，最快要到明年 1 月 1 日。

陳委員亭妃：當時我們認為有招商，而且是進駐，那你們現在押的日期是明年 1 月 1 日才進駐？

洪主任忠修：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明年 110 年度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就會增加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如果廠商進駐了……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們現在有招商了，招商也幾乎滿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不過今年可能就沒辦法啦！

陳委員亭妃：今年就照原列，我本來提出的是認為現在招商，且陸續有廠商進駐，那就應該要增加，因為我們期待的是儘快完成工程，如果依照你們在 6 月竣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9 月要驗收，然後再進駐，到明年 1 月才開始收租金。

陳委員亭妃：確定 1 月 1 日才會進駐？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最快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不會提早？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陳委員亭妃：既然這樣，我就是照原列。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洪主任，我也有問題想要瞭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也有幾家生物科技廠商進駐，不過我前陣子耳聞有的業績不怎麼樣，不曉得實際的狀況怎麼樣？

洪主任忠修：確實是這樣，剛才主委已經說明過了，累積到現在是 105 家進駐，有進有出，經營好的一直都留下來，大概有一百多家都不錯，確實是有少數幾家很明顯是有受到疫情影響。針對這個部分，昨天主委特別召集會議，我們研擬一些紓困的做法，有一些獎勵的措施，確實是有幫這些業者想到一些做法。

主席：我聽到他們的業績降落不是在疫情之後，是在疫情之前。

洪主任忠修：因為營運都受到全球經濟變動的影響，確實是這樣，但是多數廠商營運都相當不錯。

主席：你們有相關的輔導措施？

洪主任忠修：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每年的家數跟產值是逐漸增加，這是總的部分，好的就一直留下來，而且擴廠，像大江生醫就越做越大，有些廠可能來來去去，那是少數，基本上是在成長的。這次真的是有少數幾個業者的營業額大受影響，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都是在今年，所以我們才會配合行政院降低相關的租金跟管理費用，讓他們度過這次的難關。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今天洪主任有列席，本席一直關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看是否可以把漁業部分獨

立出來，或者有一些預算可以用在漁業生物科技部分，這部分在這次預算有沒有反映出來？或者在未來要怎麼做調整？因為主委也承諾未來要在興達港針對養殖業或是漁業生物科技設一個園區，或者設一個比較集中的研發場域，目前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整個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裡面，105 家裡面大概有 17 家是屬於跟漁業有關，比如觀賞魚就是非常好的……

邱委員志偉：除了觀賞魚之外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水產加工，這些都在裡面，此外會有很多重要的農產品加工也在這裡面，像我們的豬肉可能即將出口，就會從這裡面挑選優秀的廠商，所以這個園區很有潛力。至於委員關心的在高雄設立整個養殖漁業或者所有漁業的研發科技園區，我們在之前答應委員的部分，會透過相關漁業署的經費跟科技計畫的經費來……

邱委員志偉：作業基金不能用在這邊？不能用在漁業生物科技部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作業基金的部分是屬於……

邱委員志偉：針對先期的籌備，包括哪些的養殖漁業未來要放在興達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可以不用作業基金，我們的科技計畫一年就有四十幾億元。

邱委員志偉：所以從科技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科技計畫就可以支應很多相關的水產、漁產研發。

邱委員志偉：我會一直問這個問題就是想要提醒主委，這部分是你承諾的，你就要有進度，也要有實際上的作為，不要每次都說好，你們會朝這方向，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定的進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我們的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按照我們原先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主委，那下一階段你想怎麼做？怎麼兌現你的政治承諾？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今年至少要完成所有在高雄，尤其是在茄萣、永安這些地區，我們要規劃出整個園區的草案，如果確定了，我們報行政院的時候就可以來全面執行。

邱委員志偉：好，因為高雄有很多養殖漁業，針對養殖漁業生物科技的部分，怎麼樣透過一個聚落、透過政府的政策支持、預算支持，讓養殖漁業的生物科技在北高雄能夠發揮？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我們漁業署有提一個 4 年 100 億元的中程計畫在跟行政院爭取，所以未來這個資源絕對可以投入到以興達港為中心的整個科技園區。

邱委員志偉：未來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我們就可以從漁業署的相關預算去編列規劃費用，把我們剛剛講的，委員也建議的以興達港為中心的這一個養殖漁業的科技園區……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第一步踏出去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今年把草案做出來……

邱委員志偉：我在地方也跟大家宣布這個好消息，我說陳主委非常重視養殖漁業的生物科技，未來會在北高雄設立一個基地，或是設立一個研發的場域。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甚至如果可以的話，等到疫情比較舒緩，我們很樂意直接到現場做最

後的確認。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不好意思，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因為這個是談收入。現在因為肺炎影響很多層面，包括所有的農漁業也都影響到了，我要問的是，有很多單位轄下的所有租金都已經開始調降，就是政府機構的，可是農委會的動作比人家慢，我剛剛有問漁業署，漁業署還說他們還沒有接到上面的指示，包括台肥轄下的也是，農委會管轄的所有單位應該要統一嘛！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嘛！然後現在有些是跟農委會相關的單位所租用的，租金一個月、一個月一直在付，然後你們又慢半拍，那請問我們到底是要遵照誰的？行政院說一套，農委會做的又是另外一套。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農委會的速度非常快，可能在溝通上有這樣的誤解，我舉例來講，昨天財政部公告國有財產署的公有非公用土地的租金減免，農業部門裡面是最大宗，有九萬多個農漁民受益，這個部分其實昨天我們已經配合行政院，財政部蘇部長也已經說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林務局主管的森林遊樂區租金樣態有三種，一種是權利金、一種是租金、一種是委外，其中權利金大概是九千多萬元、租金大概是七千多萬元，我們全部比照行政院的要求，基本上租金都會降低兩成以上。第三個，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裡面有經營困難的廠商，我們所有的預算編列是 1.16 億元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之後會送到立法院，裡面的減免我們都會依照兩個，一個是租金的減免，一個是管理費的減收。第四個是最重要的，所有減收租金的部分，不能造成基金的收入跟支出受影響，所以我們是要透過特別預算的編列來支應，否則會造成整個基金運作的困擾，這個部分我們也比照行政院的要求來辦理，都有公布在網上，包括漁業署裡面的整個租金，我們昨天晚上 5 點才討論到 7 點……

陳委員亭妃：奇怪了，你們都有，然後下面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怎麼可能不知道，昨天有完整的開會啊！我們都已經確認了。

陳委員亭妃：剛剛才問而已啊！所以到底什麼時候要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署長，昨天開會裡面有做這個決定嗎？

陳委員亭妃：你到底是全面性，全面性都這樣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面性的。

陳委員亭妃：還是有個別的？你剛剛講的都是大宗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講的都是制度面。

陳委員亭妃：是制度面，所以大中小都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昨天有宣布的是配合行政院及財政部國產署的，那是已經有確認……

陳委員亭妃：那動作呢？講完之後到底多久，這些相關的產業跟企業可以接到你們的訊息說租金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疫情的紓困跟振興是動態調整的，我們之前是 1.0 版，現在的 2.0 版就是行

政院再追加的部分，農委會再增加了 20 億元，所以我們送出來的時候，即使立法院還沒有通過追加的部分，我們已經把所有剛剛我講的那些執行辦法跟要點全部都盤點好，只要立法院通過，我們就立刻……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只是問說你剛剛講的部分是什麼時候要執行？是要等到我們 2.0 版紓困通過才會執行，還是現在就做？租金的部分可以減半，但是收入的部分不可以減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執行都追溯到 1 月 15 日開始，這在特別條例裡面就有明文規定。

陳委員亭妃：那錢已經付的怎麼辦？再退還？

陳主任委員吉仲：再退還，全部都是 1 月中開始。

陳委員亭妃：追溯到 1 月 15 日？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我們公告的，包括任何的紓困振興補助，都是這樣的方式在運作，因為特別條例有明文規定，我們的辦法送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反正都是回溯到 1 月 15 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嗎？每個方式因為疫情的不一樣，甚至後續還會加大力道，所以我們是不斷地修正，等一下我們立刻把昨天討論漁業署負責的租金部分送給委員。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昨天部長在這邊，我們也針對產業界，不管是工業區或者是所有的產業界一併討論，就像陳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的政策已經有，但是基層不知道，所以昨天我在詢答的時候，特別請部長要善用 22 個縣市的行政體系以及相關的團體，這樣就可以直接達到必要的，譬如漁業署的政策如果能透過各區漁會以及縣市政府的農政單位，大家馬上都會知道，等於是基層的地方跟中央直接密切合作，昨天部長也非常同意這樣的方式，譬如工業區、科學園區、零星工廠等三大體系，透過當地政府的經發局以及科學園區，這樣子就直接可以讓產業知道，所以我也用這個例子來建議主委。我非常贊成您說的，剛開始我們沒有想到會這麼嚴重，所以是 1.0，現在則是要到 2.0，剛剛我在財政委員會也說，你的 2.0 絕對還是不夠，因為只有半年，絕對是不夠的，所以我說我們隨時滾動式的再檢討。一個結論建議農委會，也依照經濟部昨天討論出來的方案，方案出來就透過地方政府以及相關團體趕快去告知民眾，我覺得政策出來就是要讓民眾可以很簡便申請得到，以上建言。

主席：大家都同意照原列數，就是支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整個作業，我們希望他真的變成是龍頭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現在就是這樣，而且我們就是希望它的產值可以……

主席：不單是農業的產業服務，而是科技的服務都要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二階段的廠商再進駐以後，應該可以衝破 180 億元營業額的產值，所以我們現在是朝這個目標。

主席：現在是百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認為只要在第二階段廠商進駐之後，產值可以到 180 億元。

主席：你講的是第二期的部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甚至還有國外的育苗大廠也都進駐了。

主席：OK。第 7 案照原列數。

楊委員瓊瓊：主席，第 7 案照原列數，本席贊成，但是有決議還沒做好，第一，如果紓困方案出來，主委贊不贊成剛才本席的建議？第二，建議主席，等疫情穩定之後，也可以帶我們去考察，以上兩項建議。

主席：OK。這個建議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楊委員所提的第一個建議，我們昨天特別到蘇澳，針對遠洋漁業跟養殖漁業的座談，裡面有很多漁民，如果要漁民聽得懂我們所有的方案，不管是紓困或振興的 1.0 版、2.0 版，我認為百分之百都聽得模模糊糊，搞不清楚，我親自參加，我仍然……

楊委員瓊瓊：對啊！就是這樣啊！所以你們要簡便的告訴民眾……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當場透過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的理事長、總幹事跟理監事全部要幫我們宣傳，我們請漁業署副署長當專門的對口，任何問題直接打去專門的對口。這只是說明一個小部分，我們針對所有這麼複雜的內容，我們從大年初五到現在，農委會每一天或每兩天就召開所有進度會議，並且第一時間修正，但是到現場農漁民……

楊委員瓊瓊：聽不懂？

陳主任委員吉仲：聽不懂。但是不是這樣，有些措施進行速度是非常快，你可以去問看看那個部會的紓困及金融補助的進度，我們已經有超過 350 位農漁民來申請獲准，金額超過 20 億元。

楊委員瓊瓊：謝謝主委，我想在基層，這個部分要地方和中央一起合作，因為剛才在財政委員會，我們吵起來的原因是個人的部分還要 10 個工作天，產業的部分至少要 3 個禮拜，所以我說那會來不及，這個不是專案。我建議中央跟地方還是要密切合作，讓民眾清楚訊息，而且要簡便，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第 7 案照原列數。

現在進入業務總支出。處理第 8 案，第 8 案是蘇治芬委員的提案，蘇委員有來嗎？

我們先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提案跟上個提案很類似，我再補充說明，後面許多提案都要求我們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我們當然很樂意提出書面報告，但是這裡面有關凍結的部分是不是就可以免予凍結？

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因為蘇委員不在，第 8 案還是照原列數啦！

翁委員重鈞：凍結也都沒有影響，凍結也沒有刪除你們的預算。

主席：是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那只是向你們打個噴嚏、向你們搔個癢而已，那都沒有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但是儘量……

翁委員重鈞：你們在這裡講這些，你們很愛面子，如果是以前我在主持會議，這種的都不必講，小事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整個環境監測費用的部分，凍結會增加很多麻煩。

主席：主委，沒有關係，反正現在因為蘇委員不在，我們就不予處理。

楊委員瓊瓊：好，照原列數啦！

主席：對啦。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講，你們基金花一花，很多都超過啦！你們都併決算處理，那樣都在處理了。

陳委員亭妃：我們繼續啦！

翁委員重鈞：凍結有什麼用？

主席：我已經宣告了。

翁委員重鈞：一點用都沒有，連 1% 的功能都沒有，花超過的，你們都併決算處理。

主席：重鈞委員，我已經宣告了，第 8 案照原列數。

處理第 9 案，這是賴瑞隆委員的提案。

楊委員瓊瓊：主席，本席再插話一下。因為今天有 104 案，本席建議相關的提案我們一併討論，不用一案一案處理，如果項目一樣就一起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們都會這樣處置。

處理第 9 案。第 9 案是「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邱委員志偉：請主委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可不可以不要凍結，改提書面報告？因為整個種苗場是負責所有非常重要的作物，包括玉米、高粱、番茄，甚至整個種子、蔬菜。我向委員報告，現在全球都在搶糧，臺灣所有蔬菜的種子包括雜糧幾乎 99% 以上都是進口，裡面有很多都是種苗場在盤點及協助，我們認為今年疫情這樣特殊，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不要凍結？

主席：我問你們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最近改良的農作也是備受討論，你們自己身為科技人，你們對於改良……

陳主任委員吉仲：容我請張場長報告，最近做了很多事情，包括金門酒廠跟國內高粱的種子，都由種苗場負責去種，金門高粱不是只收在金門的高粱，臺灣種的高粱他們也會去收，相關的部分容我請張場長說明。

主席：那也算改良嗎？

張場長定霖：有關種苗場，目前最主要是各改良場所改良成功的品種授權到種苗場來生產，所以我們供應的種子是基於照顧人民，並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我舉高粱為例，高粱最近有臺南 7 號、8 號，我們也試採了 500 公頃，目前已經都在倉，可以來供應。像剛才小麥的問題，國內的小麥

看起來好像只有幾百公頃，但是我們在金門有 1,700 多公頃，現在正在採收，到底要控留當種子，還是要當飼料或者當釀酒使用，我們現在正在調節，以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補充說明，我們要求金門採收的小麥全部保存起來，我們擔心小麥的進口受影響時，第二期總共有 3 萬 4,000 多公斤，全部要在國內種植，從中部以南的西部，確保我國小麥所生產再碾製的麵粉可以提供國人，你看種苗場裡面所做的就是這一些工作，這些工作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才會說這個部分，我們很樂於提出書面報告，但是不要凍結。

主席：好啦！第 9 案就提……

翁委員重鈞：我講一下，主委剛才才講到高粱，你們也在試種金門酒廠可以用的，我還是要建議，因為現在金門高粱需要的量很多，而我們大部分都是靠國外進口。因為它是糯性高粱，在這種情形之下，假設我們有一些休耕地，或者有些地方適合推廣糯性高粱，你還是要極力推廣，對於進口替代的部分，我們配合綠色給付，讓他們有比較穩定的收入，也能夠讓金門高粱的原料可以從臺灣取得，所以你們在這部分可以加強研發。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譬如我們為什麼在嘉義義竹推了最大面積的硬質玉米，這是因為它也是進口替代的作物，而且我們透過綠色環境給付，每公頃給農民 6 萬元，所以高粱也可以同樣比照辦理，這就是種苗場跟農糧署會互相搭配。至於整個對綠色環境給付，可以在後面的農損基金裡面發現我們有做這些事情。以上。

邱委員志偉：今天場長也在，歷年來預、決算差距過大，這部分要檢討，預、決算差距過大代表你們執行績效有成長空間、有進步的可能性。另外，有關報廢不良品的部分，你們固定編列 300 萬元……

張場長定霖：3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好，30 萬元。我認為這部分需要再檢討，所以請你們寫一份報告，包括怎麼樣做管理、怎麼樣把預、決算的差距縮小，讓執行績效能夠提升等等。我覺得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動支。

主席：邱委員的意思是照原列數嗎？

邱委員志偉：凍 100 萬元。

主席：凍 1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委員，我們提書面報告，因為種子是活的、是有生命的，不會都品質一致，那麼好的原封……

邱委員志偉：主委，這不是減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但是……

邱委員志偉：凍結 100 萬元，不到 1%，希望你們要特別重視預、決算的執行績效，報廢品的部分能夠降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依照委員的意見，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解凍，那麼就凍結 1%。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因為疫情導致全世界各國都在討論本身餘糧保障，就小麥的部分而言，現在很多麵包都是使用小麥，所以小麥的需求量是逐年倍數以上增加的，這是其一。對於本席剛才舉例大雅西部地區的小麥，其實我們每 3 年 1 次跟金門製作，而且是經過議會同意的保障收購價格，但進口的小麥還是比較便宜，可是萬萬沒有想到現在碰到疫情，各國都在保障他們，船也沒有運行，所以相對的，很多專家都表示在小麥的部分，如何規劃我們所需的面積、數量。目前臺灣小麥生產的數量占所使用的數量不到 10%，如同我剛才說的我們都在做觀賞、觀光、旅遊，帶動周邊收入來支柱，不然一定不夠。所以就如何保障小麥的安全存糧、面積數以及方案來鼓勵民眾種植，我請主委提出相關計畫，讓民眾可以安心，因為現在很多的東西都使用小麥，很恐怖……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建議。

楊委員瓊瓔：我還是建議第 9 案照原列數，請你們針對我剛才提出的需求提出計畫，我覺得非常重要。

主席：就二件事情，第一件事是提出報告，第二件事情，楊瓊瓔委員，因為剛才邱委員已經提出凍結 100 萬元，他們已經同意了，所以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0 案及第 11 案，有關「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 2 案，我們希望不要減列，因為畜試所真的太重要了！不只是我們剛才提到的非洲豬瘟，比如黑豬飼料配方的研發，畜試所最近也做了很多事情，不只剛才楊委員提到的小麥，含包括黃豆、玉米，如果進口受影響的話，所有養豬、養雞的人該怎麼辦？這時就要試用飼料稻米與其他配方的組合，這些都是畜試所研發的，因此畜試所是非常重要的，不只是飼料配方，還包括種豬、種雞、種鴨、種鵝等研發，所以第 10 案及第 11 案能否不要凍結及減列預算？

主席：邱志偉委員，你有提案？

邱委員志偉：對，我的提案內容很清楚，是你們執行數跟預算數的差距，今天所長有沒有到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能否請所長向委員說明執行數部分？

黃所長振芳：謝謝委員的提問。關於預算數及執行數部分，我們每年都會進行滾動檢討，在編列部分，其實我們都是覈實編列，所以我想在整個執行率部分，我們是一直在提升的，針對這部分我們有精進。

邱委員志偉：預算編得不夠嗎？

黃所長振芳：應該這麼說，這次委員提案減列部分，我們建議免予減列。主要原因在於最近人工短缺，我們投入相當經費在智能化或生物安全防疫部分，這些投入都是需要的，因此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可以免予減列。

邱委員志偉：我們當然支持，也覺得現在疫情嚴重，這項費用非常重要，但為了讓你們提升相關執行績效，我看這樣好了，不減列預算，仍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都同意了，這部分就減列 1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對不起，我聽錯。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你們的書面報告就儘快送來。

處理第 12 案至第 16 案，有關「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提案委員有邱志偉委員、賴瑞隆委員、孔文吉委員及陳超明委員。有沒有委員要發言？還是先請主委說明？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才有特別提到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裡面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是最大宗的，因為它提供廠商許多服務，收取廠商的收入時，當然也要提供許多服務，如果針對這部分有減列或凍結預算，可能造成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尤其現在在做第二階段的擴廠，而且今年疫情又造成很多廠商營業的困難度，我們都已經研擬好，而且預算也編列好送到大院，針對他們的租金及管理費的減免，所以第 12 案至第 16 案能否不要減列及凍結預算？

主席：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言之有理，我支持不減列預算，但是為了讓你們養殖漁業生物科技園區的進度能夠加快，能夠有所進度，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 萬元，針對漁業生物科技園區的設置提出完整規劃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同意。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陳超明委員提案凍結 10%。

主席：先讓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 15 案，你說不要凍結，我是提案凍結 5%，因為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進駐廠商家數從 102 家提升至 104 家，只有增加 2 家，你們如何籌措財源？現在收支短絀，你們如何提升績效、如何積極招商？我主張凍結 5%。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孔委員報告，能否與邱委員所提一樣，我們針對您的問題提出完整說明的書面報告，再凍結……

孔委員文吉：我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一樣凍結 100 萬元，這樣較為一致？

邱委員志偉：這對農業發展很重要，對農業生物科技很重要，我們支持，但是有條件的支持，希望你們做得更好，所以孔委員，5%的金額更大……

孔委員文吉：我本來要凍結 30%，後來他們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話，他們就 shut down，無法運作。是不是這樣好了，凍結 200 萬元，讓他們提出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說明如何精進績效。

主席：邱委員，人家提凍結 100 萬元，現在要凍結 2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不是，孔委員剛才說凍結 5%。

主席：凍結 5% 就是 100 萬元，2,000 萬元的 5%。

孔委員文吉：邱委員，你原本有提減列。

邱委員志偉：後來我说不減列，這個……

孔委員文吉：不減列就……

邱委員志偉：這樣啦！還是凍結 100 萬元，維持我剛才說的，凍結 100 萬元。

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提案凍結 10%。

主席：誰的案子？

翁委員重鈞：陳超明委員。

主席：對，他指的是「專業服務費」，項目不同。

翁委員重鈞：主委滿會爭取的，其實凍結都無效，凍結預算一點效果都沒有，你比較會爭取……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仁工作會更積極，因為感覺……

翁委員重鈞：不會，這樣也是給你肯定，如果你們做得好，都會給你們肯定，在這裡喊凍結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我們又不是縣議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提書面報告，再凍結 100 萬元，因為凍結 5%與 100 萬元的金額很接近。

主席：按孔委員的提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志偉：哪一目？是整目嗎？

主席：全部，因為第 15 案是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約 2,180 萬元。

邱委員志偉：這樣會不會太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個是……

孔委員文吉：凍結 5%才 4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凍結 400 萬元太多了。

主席：5%是 1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那個的 5%。

陳主任委員吉仲：邱委員提案的預算是三億多元，孔委員提案的「管理及總務費用」是二千多萬元，所以是不同的……

邱委員志偉：我是針對整個業務成本費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不同的 level，所以……

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凍 5%才一百多萬元。

邱委員志偉：我是針對整個業務成本三億多元凍結 1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我是針對兩千一百多萬元凍 5%

主席：它的科目是管理總務費用。

邱委員志偉：我是建議這樣……

陳委員亭妃：這要看總的，就整個讓他們自己去調。

邱委員志偉：整個業務成本去凍啦！

陳委員亭妃：對啦！整個業務成本……

邱委員志偉：主席，針對業務成本費用這三億多元的預算，加總大家的意見就凍 1,000 萬元，從第 12 案到第 15 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這個建議也不錯。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覺得現在大家對這部分有意見，還是業務成本就整個凍，然後讓他們去調整？

主席：OK。

陳委員亭妃：要不然就依照蘇治芬委員的提案，因為他也是建議凍 1,000 萬元，所以在這部分就凍 1,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針對所有委員有意見的部分，做總體報告之後再予以解凍。

主席：那是邱志偉委員的提案？

邱委員志偉：我本來是要凍 3,000 萬元，但剛剛主委有說明，那就改凍 1,000 萬元。

主席：不減列、改凍 1,000 萬元，好嗎？以第 12 案為主。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接受，謝謝委員。

主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2 案至第 16 案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第 17 案主決議的部分，這是翁委員的提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農委會意見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OK。

處理第 18 案，這翁重鈞委員的提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處理第 1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處理第 20 案，這是陳明文委員提案，但陳委員不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處理第 21 案，也是陳明文委員的提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處理第 2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辦理。

主席：處理第 2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辦理。

主席：處理第 2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辦理。

主席：處理第 2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辦理。

主席：處理第 2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辦理。

主席：處理第 2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辦理。

主席：處理第 2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處理第 3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處理第 3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處理第 3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辦理。

主席：處理第 3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第 33 案建議酌修文字，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謝衣鳳委員的意見，你不堅持嗎？

謝委員衣鳳：我要堅持。

主席：你要堅持？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我覺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非常重要，應該來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啦，主委就這樣。

陳委員亭妃：這是召委排的。

主席：就提專案報告，我們再排時間。這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3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否一樣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翁委員重鈞：併在一起就好了。

陳委員亭妃：專案報告就看召委排嘛。

主席：第 33 案併第 34 案專案報告，通過。

處理第 3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關於農業作業基金各委員的提案，我們處理到這裡告一段落。

繼續處理 109 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一些新的提案，請宣讀。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單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案由：查農委會 109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9 年度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73 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於基金來源分別編列服務、租金及權利金等相關收入合共 9 億 3,185 萬元(含服務收入 8 億 5,488 萬 2 千元、租金收入 588 萬 7 千元及權利金收入 7,108 萬 1 千元)，係森林遊樂區之清潔維護費、蹦蹦車、餐飲、住宿、客運及林業鐵路運輸、委託經營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然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中央防疫中心也發布訊息，要求民眾不要去阿里山森林遊客區及其他旅遊景點，避免群聚感染，衝擊各森林遊樂區之經營，可預見爰編列之預期收入將難以達標，爰提案減列三分之一，並要求農委會應協助森林遊樂區相關商家申請各項紓困措施，以避免遊樂區內商家歇業，衝擊勞工就業。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陳超功

謝信國

39-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單位：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2019 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大流行，全球確診近 140 萬例、破 8 萬人不治，而台灣截至 4 月 7 日累計 376 人確診新冠肺炎、5 人死亡。該疫情衝擊全球產業，也牽連台灣農產品外銷，而農業發展基金系以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為宗旨，為避免農民所得下降，危及農民生存，爰提案減列該基金國內旅費 20,033 千~~萬~~之二分之一，將非必要性基金預算移緩濟急用於農業紓困上。

糧政業務計畫
-服務費-
旅運費

提案人：廖國棟

40-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鑒於農、漁、畜等產業生產，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導致農、漁、畜產品較不具供給彈性，短期間價格容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與維護消費者權益，需配合氣候變化、產品生產期及市場需求，辦理產銷調節緊急因應等措施，有效調節並穩定重要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農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編列度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然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衝擊台灣農業發展，唯該預算編列仍與 108 年度相同，恐難以保障農民權益，爰要求農委會因依據新冠肺炎疫情狀況，滾動式檢討非必要性預算編列情況，將非必要性基金預算移緩濟急用於農業紓困上，以維持台灣農產業穩定之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legislators, including names like 廖國棟 and 陳超明.

1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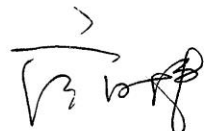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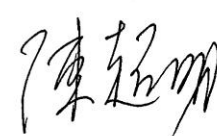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查農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編列 10 億 8,131 萬 5 千元，辦理加強推廣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冬季裡作種植綠肥作物及生物防治資材等，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發展，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及農藥。並補有機質複合肥料、花東及離島地區肥料等運費補助，藉此穩定國內肥料供需及農民收益。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衝擊我國農產品銷售，近期又有不肖人士利用謠言，散播肥料原料短缺，企圖哄抬肥料價格，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查察，如果不肖業者囤積肥料應依相關法規舉發，同時擬定相關政策，遏止農民恐慌性搶購肥料，維持整體農業的穩定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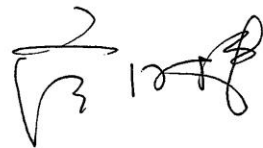
104-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案由：查農委會 109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3,700 萬 2 千元，辦理森林遊樂區營運及林業鐵路與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事項，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下令要求民眾不要前往森林遊客區，以避免發生群聚感染，國內旅遊幾近停擺，國民前往森林遊客區遊玩及搭乘阿里山森林鐵路的意願偏低，考量目前政府施政以紓困為主，非必要性預算均移緩濟急，爰提案農委會宜審慎評估，在不影響森林鐵道經營管理與安全的前下，將相關費用移作紓困用。

提案人：廖國棟



104-3

之決議

臨時提案

日前赴新竹縣五峰鄉與原住民農民座談「精緻農業」，原住民農民普通對於農糧署目前補助農民的政策和優惠措施完全不了解。特別是對於「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之後，對於友善農業及有機農業，在補助農業資材及農業機械方面不甚了解。如溫室網、肥料、農藥等補助均完全不知以致無從申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各地區農糧署分署及農會應加強宣導原鄉農民有關新政策法令和補助措施，並訂定期程於全國原住民地區宣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王明輝 王明輝

104-4

議決案

臨時提案

農村再生基金資源和經費如何分配？應要公開透明，特別是原住民地區部落巷道及排水溝改善，以及農業發展和推廣計劃，常享受不到農村再生基金的優惠措施。農委會主委核定分配再生基金資源方面，應多考慮原鄉地區部落的建設與發展，並應盡早、盡速核定且決策公開透明。請農委會就農村再生基金如何嘉惠原住民地區以及決策公開透明一事，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王明

陳昭如

104-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村再生基金

案由：行政院宣告 108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將以人為本，透過地方創生與新創結合，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回流，並以維持未來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

農委會為配合地方創生，提出農再第 3 期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403.80 億元，以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創造就業機會人數、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及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等六項指標，然該計畫施行迄今，仍有許多地方政府提案仍未核定，其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尚未提送修正或細部計畫，導致審議單位無法進行審查，為避免計畫執行延宕，阻斷其他在地優秀團體提案，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盤點各項地方創生之提案，並請地方單位儘速提案申請，倘地方政府不願提案應退回該提案，避免阻礙到其他地方或民間團體的提案。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謝志鳳
陳超明
104-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全台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共 9644 公頃，其中花東兩縣就佔三分之一，而行政院農委會首座國家級的「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也選擇建設在花蓮縣壽豐鄉，顯見政府對扶持花東兩縣有機農業的決心，惟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花東地區不僅觀光旅遊業受到衝擊，有機、友善農業也飽受傷害，其中不乏許多原住民有機、友善農友，為避免花東有機農業受到衝擊，影響花東兩縣農民生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委會加強花東兩縣有機、友善農業的相關補助措施與補助。

提案人：廖國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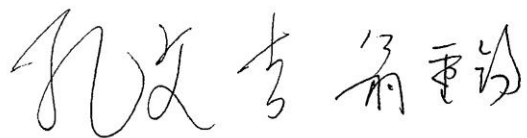
104-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鑒於原住民農戶大多係經濟弱勢，而農委會相關農業補助，均係仰賴地區農會進行申請，為提高原住民青農返鄉耕作，改善原鄉農戶經濟生活，提升原鄉農業產值，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檢視現行法令，提出提高原住民農戶機具、肥料或農資材等補助費用之相關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104-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林務局經管之台灣國有林林地面積約 1,569,100 公頃，其中臺東縣國有林班地面積 226,392.75 公頃，花蓮縣國有林班地面積面積總計 327,821.81 公頃，合計 554,213 公頃，占全台三分之一的面積，其中大多數都位處原住民族地區，對維護台灣森林與水資源貢獻極大，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森林及野溪復育，補助部落進行山林野溪巡護工作，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於一個月內擬具原住民族地區森林及野溪巡護計畫，送本會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104-9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從第 36 案開始，有關農業發展基金糧食銷售科目。

首先，處理第 36 案及第 37 案。

陳委員亭妃：對於農糧銷售部分，可否請主委說明一下，因為整個銷售的狀況似乎不如預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特別報告，其實這幾年的情況剛好顛倒，如果把過去關於稻穀的處理，收就是我們要花錢，也就是基金裡面的支出，我們賣出去的就是收入。這幾年我們剛好大量的處理收進來的公糧，像去年，我沒有把數字背下來，但我知道有超過 50 萬公噸的公糧處理，其中有將近 20 萬公噸去做所謂的飼料米，將近 15 萬公噸出口賣到國外，還有一些援助糧以及社會救濟糧。

陳委員亭妃：去（108）年跟 107 年的比較？

陳主任委員吉仲：108 年當然比較高。

陳委員亭妃：高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107 年是 39 萬噸，但是去年是五十幾噸，所以我們處理愈多的時候，這個基金的收入就愈多。

陳委員亭妃：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這一、兩年還大幅度成長，過去的話沒有這麼大幅度的成長，那去年……

陳委員亭妃：對，108 年到底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處理了五十幾萬公噸的米，總收入是 51 億元。

陳委員亭妃：你們今年預計可以增加到 59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今年會比較特殊，因為全球疫情的關係，已經造成米價上漲，我們要先確保國內的糧食，米是百分之百沒問題，而且要確保到明年都沒問題，我們預計今年至少要再出口 20 萬公噸的稻米。

陳委員亭妃：是啊！當時主委有開糧倉，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告訴大家我們的米沒有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陳委員亭妃：現在全球很多國家都是缺糧的狀況，當然臺灣自己的糧食一定沒有問題，我們心有餘力才有可能做一些外援的動作，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才增列 1,000 萬元而已，我認為這是有增列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委員是增列……

陳委員亭妃：1,000 萬元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不起，1,000 萬元同意。謝謝。但是前面一案賴委員要 1 億元……

陳委員亭妃：我是增列 1,000 萬元，就依照我的提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這兩案就依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建議就增列 1,000 萬元。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委，我請教一下，因為我有提案，有關公糧的增購，你說今年會增加，但是裡面的人跟我講不要寫得那麼多，好像對你沒有什麼信心，要我減少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站在稻農的角度，公糧繳越少就賺越多，因為賣到市場表示市場的價錢好。去年是因為前一年稻米生產太多，增加平均 20%（10 萬公噸）稻米，所以我們去年才會有所謂的保價計畫，輔導和餘糧再收進來。

陳委員超明：如同陳委員說的，今年比去年收得更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那是銷售，是賣出去的收入，要向農民……

陳委員超明：好。你那時候說外銷增加 50 萬公噸，現在外銷要減 20 萬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今年我們的目標。

陳委員超明：都是賣到哪裡去？賣的價格比收購價格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期稻作下個月屏東就要開始收割了，今年一期的價格百分之百比去年一期價格還要好，而且會好很多，因為現在全世界都在缺米、都在追米，全世界的稻米價格，美國一個禮拜 1 公噸上漲 100 美元。

陳委員超明：等於現在沒地方買？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多國家，你去看對岸。

陳委員超明：你現在就好好囤積，又會發大財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能囤積啦！我們要有新米給消費者吃。

陳委員超明：就把臺灣的消費者顧好，既然現在外國缺米，那就好好撈一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能說撈一筆，就是幫我們的農民，讓糧價維持在一個很好的水準。

陳委員超明：你們大部分銷到哪個國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委員的提案，委員不要叫我們今年收那麼多數量啦！我們不可能比去年多收那麼多，因為今年的市場價格會比較好。

陳委員超明：哪有這樣的道理？既然價格比較好，不是應該幫助農民多多收購？收購之後賣到國外去嘛！這樣不是一舉兩得嗎？

翁委員重鈞：陳委員在說的，我稍微修正一下，陳委員的意思不是要你收購的總量比去年多，他的意思是為了要保障農民的利潤，所以你的收購、餘糧及輔導的數量不要減少的意思。當然市價好的話人家不讓你收購有什麼關係？現在的意思是如果市價不好的時候數量不要減少，這樣才不會影響到農民的收入，他說的意思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兩位委員，政府的稻穀保證價格制度，一期計畫收購 2,000 公噸，輔導收購 1 公頃收 1,200 公斤，其他餘糧是 1 公頃收 3,000 公斤，這都沒改變，價格也沒改變，但是……

翁委員重鈞：對啦！就是選舉年的比較……

陳委員超明：選舉年收購的特別多，餘糧又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那不是選舉年……

陳委員超明：多了將近五十幾億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因為前一年大量的生產……

陳委員超明：好啦！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的制度也沒改變。

陳委員超明：你們就儘量收進來，然後囤積下來賣到國外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在這裡拜託委員告訴農民，如果市場價格好就賣到市場，1 公頃還可以領……

翁委員重鈞：農民也沒那麼笨啦！

陳委員超明：他們比什麼人都會算的。

翁委員重鈞：市價好他們也不會給你們收購啦！你放心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還可以領 1 萬 3,500 元。

翁委員重鈞：主委，剛才在這裡說什麼五十幾億，今年又怎麼樣，其實你收越多、賣越多就虧越多，那和綠色給付的觀念完全相反。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是內行的。

翁委員重鈞：我告訴你要做什麼，你去翻閱歷史紀錄，過去世界糧荒的時候，我們在國際要求米價要 1,200 元臺幣才可以出口，政府沒花半毛錢，當初是 1,200 元，那才是實際上可以增加國內的外匯。如果你在這裡說我們賣多少、去年又促銷多少，我告訴你那都是「死豬仔價」，就是賣越多虧越多啦！說這樣比較簡單。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主要都是要照顧農民。

陳委員超明：主委，你在這裡遇到專家了，他現在就只說一句話，你賣得越多虧得越多，現在要外銷 20 萬公噸，這樣要虧多少？有沒有虧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翁重鈞委員是稻米和財政專家，但是，委員，不好意思，這句話可能要修正，我們如果不賣越多，政府的支出會越多。我舉個例子，如果不外銷到國外，現在國際價格 1 公斤可以超過 10 幾元，放兩年以後就變成飼料米，飼料米的價格又更差，政府還要花錢去管理糧倉，所以應該是說農委會賣越多，政府的支出會減少、會虧越少，農發基金裡面的糧食收入支出差距就會擴大，所以倉糧一定要解決。我們在上禮拜又標了 3 萬公噸要外銷，我們還有 2 萬 5,000 公噸拿去做消毒的酒精，我們會將 90 萬公噸的糧倉慢慢開始減少，讓一期稻米收進來也有地方可以放。

陳委員超明：你們就是買舊換新，不然會虧越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買新換舊。

陳委員超明：對啦！買新換舊，所以外銷大部分都是虧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不外銷出去，放在倉庫裡會虧錢啦！

陳委員超明：對啦！現在賣出去就不會虧錢嘛？今年你們會賺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銷出去之後國內價格會越好，政府又不用花更多錢去收購。

陳委員超明：賣到國外是虧自己的錢，然後這邊的價格越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因為通路有在走，國內的量就沒有那麼多……

陳委員超明：好啦！好啦！反正農委會的公糧賣到國外就是虧錢的生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這麼說。

翁委員重鈞：如果不處理，倉糧也沒辦法解決，如果倉糧不解決、不推陳出新，也沒有倉庫可以收，沒有倉庫收，農民要求的量又不能減，因為沒辦法收就沒有辦法解決，市價就越便宜。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就知道……

翁委員重鈞：這樣就變成惡性循環，你們買了不處理又不行，新米買進來的價格一定高，然後把舊的賣出去，這是一定要虧的，只是要怎麼虧比較少而已。但我剛剛跟你說的觀念是，國際糧荒那一年政府用 1,200 元出口，出口數量還是歷年來最高，那個時候就是沒有用到政府資源，但是替國內農民的價格頂高了，而且讓我們真正走入國際市場，就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外銷的量是逐年在增加。我們現在在這裡說促銷、討論國際糧價都沒有實質上幫忙到農民的收入，有一天如果我們的農民收入能夠和國際市場一樣的時候，第一，我們農民的收入高，第二，我們打入國際市場，第三，政府不用負擔這麼大的成本。我跟你說，你們每年都在面對同樣的問題，都在這上面循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去年和今年外銷稻米數量一定會創歷史新高，這是第一點。第二、在國際疫情的時候，我們希望今年一期的產地價格會超過政府保證的價格，這樣農民就不用繳公糧。

翁委員重鈞：這樣最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政府減少開支，農民收入又增加，所以必須將農作物銷售出去。從民國 60 年蔣經國當行政院長時開始實施的保價收購制度，如果在今年可以讓米價高到超過保證收購價格，農業發展基金所編列的支出 150 億元、130 幾億元就都可以用不到了，這時候農民反而收入增加，所以重點是……

翁委員重鈞：如果是這樣，我就可以退休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這就是所有稻農想要的狀況，所以我們也希望在今年的時候，趕快把米銷出去，因為是國際需求在拉動，現在農糧署想要出口沒這麼簡單，他們目前都在做這件事情，但是前提是要先確保國內的糧食安全無虞，白米可以提供到明年都沒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會這樣來處理。

主席：增列 1,000 萬元好了。

陳委員超明：你說現在農民的收入提高，但是外銷如果在疫情造成國際糧荒的時候，你們賣的價格要提高一些，多少來補貼一些，不要常常都是賠錢在賣，差不多剩下三分之一的價格賣出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舉個例子，我們賣去新加坡，5 公斤賣新加坡差不多新臺幣 400 多元，1 公斤超過 80 多元。

陳委員超明：這是因為越南跟泰國目前都禁止糧食出口，你們才有那樣的價格，這隨時都會改變的，現在這個時間他們禁止出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去年就這樣做了。

陳委員超明：看我們能否從外銷賺些錢回來。

主席：我們共同的意見是第 37 案增列 1,0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同意。第 36 案及第 37 案都是增列……

賴委員瑞隆：主席、主委，如果照今年這樣來看，在這兩年內糧食不缺的狀況下，又可以賣到更好的價格，增列 1,000 萬元不會太低嗎？你們有想要……

主席：還要再增加更多是嗎？

賴委員瑞隆：我是建議 1 億元啦！

主席：1 億元啊？

賴委員瑞隆：這邊是寫 59 億多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今年比去年多增加 8 億元了。

賴委員瑞隆：但是你這是在初期編列的時候，當時疫情還沒有那麼嚴重，現在國際價格已經越來越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尊重主委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很希望可以賣更多，這表示農民的收入會更好，去年我們已經賣了 15 萬公噸，今年預計要賣 20 萬公噸，已經增加 8 億元的預算收入了，可不可以用 1,000 萬元，至少讓我們同仁再來努力，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繞了一圈，還是增列 1,000 萬元。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第 37 案的提議處理。

現在處理第 38 案、第 39 案及第 39-1 案，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有三個案子。

陳委員亭妃：我的提案部分，因為現在還是在疫情狀況下，我看在這部分就不予增列了，照原列數。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因為我們昨天才討論，林務局有權利金跟租金……

陳委員亭妃：剛剛有報告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是不是就不要再增加我們……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有報告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可能反而要編列預算來減免，謝謝！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對增列收入與否都沒有意見，你是不是可以讓林務局所管轄的相關遊樂區，把委託經營的細項及詳細資料送一份給我們委員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把林務局負責審理的所有遊樂區，包含三種經營的模式及所有的這些資訊……

翁委員重鈞：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管是 BOT 權利金的部分，或是直接租的，或者是委外辦理的，我們會把完整的資料提送給經濟委員會的所有委員。

翁委員重鈞：對！我想這個比較重要，至於收入就算增加或減少都是沒有效果的。

主席：主委，我的提議是特別關注到現在疫情的發展，到底對你們有多大的衝擊，對你們的收入會

多大的影響？還是因為有紓困措施，所以你們的收入還算穩定？不然我認為這個應該減列三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主席報告，我們處理的方式是這樣，林務局裡面的租金或權利金，只是中央所有部會裡的一個案例。我剛剛也特別說明，現在是針對政府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的租金，全部都會進行這樣的減免，但這部分不是透過基金預算去調整，而是透過相關特別預算的部分來編列，否則會造成整個基金運作的困擾。所以委員提案的第 39-1 案可不可以不要減列三分之一？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啦！這個案子應該要撤掉啦！

主席：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主席報告……

翁委員重鈞：這可能會計處理……

主席：好，就按照原列數。

現在處理基金用途，從第 40 案、第 40-1 案一直到第 49 案。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會提這個部分，主要是想瞭解農委會在糧食推廣或銷售的狀況，所以我是認為凍結 1,000 萬元，並將整個糧政業務推廣的狀況能夠做成書面報告，報告完之後予以動支，這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完全同意。我們會把糧政業務的部分，用書面報告說明清楚。

翁委員重鈞：在這個部分凍結 1,000 萬元，我認為不一定是需要的。陳委員，不好意思，我不是反對你的提案。

陳委員亭妃：這個書面報告完就可以動支。

翁委員重鈞：不是，這個跟凍結沒有關係啦！其實剛剛陳超明委員講到一個重點，為了保障農民的權益，他希望今年公糧的收購還能夠延續。但是根據過去幾年公糧的編列與實際執行狀況，我認為當然是不夠的，假設拿資料來看，應該也都是不夠的。你們今年預估的數字是比較樂觀的，我也希望能這樣，希望有一天政府不用花 120 億元去向農民收購糧食，這代表農民賣的價格已經比政府開的價格更好；如果是這樣，農民的收入都很穩定，這也是我們可以退休的時候，我也可以不用當立委了，我們都是為了農民。但是可不可能這樣子？看目前的狀況，我還是有點擔心啦！你們今年編列 15 萬公噸的收購數字，站在我的角度來看，如果依照過去幾年，尤其是 105 年之後的執行狀況，可能是會超過 15 萬公噸。

因此，我們會比較擔心，再加上今天又要凍結預算，即使不用凍結將來都可能會超支，而且一定會併結算處理，我可以保證可能就會這樣，所以我們現在要凍結也沒用，沒有凍結也沒有用，這畢竟是必須要做的業務，你們沒做也不可以，你們收購也不可能不給農民錢。這部分依照我的評估，應該還是會超支，而且將來會併結算處理，一定會超過 121 億元的啦！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我們就針對肥料的問題來講，主委，因為我們上次在討論，你跟我保證說

肥料都沒有問題，但是在臺中地區農會，還是想請你再盤點一下，因為的農民還是會來服務處陳情，到農會買不到想要的肥料。所以第一個肥料的部分，因為現在春耕都過了，需要用的都已經用了，請各農會再盤點一下肥料的部分，不要一直缺貨。我特別舉臺中地區農會有 20 幾個地方還是缺貨，這是第一個，拜託你們。

第二個，在調節產銷的時候，比如后里、外埔、大坑地區，那裡的花很漂亮，但是因為氣候暖化的問題，導致必須先砍除，砍掉真的很可惜；這裡有一個問題，我額外提供給主委，因為砍掉的那些花誰要載？這是當作垃圾嗎？還是當一般事業廢棄物？當然，這不會常有，但是一砍就是全園都砍，地方的垃圾車收不完，如果當作事業廢棄物，農民也沒有錢，這怎麼辦？擺在那邊爛掉？如果產生細菌就更麻煩。本席建議如果有非常情況時，我們要真正去幫助農民，砍掉已經很捨不得了、財產都沒了，至少我們協助他們把這些清掉。

陳主任委員吉仲：楊委員兩個意見，第一個，我們很樂意跟臺中市政府合作，農業局蔡局長是我學長，有很多的農業議題可以合作，我們可以幫忙出經費，執行面的部分可以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執行，很多議題我們都是這樣處理。

楊委員瓊瓊：這樣就 100 分，讓他們可以載。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中地區今年到目前為止提供的肥料比去年多 50%，如果還有短缺的話，背後可能就不是需求的因素，但是我們還是按照實名制，只要農民有來登記，我們就會給他，這個部分我們會確保，像我們昨天就特別調度到台肥的臺中廠附近幾個區，我們也都給了，所以只要有需要的，我們絕對會配送。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上次這樣答復我，所以我把實際情況拿出來跟你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可以給委員臺中每一區農會我們提供的肥料數量跟去年同期的對照。

楊委員瓊瓊：現在農民還是有缺，所以還是請你們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缺的話，我們會全力提供，而且現在一期高峰已經過了，清明以後就比較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不管高峰不高峰，百姓有缺的話，你就是要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謝委員衣鳳：主委，我們彰化是不是也可以提供肥料？

楊委員瓊瓊：另外，砍除的部分，拜託趕快跟我們農業局合作清運，不然很麻煩。

陳主任委員吉仲：彰化的部分，你去問所有彰化農會總幹事今年配的比去年多多少，他們有完整的數字。

謝委員衣鳳：可是問題是農民，你知道現在農民有恐慌性買肥料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上禮拜一記者會已經有講，我們 4 月中旬開始，因為這次的疫情農民也受影響，我們要針對資材來補助，不是把肥料價格降低，肥料價格還是維持這樣的水準，我們 4 月中旬開始，每一包補助 20 元。

謝委員衣鳳：希望他延後購買？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補助是在疫情期間，後續如果疫情嚴峻需要再加碼，我們會視疫情而定，我

們上禮拜宣布這個政策以後，瞬間到農會登記預購肥料的數量大幅度減少，這就反映出……

謝委員衣鳳：主委先前講的都是到農會無法買到肥料，其實外面的肥料零售商也沒有肥料可賣，是整個市面上都沒有肥料可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 7 成在農會體系，3 成在商系，一樣照配，後天的數量我們今天就給台肥公司，每個鄉鎮都是這樣調配，你可以去問每一個農會今年賣出去的量跟去年同期都增加很多。

謝委員衣鳳：有，他們都是增加，我就說了是農民有恐慌性，你一開始給他給的不夠，他就會有恐慌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說 4 月中要補助，疫情嚴峻的時候，補助的程度就會調整，我們當然是希望農民買需要的量就好，肥料也不能放，後面買的會比較便宜，而且這次補助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我的提案是第 40 案及第 41 案，你看預算書的基金用途明細表，我提這兩個案子是有理由的，糧政業務計畫裡面服務費用編了 6 億元，往年大概六、七億元，決算數大概 4 億多元，預、決算差距過大，表示你們編列預算沒有覈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依照基金用途明細表下面大概有 8 項都是一般事務費用，水電、郵電、旅運費、印刷等等，這部分往年行政部門都會要求撙節支出，對於行政事務費用有檢討的空間，應該是能省則省，達到節約水電、郵電、旅運費的目標，所以這部分我很堅持，整個服務費用 6 億多元，我建議針對下面 8 項服務費用統刪 200 萬元，讓你們在行政事務方面能夠達到節約、避免浪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才邱志偉委員講的是第 41 案，第 40 案如果在這裡凍結的話，因為將來整個基金預算三讀通過已經到年底了，我們一期就在收割了，一期就在 5 月，二期則從 9 月一直收到 12 月，如果被凍結，我們再提書面解凍已經是明年的事了，這樣糧政業務就沒辦法做了。我等一下再打給陳亭妃委員，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我坦白講，凍結也都沒關係，只是到時候執行公糧收購會有很大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主席，主委講的有道理，但是提案的陳亭妃委員不在場，我們等她回來再回過來處理，我們要尊重她的意見。

主席：我也有意見，我覺得現在疫情正在發展，你們應該緊守在中央來觀察全國各地的農業發展狀況，不要跑來跑去，所以我要減列你們的旅運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完全顛倒，我們公糧全臺灣快 2,000 家，所有的執行都要去看，公糧是不能出任何差錯的。

邱委員志偉：主委，我不是針對旅運費，我剛剛已經調整，我是針對你服務費下面 8 個項目，水電費、郵電費、一般旅費等等，為了撙節支出，避免浪費，酌予減列，我認為是合理的，6 億多元的預算減列 200 萬元，讓你們撙節支出，這一點要求應該是合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全部的話可以，但不要針對這個項目。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已經修正了，不是針對旅運費，是針對整個服務費項目 6 億多元去減列。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可以不要指定項目？

邱委員志偉：沒有指定項目，我一直強調是針對糧政業務底下的服務費用 6 億多元減列 200 萬元，

擲節支出，避免浪費，我沒有指定哪個費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你是針對一般服務費用？

邱委員志偉：服務費用底下有 8 項，我不針對特定項目，是針對服務費用 6 億多元減列 2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很多受農委會委託處理公糧的業者處理這個壓力也大、責任也大，我們同意邱委員不分項目減列 2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原則上，農政的預算我們全力支持，但這是屬於公部門使用的水電、郵電，我覺得有擲節支出的必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是不是就全部減列 2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減列是為了讓你們珍惜資源、避免浪費，過去都沒有減列，我再調整一下，先凍結 500 萬元，你們針對服務費用檢討執行的效果和效率，提出一份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凍結的話，今年就不能動用了。

邱委員志偉：書面報告而已，也不減列。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覺得 OK，你們就提出書面資料，一次處理就好。

邱委員志偉：不是排專案報告，你書面報告提出來就自動解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計室主任是說凍 500 萬元不是把 500 萬元凍住，是所有的 6 億多元全部凍住。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只有凍 500 萬元而已。

翁委員重鈞：不是這樣，主任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執行程序上我們講清楚，因為這個部分要三讀通過，通過之後才能解凍，等同是整筆的 6 億多元到那時候才能動，不是因為你凍了 5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這個要確定一下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程序要確定清楚，所以同仁才會說寧願減 500 萬元，也不要凍 500 萬元，因為凍 500 萬元就整個動彈不得。

楊委員瓊瓊：主委，邱志偉委員對預算一定很清楚，你不用跟他解釋這個，其實大家沒有要刪的意思，只是勉勵積極，所以我認為剛才很多委員提出必須提書面資料說明清楚，我建議先不凍結，因為慢了會出問題。第二，就算減列了，反正也是併決算，所以也沒有用，我建議請你們儘速將檢討方案書面資料送交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我修正一下，綜合大家意見，如果凍結會造成你們預算使用的困難，我們就減列，減列幅度降低，改減列 100 萬元，讓你們在執行預算的時候能夠珍惜預算、擲節支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是不是第 41 案至第 43 案總數減列 1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好。

賴委員瑞隆：我看是不是就全案減列多少，不要凍，讓他們好處理，但是每個部分都要提出書面報告給所有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賴委員和邱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減列 200 萬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41 案至第 43 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100 萬元就沒什麼感覺了，乾脆就不要減列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還是象徵要求我們去做好。

邱委員志偉：農業預算得來不易，但是我們要讓他能夠珍惜資源，所以減列 100 萬元，而且主委要注意一下預、決算的差距過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要特別說明，剛才翁委員也有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每年不斷重複，但今年比較特殊是因為疫情造成國際糧價上漲。過去糧發基金裡面的糧政業務經費在編列的時候往往沒有讓我們一次編足，造成我上次來這裡報告的，我們決算又比預算超出 79 億元，坦白講，不是農委會或農糧署故意讓預、決算有這麼大的差距，而是每一年在編列糧政業務預算的時候就不足，所以每次最後都是超支併決算，還要送到行政院以特殊基金通過。如果可以讓我們每一年針對實際農民第一期 18 萬公頃、第二期 10 萬公頃總共 28 萬公頃，我們預估會收購多少數量來編足的話，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減列 100 萬元，用整個農業發展基金，不講科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翁委員重鈞：第 40 案可能還是要處理，因為主任是說考慮到三讀的問題，如果來不及在五、六月份三讀的話，變成這個凍結無法解凍，將來執行上會有問題，所以要凍結的話，可能要做個決議。

主席：現在是減列。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這案請黨團助理跟陳亭妃委員溝通一下、說明一下就好。

翁委員重鈞：減列也不要？

邱委員志偉：整個農發基金 121 億元，我們就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沒有凍結。

翁委員重鈞：因為如果減列到糧發基金糧政業務的話，減列的部分是不能再追加的，所以要注意，統刪是沒有關係。

賴委員瑞隆：其實就請跟陳亭妃委員溝通一下就可以了，剛剛大家做成決議就是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從第 40 案至第 49 案，在第 40 案這裡減列 1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41 案到第 43 案農發基金裡面糧政業務的服務費用……

總基金，是不是？同意。

主席：我講清楚，第 40 案是糧政業務，但我們講的是農業發展基金。

處理第 50 案至第 52 案。

翁委員重鈞：第 49 案講一下。

主席：第 49 案已經涵蓋在裡面，整個農業發展基金。

翁委員重鈞：第 49 案我講一下，你們處理農漁會信用部的細部計畫，這一次對於農漁會紓困的部分，現在公告的補助對象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禮拜都在處理各種 2.0 版的紓困措施，農漁會信用部這一次因為在兩三個禮拜前央行調降了 1 碼的政策利率貸款，造成很多規模比較小的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利潤大幅度受影響，會影響到整個員工的薪資，甚至會牽扯到解聘，所以我們這次針對農漁會信用部提出相關的紓困，預計有兩個做法，但還沒有拍版，一種就是直接做利率的政策補貼，直接給它 0.5%，這個經費 4,000 多萬元，可是這樣就會讓大的信用部獲得比較高的補貼，受影響的還是會受影響。我們第二個方案是直接針對受影響的 100 多家的農漁會信用部給予營運的補助，避免它因此而對員工減薪或減少相關獎勵，我們也有編相關的預算。我們認為要給農漁會信用部的補助大概是 4,000 萬元到 7,000 萬元，讓它在這次疫情不受影響，這部分已經在討論，最晚明天就會拍版，而且是所有的農漁會信用部，只要符合我們紓困經營條件的。

翁委員重鈞：我在網路上看到的是農漁民團體適用的對象和補助的措施，這個是跟你剛才講的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這個，因為記者會講的是比較大項，我剛講的是具體的措施大概往這兩個方向。

翁委員重鈞：你講的是全部一體適用，但這個是綜合事業盈餘在 500 萬元以下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營運比較有問題的農漁會信用部。

翁委員重鈞：你剛才講的是一體適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一體適用是指只要有經營困難的農漁會信用部都一體適用，享受這樣的補助，只要符合標準就適用，請委員放心，絕對沒有任何政治上的考量，只要受影響，我們都有訂出標準。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這個意思，我不是說有政治上的考量，我的意思是說沒有辦法一體適用嗎？一定要有這樣的限制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在討論，第一個方案就是一體適用，不管它有沒有經營困難，全部給予 0.5% 利率補助，但是會讓都市型的農會拿比較多，鄉下型的農會拿比較少，因為信用部的規模不同，所以讓我們討論一下。

翁委員重鈞：這個你可能要討論一下，我當然是希望一體適用，我們嘉義縣都是屬於比較艱困的農漁會，大部分都有機會享受到這個補貼，雖然我沒有去詳細了解，但是畢竟嘉義縣是個農業縣，比較有機會。但是假設可以一體適用的話，我們希望一體適用。假設一定要這樣規範的話…你們討論的結果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快有結果了。

翁委員重鈞：我再提一個建議，假設你們沒有辦法一體適用的話，當年的巴塞爾協定有所謂 258 的規定，2 年內逾放比降低到 5%，資本適足率達到 8%，在農會經營的過程中，有些實際上發生困難的，但是有一些為了達到 258 的規定，所以也有可能是在盈餘上面充作資本公積，在這個情形之下，對於像這樣的農會反而要健全它的體質，但是在這次的補助上面，它反而失去這樣的機會，我覺得你們在整個考量上，不要因為我們補助之後，反而對於想要好好經營的人形同懲罰性的措施，變成它沒有辦法得到補助，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考量一下？因為當年就是為了巴

塞爾協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我們今天本來就是農金局和輔導處會去討論，下午就會拍版，原則可能就朝這個方向，只要有配合農委會進行紓困貸款的，一般來講可能是鄉村型的農會會比較多，因為都市型的比較不會服務到農民，我們可能會往這個方向，這些農漁會信用部就給予 0.5% 的政策利息補貼。如果還是有經營困難的農漁會，我再請輔導處針對經營困難的做相關補助。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紓困的過程中，對於經營困難的要去協助它，但是對於經營好的，或者配合政府措施的補助，它卻沒補助，變成是一種懲罰，這個部分你也要想辦法納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一波有很多農漁會因為疫情營業額大增，不是信用部營業額大增，我是說事業體的營業額大增，你去看所有有做自營糧、自營米的，每個包裝米都賣得很好，這就是一個案例。

翁委員重鈞：不是這個的關係，那是因為世界上剛好有很多國家禁止出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以去問所有經營自營米的農會，哪些沒有我們協助它的機器設備補助更新？

翁委員重鈞：我沒說你沒有，是希望你這次的輔導措施裡面不要變成一種處罰性的獎勵，所以你要把這些有在配合的納入，你們輔導處或者是漁業署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做好，要把這些農漁會處理好，它們過去一直配合政府的措施，一直在改善農漁會的體質，結果這次的補助卻漏掉了，這樣它們以後會覺得替你們做這麼多事情沒有用。我們都同意有困難的給予補助，沒有辦法一體適用的話，也要把這些納進來，變成是一種鼓勵。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翁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一般公股銀行固定資產的貸款是降 2 碼，也就是 0.5%，但是個人信貸的部分是降 3 碼，時間是 6 個月，我也希望農政單位不管是農漁的信用部，應該要跟政府公股銀行接軌，因為我們所有的信用部全部都是依照銀行法的金檢標準，剛剛財政部在樓上宣布的是降 2 碼，個人信貸降 3 碼，時間一樣是 6 個月，所以我建議這個要接軌，不要每次農漁會信用部都矮人家一等，這是最看天吃飯、最辛苦的，結果反而比公股銀行宣布的降碼補助還少，我覺得這不太對，這是第一點。第二，我覺得雙管齊下，不好的我們當然要去協助它的穩定性，好的應該要用獎勵，這樣雙管齊下才會越來越好，才會跟著一直走。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楊委員的建議，農業金庫就是屬於公營銀行的一部分。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說只有 2 碼，就是 0.5%。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要完全符合行政院의 統一要求，農業金庫絕對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這要講清楚，他們個人信貸的部分是 3 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請農金局今天就轉達農業金庫，之前就有告知他們要做這件事。第二，針對央行降了 1 碼的政策利率，我們針對農漁民朋友，只要舊貸的，我們也都主動降 1 碼，如果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本來就是因為災害而申請貸款的，我們也都主動降 1 碼，所以有 17.6 萬個農民都因此而受益，我們都在第一時間來辦理。

主席：那是政策性的銜接，應該沒有問題。

處理第 50 案至第 52 案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賴委員瑞隆：請教主委，因為森林遊樂和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了 10 億元的經費，較去年度增加了 8,168 萬元，更比決算數 8.7 億元增加了 1.6 億元，所以今年編了相當多的經費，可能要請主委說明一下。另外，我看到它的績效目標這幾年逐年下降，前年還有 390 萬人次的目標，今年降到 373 萬人次，每年都逐年下降，為什麼經費上升，目標卻不斷下降？

陳主任委員吉仲：預算數字變動這麼大主要是因為我們成立森林鐵路管理處，所以有這筆預算。第二，去年因為有很多工程沒有辦理，挪到今年，這是主要的兩個原因。細節的部分，我請林務局林局長補充說明。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我們原本有 18 個員額薪資是編在基金，因為林鐵處成立之後，人事費就挪到公務預算，所以這部分的支出就減少了，另外就是如同剛才主委所說明的，今年的預算規模實際上並沒有比去年有太多的增加。

賴委員瑞隆：你的年度目標值應該要往上拉升的，當然今年遇到疫情會受到一些影響，但是你的目標還是應該訂得高一點，最後能不能達到是一回事，但我覺得既然經費增加了、人員也增加了，應該把目標值再往上拉。

林局長華慶：我們同意。附帶跟委員報告，除了賴委員之外，還有陳超明委員、孔文吉委員也有提到我們遊樂區的經營，事實上，委員們根據的資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它只到 107 年度，我有張圖給大家看一下，我們在 108 年度的遊客數是逆勢成長，去年 108 年國內旅遊已經開始不景氣了，但是我們經過這兩、三年來的努力，遊客數是逆勢成長，這部分也希望委員給予肯定。

賴委員瑞隆：我再補充一下，你到 108 年已經到 385 萬人次，可是 109 年目標值還在 373 萬人次，也就是說你的目標訂得太低了，實績都已經超過了，結果你隔一年訂的目標還降低。

林局長華慶：我們自己也覺得太保守，所以內部有檢討。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是不是凍結，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後，我們再解凍。

陳委員超明：請教局長，森林遊樂的定義是怎麼定的？什麼叫森林遊樂，請你說明清楚。

林局長華慶：第一，在我們國有林區過去的這些森林遊樂場域有 18 個，另外就是過去跟林業有關的，像烏來臺車、阿里山林鐵、太平山蹦蹦車等等，這些是過去林業軌道的載具。

陳委員超明：我大概了解，但是現在有很多地方，像我們後龍的保安林要弄一些小小的娛樂設施都沒辦法，這要怎麼做？你不要覺得深山重要，其實海邊的也很重要，我也可以說這是遊樂，因為帶來的人潮可能會增加非常多。

林局長華慶：保安林裡面適度增加一些環境教育設施，在 2 年前我已經要求局裡面各林管處應該要配合地方實際的需求，但是不能夠有太多硬體的，但是林下步道我們都可以來辦理。

陳委員超明：當然，所以你現在的森林遊樂區是你們以前所做的範圍？

林局長華慶：對，我剛才講的是保安林。

陳委員超明：現在地方創生有很多都會用到你們的土地。

林局長華慶：保安林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配合。

陳委員超明：真的能配合？

林局長華慶：只要不是大量體的設施。

陳委員超明：不會。

林局長華慶：如果只是林下步道，而且是用軟性的，或者其實就沒有水泥，我們都可以配合辦理。

陳委員超明：步道很難沒有水泥，我看多多少少會用到，不會沒有水泥。

林局長華慶：例如可以用碎木、木屑，就是比較自然的，也不能做得太硬。

陳委員超明：對啦！我講的就是不要破壞它原來的景觀。

林局長華慶：對。

陳委員超明：這一點你要開放一下。

林局長華慶：我們已經開放，如果有個案，我們可以來了解。

陳委員超明：個案可以直接找你談？

林局長華慶：對，我會找林管處一起來。

孔委員文吉：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都是林務局自己在原住民的鄉鎮，如阿里山、仁愛鄉，幾乎都有森林遊樂區，我強調的不是旅客人數，風景區、遊樂區的旅客人數在將來五一連假是要減半的，一定也會有影響，但是我的重點在我去年提出來林務發展基金要怎麼跟原住民有個共管機制，不要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自己搞自己的，奧萬大森林遊樂區也是自己搞自己的，要怎麼結合地方產業的推廣，當然局長也有講幫奧萬大森林遊樂區跟親愛村有個市集。

林局長華慶：周邊 3 個部落，不只市集，還有遊程都進入。

孔委員文吉：我當時要求你們要訂定一個回饋的機制，你們說要跟原民會談，現在有沒有訂出回饋機制？

林局長華慶：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去年中就邀原民會研商過，原民會說他們要帶回去了解一下我們基金的收入算不算是營業收入，他們要認定，但是他們一直沒有給我們答復。

孔委員文吉：你上次也這樣答復我，你們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林局長華慶：我們還有行文給他們。

孔委員文吉：針對我們原住民地區不是只有辦活動，將來有一定比例的回饋給仁愛鄉或阿里山鄉。

林局長華慶：我們會再洽商原民會，委員也可以請原民會儘速給我們答復，只要它給我們明確的答復。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民會還沒有答復？

林局長華慶：對。

孔委員文吉：這問題怎麼辦？要我們立法委員來協調？

林局長華慶：因為這涉及到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民會沒有答復的話，農委會沒辦法把手伸到那邊去，所以要請委員幫忙。

孔委員文吉：林務局和原民會很難協商！你們的協商都有問題，從去年協商到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再跟原民會夷將主委溝通。

孔委員文吉：林務局的共管機制不是說辦活動，你們賺錢還是賺錢，但是有沒有一定比例的回饋給

地方。

林局長華慶：我們透過森林遊樂區帶動周邊部落的生態旅遊一年超過 1,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從去年講到現在，什麼時候可以研討出方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直接跟原民會主委這邊反映。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要積極跟原民會協調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多事情雖然不是農委會的權責，我們站在原住民的福利，還是會主動要求他們盡快給我們回覆。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凍結 5%，提出檢討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剛剛問會計室楊主任，以去年基金的審查來看，三讀通過已經到年底了，再解凍要等到明年，我們所有的預算就沒辦法支應。

孔委員文吉：你先跟原民會協商，不要老是在這邊跟我講還在等原民會來協商，你們先跟原民會協商，討論出成果，看看這個是營業所得或怎樣，好像行政院主計總處也有意見，你們自己去談好啊！原民會、主計總處跟林務局談好，我的目標是希望你們在原住民地區賺的錢多少比例要回饋給地方，不是只有辦活動，這才叫共管機制。

主席：要提出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就讓我們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跟原民會積極協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剛剛賴委員關心的森林遊樂區經營的相關細節資料，是不是就免于凍結？

主席：多久時間？

孔委員文吉：1 個月內。

陳主任委員吉仲：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不要凍結，因為擔心後續無法執行。

蘇委員震清：1 個月內。

孔委員文吉：但是他沒有提出來的話，你現在又沒凍結。

主席：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照原列數，但是有關原住民地區收入的回饋機制，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翁委員重鈞：主委上次答詢有關林地解編的問題，各縣市如果有山區大概都會面臨這樣的問題，上次主委提到將來希望回歸到「82721」，不是「57521」的規範，一般在各縣市都會碰到很多這樣的狀況，但是法令還沒有到，有些林務局的人員如果不了解這個狀況，有時候也會去催，變成這一段時間會增加很多困擾，我建議你們針對林地解編的部分，我們希望將來有一個統一的方案之後，再來進行相關違規的處理或收回的處理等等，這樣可以嗎？

林局長華慶：基本上，我們現在也是按照這個原則。我們現在會處理的違規都是面積超大作為商業營業使用，或者位於嚴重的土石流潛勢區，如果只是一般的林農或農民個人違規，我們現在都暫緩處理，先列管勸導。

翁委員重鈞：對，我希望你們這段時間能夠先列管勸導，等統一的方案出來之後，再進行清理，這樣才不會民心惶惶。第二，假設真正有可以符合解編的，我們就儘速來解編，主委上次也答應

了，趕快解編，讓很多長時間受困擾的農民可以放心，也可以趕快解決這些問題。

林局長華慶：對，早期就已經是聚落了，從來都不是林地，我們都會務實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去看看，這幾年林務局已經從管制單位轉變為與各林農與原住民都是夥伴單位。我們已經鬆綁很多相關執行法規，但前提仍是確保整體林地的保育沒有問題，才考慮該彈性的。你可以看看，有多少原住民因為林下經濟受益？愈來愈多！而且這個速度還會加快。我們應該善用這樣的資源，但前提是先保護好，林務局最近都在做這件事。

翁委員重鈞：這也是功德啊！對吧！這是幫忙他們嘛！

蘇委員震清：主委、局長，剛才提到林地解編，屏東也有很多這種情形，你們也都清楚。我非常認同剛才翁委員重鈞的說法，就是不要搞得人心惶惶，推了政策就應執行，執行時，要讓百姓感受得到政府照顧他們的美意。我要講的是，屏東林管處很用心，但是與地政單位之間似乎有些溝通不良的問題，現在正在解決。我希望林地解編時要讓百姓直接受益，也感受到政府是基於現實與實際考量去做這些動作，簡單來講，還是那句話—應該加快速度，好嗎？這一點再次拜託農政單位趕快、積極處理。

本席建議所有同仁同意第 50 案至第 52 案照案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主席，裁決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我要強調一下。其實，林下經濟非常重要，是未來的新方向。尤其在低丘緩坡地帶，例如苗栗縣內有些有兩分半土地的農民都在發展林下經濟。譬如如何在樹林裡把林下經濟發展起來很重要，這點一定要加強，因為可以帶來很大的收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林下經濟也是我們從這幾年開始才大力推動的，而且會愈來愈多。上次我們就前往苗栗的賽夏族地區推廣，現在已經有三百多箱產量了。

陳委員超明：我日前前往鄉下最有名的松露產區，聽說臺灣已經有人發展出來，在五葉松底下種植菌種，就變成松露了，類似這些都要好好發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請林試所研究一下品項。目前有香菇、金線蓮等三個品項開放，我們都是先確定沒問題，之後就一步一步開放。如果可行，將來不得了。剛才局長也提到，目前林試所已經在確認中。

陳委員超明：很多觀念現在要改變。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麻煩多支持本會的林業基金。

陳委員超明：以臺灣人的頭腦，透過林下經濟可以創造出很多產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關於原住民地區的林下經濟以及新山村計畫，可不可以給我們委員一份？我是代表原住民地區。

林局長華慶：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主席：第 50 案、第 51 案與第 52 案照原列數。

處理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與第 56-1 案，分別有蘇委員治芬、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瓔等提案。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第 53 案，其實是本會畜牧處在執行一項非常重要的案子，就是針對進口雞肉要求標示屠宰日期、有效日期，以及推動產銷履歷、CAS 等所有相關事項，只要執行，驗證費用一定要每月支應，所以這部分預算能否不要凍結？一旦凍結，會和之前提到的情形一樣，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又要等到年底才有辦法使用。

第 53 案是針對整體畜牧業，第 54 案是針對整體養豬產業。由於這個產業正在積極轉型當中，防檢局杜局長在此，我國也在去年六月底口蹄疫拔針成功，雖然這次因為疫情，相關單位可能考慮會議延後，但我國仍在朝口蹄疫非疫區的目標前進，讓豬肉更有可能再出口，在出口前，所有環境措施都要做好，所以相關經費可不可以不凍結？

至於第 55 案，本會可以接受提案建議。

翁委員重鈞：這都是你們自己同黨委員提案的，我們支持有什麼不對？

邱委員議瑩：不要啦！剛才主委的說明很清楚，那就不要凍結，好不好？以第 55 案來說，總經費也才 100 萬元，若凍結 50 萬元，等於凍結一半耶！主委，這樣你可以同意？如果 100 萬元中可以凍結 50 萬元，豈不顯示這筆錢可有可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向邱委員報告。凍結是有程序的，如同我剛才提到的，去年基金三讀通過時間已經是年底了，等到三讀通過以後，我們再提案解凍，會影響整體執行。

邱委員議瑩：是啊！第 55 案預算總共 100 萬元，你同意凍結 5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55 案可以接受。

邱委員議瑩：凍結 50 萬元，你可以接受？凍結一半了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第 55 案不是凍結案。

主席：是凍結啊！

邱委員議瑩：第 55 案針對 100 萬元的額度要求凍結 50 萬元，凍結一半了耶！我看這樣好了，都不要凍結，好不好？這是林業損失救助經費，我建議支持他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謝謝委員。不好意思，我剛才講錯了。

主席：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與第 56-1 案照原列數。

處理第 57 案、第 57-1 案、第 58 案、第 59 案與第 60 案農村再生基金預算。

陳委員超明：我看，農村再生基金除了對有機產業補助以外，大部分都是處理野溪整治，我認為對農業縣市非常重要。但是我發覺一個問題，就是一般農路都破破爛爛的。前瞻計畫把省道、國道都處理得很好，但是針對農路，一年才編了多少錢？我建議主委在一定要從前瞻計畫裡爭取一筆預算，農村農路改善工程一定要做出來，否則，地方政府沒辦法維修。現在的農路改善與公路局或交通部的改善一樣，都是大馬路鋪得漂漂亮亮，但一轉進小路都破破爛爛的，你得利用前瞻計畫爭取更多錢從事農路改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對於你的建議，我完全同意。坦白講，以前瞻計畫中水保局與農水處的農

路或農水路預算，再做一百年也做不完，因為根本不夠。所以，我們第一會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第二，也會向行政院長要求。由於今年疫情會造成經濟景氣下滑，要擴大內需。在擴大內需當中，整修農路或農水路由於屬於基礎工程，需要水泥、請工人等製造業投入，每花 1 億元整修農水路不但可以照顧農民，創造的 GDP 還可能超過 5 億元，如果我們能爭取到透過這樣的方式創造內需，才有辦法滿足農產業中許多農路，包括農路與農水路之所需。如果我們可以順利爭取到基金，或許就可以解決許多委員所需要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主委，請你加強執行，現在農路中破破爛爛的很多，你比較夠力，我不夠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如果爭取到，後續向委員會提出報備案時，也麻煩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超明：你們除了提出紓困案以外，在前瞻計畫中也要提出來，我希望你針對這部分特別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超明：否則，政府只注重都市建設，不注重我們鄉下的建設。你去走一趟農路就會發覺，鄉鎮公所沒有錢，縣政府也沒有錢，所以農路才會破破爛爛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你的鄉下，而是我們的鄉下。

蘇委員震清：主委，對於剛才陳委員超明所講的，我百分之兩百贊同，何況你也來自鄉下。確實如同你講的，農路一百年也做不完，但我希望農委會能積極向行政院多方爭取，包含翁重鈞委員的選區嘉義、全國原住民地區、邱議瑩委員的偏鄉地區，她的選區比我的還遠，我的選區已經夠遠，但她的比我更遠！基本上，我要向行政團隊、也就是農委會表達，我們剛才講的只是希望不管如何，城鄉差距要縮短。

在鄉鎮中，農水路、甚至野溪都非常重要，這麼多工作，若沒有錢做不到。尤其你剛才也提到，現在是要擴大內需，既然要擴大內需，農委會就更沒有理由爭輸別人，因為其他大型建設每項都是一次幾百億元，農委會若爭取農路等工程，只不過幾億元或幾十億元。你要知道各縣市都有農路，各縣市也都有故障農路，對吧！所以，如同翁委員重鈞所講的，針對每個鄉鎮都有委員提出建議，希望你們多採納經濟委員會委員所建議的應辦事項，讓我們反映地方上的心聲給農委會知道，應該沒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我們會按照委員要求的方式處理。

翁委員重鈞：主委，蘇委員和孔委員基本上都表達了農業縣份的心聲。你可以去查查，農村再生條例是我當主席時主持的，其過程包括經費分量在內，我不是不了解，我很清楚，也就是過去的經費分量我很清楚。農再辦公室何時成立、你們又在何時修正，我也知道。你說這是合法機關，我不能認同，但我也說過，身為農業縣民意代表，我認為對農業的支持就是你們好好照顧農民、好好幫助農村、好好讓農業收入增加，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但是對於你們成立農再辦公室，用這種黑機關操縱經費，我覺得不要。過去別人做了就做了，但你又不是這種形象。我今天再對你說一遍，那時候為了農再基金這筆錢成立農再辦公室，我認為不太適當。話說回來，企劃處有什麼能力執行這項工作？連編了幾億元都沒寫到，對不對？

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是希望你們把工作做好，我相信比起你們，水土保持局有更多人才

，但這些都不要緊，我只希望你們好好做。剛才蘇委員跟你們講、孔委員也對你們講，對於鄉村，該做的要幫他們做，至於該怎麼處理，這些民意代表都長期幫忙你們推動農業發展與業務，既然在經濟委員會，這些代表地方的委員向你提出要求，你多少應該尊重他們。過去你們執政黨縣市長多，你們願意交給縣市長，現在執政黨縣市長少，說不定你們就回頭要收回來自己做，這些都沒關係，只要做得好，大家都會相挺；要是做不好，大家也可以批評啊！講難聽一點，大家可以好好審預算，我也會審預算，不是不會喔！

主席：翁重鈞委員的意見是鼓勵性的啦！

翁委員重鈞：你們要好好向我們說明，要是農再辦公室在幕後胡作非為，你們試試看！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委，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對地綠色給付部分的實施成效與未來期許？尤其是面對下半年武漢肺炎疫情之後，各國糧食短缺的問題，對地綠色給付的施行可能更顯重要，能不能請主委說明？

主席：聲音比較小，陳主任委員有沒有聽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她問得非常清楚，我知道。我待會兒會完整說明，因為這屬於整體預算的問題。

主席：孔委員，你的提案一樣嗎？要不要先發言，再請主委一次答復？

請主委先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真的很感謝委員諸公替所有農漁民朋友爭取權益。我先針對農業再生基金部分說明，尤其是委員剛才特別關心的農路與農水路，所有過程完全制度化。我向翁委員報告，針對農路部分，地方政府就是負責是 10%。目前分為重劃區內與重劃區外，地方政府都有固定比例配合款。我們不會被任何所謂的政治因素干擾，甚至可以把各縣市所有農路、農水路都公布出來，公布出來以後大家可以看到，首先不會有政治干擾問題，都有長期制度面的管理。第二，剛才所有委員提到的真的都是農村、原住民地區或苗栗山區、林地這種農路、水路都有需要的地區，我們絕對都會優先辦理。我剛才也特別提到，感謝委員幫忙，我上週已請水保局李局長提供給我額外擴大內需的部分，我會送到行政院向蘇院長爭取，如果再爭取到，經費就會更好。水保局針對農水路的預算大概一年 15 億元，農水處還分為農田水利會與其他部門，一邊有 18 人，一邊有 9 人，總計 27 人。但全部加起來還是不夠，水保局還會爭取，只要是今年做得完的，我們就會幫忙，希望至少增加個 10 億元或加到 20 億元，不過仍要看行政院。以上是配合擴大內需部分，我認為這樣就足以把優先需要的農水路做好。這是第一項說明。

第二，剛才邱委員提到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現在總計有兩部分，一是稻作保價收購與直接給付雙軌並行，另一部分是今年開始有 46 萬公頃農地一年可領 1 萬元，那是為了之後國土計畫要匡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農業發展，要農民作農業使用，當然要提撥一筆金額給予補償，因為農地有糧食安全、生態環境等多項貢獻。目前是針對 46 萬公頃，但我們也希望從明年開始，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農地都應該獲得這個金額的補償。其次，如果疫情發展持續嚴峻，我們不排除在 6 月或下半年實施新制，假設農民種水稻，一期領 5,000 元、二期也領 5,000 元，我們可以考慮在第二期加碼。這完全要視疫情而定，但我們已經討論過，5 月就會決定是否實施。

第三，如果黃豆、玉米、小麥進口完全受阻，我們打算以二期所有水稻田種植翁委員剛才建議的作物，不管是硬質玉米、小麥或黃豆，當然都要提高加碼，否則農民本來水稻種得好好的，靠電話就可以監控，若要他們改種這些作物卻不加碼，他們沒辦法種。我們不只加碼補助，讓農民改種，還要保證以一定價格收購，這些全都是為了糧食安全。我剛才忘了講，針對小麥，本會動員所有同仁盤點，發現全國本來可以種出 3 萬公頃小麥，還可以提高到 9 萬公噸，這些部分未來都會包含在基金裡。

翁委員重鈞：還有高粱，我剛才忘了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高粱也可以。

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剛講的是今年有一筆預算是針對 46 公頃、每公頃補助 1 萬元、每期 5,000 元，除非疫情嚴峻，我們才會考慮在第二期進行調整。目前就是要看疫情的狀況，以及主要雜糧進口是否真的受到阻礙，其實目前沒有，因為根據盤點，目前所有合約、契約都照走。

邱委員議瑩：可是你不能設定到下半年都不會出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 5 月會做出決定。我們也很希望在今年讓糧食自給率突破 40%，大幅度種植這些進口替代作物就是非常好的選擇之一。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還是要未雨綢繆，依我看現在全世界仍有糧食危機。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時候可能需要委員同意我們稍微支應糧食基金。

邱委員議瑩：好啊！

我還有一個意見，後面可不可以不要站那麼多人？這樣不符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喔！未輪到回答的官員就請回座，否則不符安全社交距離。

主席：接下來是最後一位委員發言，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農村再生基金對原住民來說是看得到、吃不到，從前任主委一直到現在，也就是從曹啟鴻前主委到現在，都在農再辦公室。主委，我上次質詢過你，對於農再基金，很多鄉鎮都需要，原住民地區也需要，但是我們都看不到，因為農再基金最後都由農再辦公室負責。所以，整體決策必須公開化、透明化，而且要盡早核定。其中有沒有政治考量？我有點懷疑。

第二點關於農路。剛才主委提到一件事，就是農路經費可否透過農業再生基金解決，這是關鍵喔！

主席：剛才主委講過，農水路可以。

孔委員文吉：但現在農水路用的都是水保局本身的預算，總共也不過 15 億元，而且 15 億元可以用在全國農水路。我希望也能從農村再生基金撥一點過來，解決農水路的問題。我跟其他委員不同，我是從全國原鄉地區選出，無論到哪一個鄉鎮，農路都是第一要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

孔委員文吉：村長、代表、主席、鄉長都認為農路預算僧多粥少，希望農委會能爭取就盡量爭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言歸正傳。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有補助、獎助、捐助、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總共將近 10 億元，我主張凍結 5%。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旦凍結，所有基金就動彈不得了。我也要向委員報告，這 100 億元之中……

翁委員重鈞：你講的我都聽得懂。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委員，我直接講，我要替農再辦公室說明，它只是幕僚單位，所有執行、決策權限仍在各單位。在 110 億元預算中，除了剛才講的，在水保局下有農水路的 15 億元，還有農村社區再生等其他項目，總共 40 億元，40 億元怎麼可能在這邊逐筆審視？就是由水保局一次負責。另外，每一筆經費都落實到所有農漁民朋友，我可以把預算都攤開來。去年辦理農機具補助金額達到 8 億元，這 8 億元補助了八萬三千多人，我都可以攤開。

孔委員文吉：主席，對於問題，我們都已清楚提出，主委也講得很清楚了，請主席做個決議嘛！就凍結 5% 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就是要讓所有農再基金運用到各個真正需要的地方，這可能是比較重要的工作，只要委員建議的，也都是需要的，我們大部分都會執行。

翁委員重鈞：我就相信你一次，但後續你若是做不好，大家就不客氣了。我對你說的是實在話，我很尊重你，今天對你這樣說，話算是講得很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我在這裡講的話，你可以到全國各農漁村看看。

翁委員重鈞：我還不知道你們怎麼運作？透過農再辦公室這種作法，我百分之百不接受。

蘇委員震清：主委，現在很簡單，第一，所有委員都重視的就是希望看見農村，不管是農水路或環境改善工程，都能趕快集體成長；大家也都來自基層，希望農委會能多聽我們這些委員所建議的聲音，而且我們希望這點能具體落實。就是這樣，我想你都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完全同意。

主席：主委，我特別要求農委會，針對原住民地區執行狀況，在一個月之後提出檢討報告給我們。

孔委員文吉：農再基金以前都沒有處理啦！

主席：所以我現在要求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我們也同意提出書面或檢討報告。

蘇委員震清：對，就不要凍結了。

孔委員文吉：凍結一點嘛！

主席：怎麼可以不凍？請農委會提出原住民地區執行狀況的檢討報告。

孔委員文吉：但我的提案是針對交流活動、救濟與補助耶！

主席：好啦！讓預算過關啦！但是，主委要善待原住民地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全力協助原住民地區。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地區的交流活動經費呢？

主席：要酌予增加。

孔委員文吉：提出書面報告，然後也要針對農村再生基金這幾年來有多少用在原住民地區提出報告。

謝委員衣鳳：主席，我對於這項預算也有提案。

主席：農委會要在一個月之內提出報告。

謝委員衣鳳：主席，我也有提案，對於有機農業經費到底用在什麼地方，農委會也需要提出檢討報告給委員會。

主席：好，一併提出有機農業經費相關報告。主委，委員對此也非常關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謝委員的建議。只要是從事有機農業，不論是原住民或漢人，一公頃都給予 3 萬元補助，友善環境耕作也是 3 萬元，只要農民提出申請獲驗證通過或友善團體認證通過，我們就完全給予。我們很樂意把所有執行細節透過書面報告說明，除此之外，我們也對驗證費用補助九成。

主席：好，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主席：本預算就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6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第 6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第 6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第 6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第 6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第 6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不可以酌修文字？陳超明委員離場了。對於他要求本會，今年公糧收購數量不得低於去年收購數量，這不可能，因為今年價格會非常好，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做不到，所以能不能將文字修正為「檢討公糧政策時，應確保農民權益」？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剛才已跟你說，陳委員可能不是這個意思，文字修正一下沒有關係，但修正為「比照去年收購公糧辦法執行收購程序」就好了。也就是去年你們怎麼收，今年就照樣收購，要是農民不想賣給你們，收購也沒用啊！陳委員提案意旨應該不是強調收購數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也知道，去年有輔導收購餘糧，還加上餘量。我擔心的是一旦這樣宣布，農民會受到影響，導致看衰市場，這樣會影響市場價格，我不會騙你。

主席：重點是文字要怎麼改。

邱委員議瑩：主委，請你說明希望文字怎麼改。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改為「爰要求農委會檢討公糧政策時，應確保農民權益」，因為最後目標仍是確保農民權益。

邱委員議瑩：同意。

主席：「確保農民權益」太含糊啦！

翁委員重鈞：陳委員的意思是希望照顧農民收益，確保農民收購制度不致變更，所以，不是要求收購總數量必須增加，而是要求你們執行過去的公糧收購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麼可不可以用更積極、正面的用語：「要求農委會檢討公糧政策時，應提高稻農收入」？

翁委員重鈞：你們就研議，畢竟現在有很多方式，用對地補貼、綠色給付都可以。由於陳委員現在不在場，他的意思不是這樣，他的意思是，過去的公糧收購制度，為了保障農民的權益，希望你依然放著、不要變更，讓農民種稻時不用擔心，不至於時間到政府不買，就得便宜賣給別人，會不會變成那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公糧制度不會改變啦！

翁委員重鈞：依據公糧收購制度執行就好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不可以修正成「要求農委會依據公糧收購制度執行，確保稻農權益」？

邱委員議瑩：可以。

主席：可以，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6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6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6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6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7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7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7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7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7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7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7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7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7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7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8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8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8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8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8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8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8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8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8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8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9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9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9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9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9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9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9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9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9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9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100 案是不是可以做文字修正，句末修正為「農委會應該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2 個月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主席：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10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4-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4-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4-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做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在不影響森林鐵道經營管理與安全及符合基金用途前提下，協助辦理紓困。」

主席：第 104-3 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104-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4-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做文字修正，第二行修正為「特別是原住民族地區及部落更需要社區道路及排水溝改善的建設」；將第四行「常享受不到農村再生基金的優惠措施」等字刪除。

跟各位委員報告，是農委會核定分配，不是主委核定，所以將「主委」兩字刪除。並將倒數第三行修正為「請農委會就農村再生基金，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決策公開透明一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104-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4-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4-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4-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倒數第二行做文字修正，修正為「農委會林務局積極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森林部落及部落社區，研提森林及野溪巡護計畫。」

主席：有沒有完整啊？

邱委員議瑩：再唸一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從倒數第三行開始「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積極輔導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社區，研提森林及野溪巡護計畫。」

主席：好像沒有尾巴，「積極輔導」以後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將後面「送本會經濟委員會」等字刪除。

主席：最後沒有尾巴，到底誰要負責，還是要到經濟委員會來？好，「送本會經濟委員會」不刪，修正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陳委員椒華：他們的意思不是林務局提，是部落要提的。

主席：對不起，「送本會」還是要拿掉。你們要積極輔導協助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社區，研提相關的野溪巡護計畫，這樣就完整了！好，修正通過。

主席作以下宣告：我們繼續處理完畢再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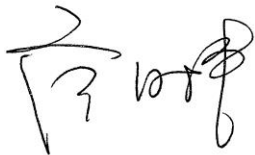

新增提案第 104-10 案至第 104-12 案。請宣讀。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台東縣去年至今發生兩次牛上馬路引起交通事故，造成兩位婦女喪命，家屬卻找不到飼主索賠，其中一件警方查扣疑似「肇事」的兩隻牛，也將被控是飼主的吳姓男子依傷害致死罪送辦，但最後檢方調查後，由於無法認定牛隻權屬問題，在證據不足的情形下，只能做不起訴處分。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臺東縣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放養牛隻掛耳標的工作，為提升相關作業流程，強化臺東縣放養牛隻管理，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全力協助，並全額補助耳標，以保障花東地區民眾生命財產。

提案人：廖國棟

104-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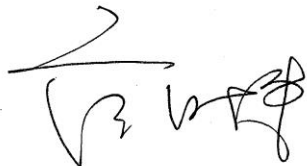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農委會本年持續擴大辦理大小型農機補助，小型農機包括割草機、動力噴霧機、中耕管理機及耕耘機等 36 種機種，大型農機含曳引機及聯合收穫機，均提供補助上限金額內、購買價格 3 分之 1 的補助，大、小農機將再各投入 8 億元提供農民申請。惟目前大小型農機補助未能依據地區、地方資源、財力與實際需求等變因狀況，作為補助額度級距之標準，顯有其可改善之處。又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類似之農機具補助項目，補助額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顯見針對原住民之特殊性，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業有做政策之調整。原民會身為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且與農委會皆為中央二級機關，應做橫向聯繫與共同調整，因應原住民農民之特殊性，將大小型農機補助額度向上調整。爰請農業委會研議原民地區農機具補助提高到三分之二的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4-11

主決議

鑑於農路為運輸農產作物重要建設，儘管農路預算逐年增加，惟增幅幅度仍無法滿足各地農民需求，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農路相關建設經費，納入前瞻計畫第二期預算中。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許發榮
 謝子冠 王明輝
 孔文吉
 賴明仁
 邱海峯 翁聖鈞

104-12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4-1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4-1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不可以做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二行「請農委會研議原住民地區農機具補助提高的可行性……

跟委員報告，你寫三分之二就會是三分之二，我們會失去彈性，是不是改為「……提高的可行性，並於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會視它的產業、地區、樣態有所不同，所以是不是「提高的可行性」就好了？我們會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就會有具體的作法提出來。

主席：你們一定要做到喔，一定要全力協助原住民地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有些是專案專區的，那個措施就會更完整。跟主席報告，是不是可以不要在這裡把「三分之二」寫出來，這樣會……

主席：反正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4-1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協商結束）

主席：有關農村再生整個提案都已經處理完竣，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至第 5 案，預算照列。

第 6 案，預算照列。

第 7 案，預算照列。

第 8 案，預算照列。

第 9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案至第 11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 案至第 16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7 案至第 35 案均照案通過。

第 36 案至第 37 案，增列 1,000 元。

第 38 案、第 39 案及第 39-1 案，預算照列。

第 40 案、第 40-1 案至第 49 案，農業發展基金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50 案至第 52 案，預算照列。

第 53 案至第 56-1 案，預算照列。

第 57 案至第 60 案，預算照列。

第 61 案，照案通過。

第 62 案至第 65 案，照案通過。

第 66 案，修正通過。

- 第 67 案至第 99 案，照案通過。
- 第 100 案，修正通過。
- 第 101 案，照案通過。
- 第 102 案至第 104 案，照案通過。
- 第 104-1 案，照案通過。
- 第 104-2 案，照案通過。
- 第 104-3 案，修正通過。
- 第 104-4 案，照案通過。
- 第 104-5 案，修正通過。
- 第 104-6 案至第 104-8 案，照案通過。
- 第 104-9 案，修正通過。
- 第 104-10 案，照案通過。
- 第 104-11 案，修正通過。
- 第 104-12 案，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通過之文字，授權主席以及議事人員整理。今天所列之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4 時 38 分至 18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首長。現在各黨團代表都已經到場，我們就繼續協商。列席官員之前都已經介紹過，我就不再浪費時間，就不作介紹。星期二上午的協商已經宣讀了大家取得共識的行政院提案第九條之一以及民眾黨的附帶決議，今天的協商就照上次的方式，先討論大家意見比較多的第十一條，再進入其他條文，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蔣委員萬安：因為事實上還有其他條我覺得可能比較容易討論、處理的，我們是不是先來討論，包括第八條之一個人註記的問題，還有包括曾銘宗委員版本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關於稅的問題，可能比較需要花很多時間再討論的第十一條是不是放最後？我們先就可以處理的先行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今天的朝野協商已經是第四次，第四次我們只有談一個事情而已，就是要不要排除朝野協商的冷凍期一個月。這個部分大家一定要有共識，不然第一天協商坐下來大家全部講一輪 OK，之後就說「我沒有簽」、「我不簽」怎麼樣，然後上禮拜五排上院會，大家也沒有意見，然後禮拜一協商到一半跑掉了，禮拜二協商也跑掉了，我想大家要把誠意講出來，這個案子明天又排進院會了，明天是不是要處理？大家先講要不要處理，否則的話還每一個條文在那邊談，朝野協商是各黨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到最後當然要到院會處理。這個程序大家先講清楚，有沒有要這樣處理？還是要看你的心情好還是怎麼樣？何時才要開始？明天要不要處理？這個大家要先講清楚，否則的話等一下講一半又跑掉，我們一堆官員天天有事情，又在那邊苦等，然後開記者會再來臉書罵一罵，這個是新國會嗎？不好吧？我們大家要負責嘛！疫情這樣，我們大家都有共同的心情就是說，好、趕快，排除一個月，過去就算了，已經第四次囉。那你等一下要從簡單再談到複雜也沒有關係，談到晚上 12 點我們也沒有關係，都不要緊，但是明天要不要處理？我們大家要先講一下。明天此案是排在第一案嘛，如果談不來，到最後沒有結論的話，就看各黨多少人要發言，大體討論多少人，也是要去面對啦！這個比較理性。

林為洲，我也跟你談了好幾次，但是這是程序，不能等下一句話不爽，你又站起來跑掉，我們一整群還在這邊枯坐，便當發下來也沒有用，只好又端回去，不要再開這種玩笑啦，好不

好？要講個清楚，沒關係，這個等一下……

林委員為洲：不是開玩笑啦！

柯委員建銘：關於程序，明天要不要處理？明天不要處理，你要冷凍一個月，大家各自負責，那樣也沒有辦法了。我們不是每天來這裡同樣的話再講一遍，然後高度不可確定性，這個不好吧？

主席：柯總召剛才提這個案，我覺得也是滿重要的，因為如果有排除，我們接下來繼續協商，我們就要買便當。現在要三點了，要避免讓大家這麼辛苦，到晚上卻沒有便當吃。我們先就柯總召提案的內容交換一下意見，好不好？看大家覺得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我先提出一個程序上的問題，2 月 25 日公布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八條明文規定：「本條例施行滿三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這個條例也明文規定元月 15 日實施，昨天滿三個月，程序上要依法執行，這個書面報告不知道送來立法院沒有？什麼時候送？不然當時通過這個條文就沒有意義了。執行情形能不能讓大家知道一下？過去的 600 億元很急，到底現在用了 200 億元、300 億元，還是 600 億元？用的情況怎麼樣恐怕要讓大家知道，不然這麼急迫，又要增加 2,100 億元，甚至更多。目前執行三個月了，總要有一個說明。前幾次當然各部會有講，但是沒有彙總，政府總要讓全民知道，要說明 600 億元用了多少，有一個概括的結果，跟全民報告。謝謝。

主席：先就要不要排除冷凍期先有結論，接下來就討論蔣委員跟你的意見，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反對。

主席：國民黨反對，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反對就說大聲一點，講一個理由看看。

林委員為洲：反對！夠大聲了。朝野協商不是形式，如果你們事先說明天一定要處理，那今天協商的意思是協商一定不成，還是一定怎麼樣？如果協商不成，事實上明天就不能處理，本來就是這樣，不然這協商是什麼意思？因為有冷凍期的關係啦！我的意思不是說明天一定不處理，當然要看協商的內容、協商的結果，大家有沒有機會參考彼此的版本，然後得出各黨團都認同的版本。如果可以這樣子，那明天很順利，幾乎不用表決。協商過了，同意，連表決都不用表決，所以要看今天協商的結果。當然國民黨要再一次表明，我們非常希望明天就能處理，然後開始執行第二期的紓困預算，但是協商要有實質的意義，還是要看協商的內容。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我們不排除明天來處理，我們覺得也很 OK，但是還是要看協商內容。

鍾委員佳濱：謝謝國民黨林總召的意見。這個邏輯上，大家都希望這次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能夠快點處理，既然是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的協商就是希望透過協商取得最大的共識，但是沒有哪一次協商保證一定有成果，沒有結果的情況下還是要處理，總不能協商沒有成果就遙遙無期。剛剛我聽院長的意思是，要先確定我們今天坐在這裡協商不受冷凍期一個月的限制，如果有冷凍期一個月的限制，今天我們大可等到 5 月 11 號再來協商也可以，之所以今天大家願意坐下來朝野協商，就是希望不要受這一個月的限制到 5 月 11 號才能來進行院會的處理，所以我們提前來討論。如果這個前提不能確定，那我們就等到 5 月 11 號再來處理，但是 5 月 11 號再處理恐怕不是這個社會所期待的。所以還是希望國民黨黨團正式的表達，你們是希望受這個冷凍

期一個月的限制等到 5 月 11 號再來處理，還是我們現在透過協商的努力，讓它及早可以在院會當中處理，不受這個限制，如果不受冷凍期的限制，我們現在的協商就算是加班到明天、後天，假設沒有這個一個月的限制，我們在這裡努力才有意義啦！否則，你還是堅持一個月的冷凍期，那我們現在就不叫做朝野協商了。

林委員為洲：朝野協商常常很多次啦，又不是規定一定要一次……

主席：好，我看讓其他的黨團表示意見，因為這個都已經表示了。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剛剛曾委員提到那個報告，我不知道報告是不是前兩天那份報告？不算嘛！就是那份報告比較簡略，那我不知道行政部門這邊可不可以趕快把報告讓我們看一下，如果大家覺得行政部門的執行結果我們接受，就是建立共識。我個人覺得就是有所謂的一些網路的攻擊，我是希望在協商的時候各個黨團能夠約束自己的支持者，盡量不要有這樣子的狀況發生，大概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對，我們現在排除了……

主席：對明天納入議程處理討論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排除一個月，這個前提大家先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喔，排除一個月，我是建議今天看看大家討論的情形，然後結束前再來決定這個東西，好不好？我感覺這樣比較 smooth 一點。

主席：請民眾黨發言。

張委員其祿：當然這次紓困這件事是非常重要，我們也是希望能夠越快越好，事實上在這一次的過程中我們也看到就是已經協商了滿多次了，我們當然還是希望儘快，就是如果能夠更快的話，如果說制度上有一點時間壓力的話，我們現在是覺得應該啦，就是說也許能夠排除的話，我們也沒有問題，然後希望儘量在明天能夠整個有個結果，當然我們還是會強調協商的這個內容本身大家能不能真的有共識，還有那個執行率之前的檢討，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很重視的來看，免得就是以為我們只是儘快的把預算發出去，其實這也並不是好事啦。但是我們還是可以支持，就是希望這件事，因為這真的是比較應變緊急的一個狀況，我們還是可以接受，就是保留期可以不需要，希望是明天儘量可以通過。

主席：好，民眾黨是贊成明天納入議程，沒關係，時力是覺得……

陳委員椒華：我們今天討論結束前來決定。就是今天我們會有我們的決定提出來。

主席：所以現在還不決定？現在我們就是在討論這個。

陳委員椒華：對，等今天討論結束前我們會決定。

主席：所以這個就沒有共識。看民進黨黨團有沒有要讓步。

柯委員建銘：不管怎麼樣，要有一個明確的答案，議程是明天排在第一案。剛才時力是說等到說完再來決定要不要，也是一個答案，沒有關係。那國民黨呢？

林委員為洲：那今天決定啊！我們希望能夠談內容，包括剛剛提問的，行政單位要提供的報告也需要，因為第一期特別條例明文規定在 4 月 15 日要提出執行的檢討報告，你們沒有提就等於沒有完成這個條例的要件，這裡明文規定要提報告，沒有提我們就要審第二期的，我覺得適法性就

會有問題，所以也請行政單位回答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回答嗎？

主席：我是問行政單位，他們的報告……

請翁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第一，剛剛執行長已經講過，還有曾委員也講過，上次我們通過的條例第十八條裡面是有明文規定，在三個月的時候應該要就整個預算執行的情形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第二，上上次的結論也很清楚地記明，下一次我們要協商的時候，希望能夠在 12 點以前把相關的執行情形送給各黨團做參考。根據這兩個前提，今天我們既看不到他們的書面報告，也沒有辦法了解他們執行的狀況，要叫我們怎麼去繼續審查第二階段的追加減預算？我們當然是沒有辦法同意的。所以第一個我們希望行政單位應該先把你們執行的狀況，就三個月後所要給我們的書面報告送到我們這邊來，讓我們做一個瞭解，然後我們再來看要不要繼續進行協商，這樣子是比較合理的。

至於要不要有一個月的冷凍期，我想防疫的工作、預算的執行沒有人會去擋，包括我們過去在講的，你們也不用擔心嘛！到現在為止，就我們黨團整理出來的資料，執行率也只有 5%，而全部的人都在叫說看得到、吃不到，我們幹嘛要讓外界這樣質疑？沒有必要。所以今天我們希望，只要就這些相關的資料大家都可以達到共識的話，有沒有一個月的冷凍期我們都無所謂，只要大家都覺得我們可以馬上進行討論的部分，那我們這邊也可以馬上跟大家做朝野協商嘛！沒有所謂一個月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在禮拜一我們就討論過了，也就是行政院把相關執行的報告送來了、有十幾頁，第一天我們大家在這個地方就討論過了，就是預算才通過三、四個禮拜，二十幾天而已……

翁委員重鈞：沒有，那個不算……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做不算？你說話的時候我都認真聽，我說話的時候你也稍微聽一下，這樣可以嗎？

翁委員重鈞：老是說執行情形……連什麼也沒有嘛！

柯委員建銘：你要再開一個 spec 開得很嚴格，然後重新再講。這個在第一天就講了，禮拜一我們針對個問題大家也討論過，已經就針對條文一直談下去了，後來你們不是因為這個原因跑掉，是因為什麼？是因為你們突然說你們的第十一條第一項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一回頭你們全部不見了，你們就去開記者會，第二天亦復如此嘛！所以大家要說真的，原始的、original 寫這個條例的人就在你隔壁，台灣民眾黨的賴香伶委員，然後我跟她協調，她就說好、三個月後要提出執行情形。這個條例是這樣寫，但那時候，持平而論，我們要講清楚，是預算通過才有執行的問題，條例通過的話是要執行什麼？沒有預算要怎麼執行？所以一定是預算嘛……

翁委員重鈞：你這樣講就不對了。沒有，我們有授權喔！預算沒有通過，我們有授權，行政院可以核定的喔！你這樣講不對！預算沒有通過，行政院只要核定，我們授權給你們先做的，不是說預算沒有通過，我們就不准你們執行。

柯委員建銘：有些部分他們也有一定的程序，預算真的通過，核定程序……

翁委員重鈞：不能這樣講，你這樣講我們不接受喔！

柯委員建銘：錢就沒有進來，他們是要執行什麼？

翁委員重鈞：錢怎麼沒有進來？移緩濟急的錢也可以用啊……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的 600 億元沒有移緩濟急。

翁委員重鈞：這個條文是贅文嗎？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說是贅文，要面對實際的情況。我們再回頭吵，跟第一天的情形一樣，我沒有把握你們這一排的還會坐多久，等一下你們這四、五位說不定一下子就又不見啦！大家要面對這樣的事情，不要總是「黑龍轉桌」嘛！都說「我們很希望」，但是又怎麼樣？把門鎖起來，不要又讓他們跑掉了。

主席：請政務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關於委員垂詢第十八條的書面報告，行政院已經在準備中，我們準備在下禮拜一早上就會送進來院裡，然後進行掛號。這是依法進行的書面報告，可是這並不是朝野協商的前提。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剛剛翁委員講到第十八條，特別預算過的時候，我們講好幾次了，是 3 月 18 日才公布，所以到現在，今天是 4 月 16 日，其實還不到一個月，你去用特別條例裡面的回溯到 1 月 15 日開始說現在已經三個月了，這個不要誤導，現在事情很多，我們都失去時間感了，如果要講特別條例是什麼時候過的，是 2 月底過的，然後特別預算是 3 月 18 日公布施行的，所以你要算說今天已經超過三個月了，這沒有道理嘛！就算回溯也不可能那麼快啊！都還沒執行你就要人家提執行報告，然後你們一開始說不是要看執行率，但上一次的朝野協商裡面大家都在講執行率，你們不要有前後矛盾的狀況，所以他們下禮拜一送過來跟今天的朝野協商是兩件事情，既然第十八條定了，他們依法一定要送報告來。你們講說今天你們沒看到，所以就不答應，這樣不對吧！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大家不要再吵架，吵架我就會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為洲：你要跟柯總召講一下啦！用「黑龍轉桌」的閩南話來講別人是很難聽的，我們到目前為止沒有口出惡言，只是在爭這個程序的問題要不要提報告，還有要不要把冷凍期解除，大家是在討論這些程序的問題，至於要不要解除也是各黨的權利，各自負責嘛！解除有解除的速度，讓它可以早一點通過，不解除會拖到時間，我們也不希望。講白一點，我覺得是互信不足啦！柯總召，我們是互信不足，你好像認為我們是故意要拖延，其實不是！我直接講白的啦！爭議點不多嘛！就是第十一條，我們的版本重點也在那裡嘛！要發現金嘛！我們大家就講白一點，這一點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接受，到最後一定是表決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因為版本不同，到最後一定是表決。現在大家是討論看有沒有機會有妥協的空間，讓受惠的人更多一點，因為你們現在的版本跟我們的版本差滿多的，我們受惠的人可能是 1,700 萬，而你們是 300 萬，就是有現金補助的部分。這部分其實我們也做了修正動議，我們也希望再

提，然後大家再來談，看看有沒有機會讓真正受到疫情影響而需要紓困的人，而你們的版本裡面沒有照顧到的，然後我們提出來，大家討論看看有沒有道理、看看有沒有機會，朝野四個黨團共同一個版本是協商的最高境界，連表決都不用，但是我知道不容易，有政治的考量等各方面原因，但是沒關係，我們講的重點還是會把它提出來，提出來之後，我先承諾一點，我們沒有說冷凍期一定要放到 5 月 11 日再來處理，不是這樣啦！絕對不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不受限制就對了？

林委員為洲：對，能夠處理我們就來處理，隨時可以來處理嘛！

鄭委員運鵬：就是不受限制？

林委員為洲：對。但就是要讓自己的立場跟版本有再一次修正的機會，我們常常都要協商很多次，然後自己修正自己的版本，因為對方不接受啊！那怎麼辦？就繼續看有沒有機會提出妥協的方案大家再討論，到最後真的沒辦法妥協，那就表決嘛！所以這個我可以接受，但是至少今天的協商我們展現誠意，針對我們第十一條核心條文的版本，我們有做了再修正動議，我們會再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大家可以談，但是有一個前提，不能說一定要有結果。

林委員為洲：那當然！

柯委員建銘：這樣大家有講明了。

林委員為洲：到時候會表決。

柯委員建銘：政策的選擇是每一個政黨該負責的，不可以說我們的沒有就不可以，然後翻來覆去。我講一句話就好，如果好好談，我可以坐在這裡到 12 點都沒關係，但是明天要處理，大家都要有一個共識，如果今天談不成就照程序來，大家要發言也沒關係，看每一個黨幾個人發言，總是要面對的時刻了吧！我想這是比較實際的，務實一點啦！

翁委員重鈞：沒有這樣講，大家都沒有這樣講。

林委員奕華：沒有說明天要處理，大家都沒有說。

柯委員建銘：不然大家現在坐在這裡是在練口才嗎？這是對還不對？疫情這麼嚴重，所有各部會的首長在這裡陪著，已經第四天了！可以再這樣嗎？在政治上，大家也要好好想一想。

翁委員重鈞：沒有啦！你也可以思考……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和你說話，你就走掉。好！不然我們坐在這裡講 3 個小時，就算講一條也沒關係。但是到最後如果沒有結論，那麼是不是要處理、要面對？我們就是先談這一點嘛！如果沒有結論，卻不能處理，我們是坐在這裡又是幹什麼？

翁委員重鈞：沒有結論就要照程序……

柯委員建銘：從頭到尾這個朝野協商只有一件事情，就是拜託大家能夠排除協商期而已嘛！

主席：我請教大家……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同意嘛！同意之後，現在又翻來覆去！那我們現在到底在幹什麼？我們要講清楚！

翁委員重鈞：沒有結論就照法令來啊！

柯委員建銘：如果要照法令來，那就沒有排除朝野協商，你就講一句話嘛！

主席：我請教大家……

鄭委員運鵬：照法令就是一個月啦！

林委員為洲：目前就是沒有嘛！

柯委員建銘：假如你說：無論如何，你們的條文，我們不接受、我們絕對不跟你妥協。這也是一句話啊！對不對？或者你說：無論如何，假如沒有妥協，一定要一個月以後。沒有關係啊！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要講這個……

柯委員建銘：假使今天要談久一點，每一條都可以談久一點，談到最後，時代力量那樣講，我也聽得下去，到最後也是要有個決定，不能明天又來一次、後天又來一次，整群人一整天都在這裡，這樣好嗎？是不是這樣？大家已經走一輪了，你們的版本上都是中文，大家都看得懂，對不對？你們要不要聽人家講？不要弄到一半又跑掉，不要這樣玻璃心，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寫很白了！

主席：你們現在是要怎樣處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要講就來講，但是到最後一定要決定，這已經排入議程了，你一直不處理，不要再「裝肖仔」了。

林委員為洲：不要講那個「裝肖仔」……

柯委員建銘：我是講……

林委員為洲：你明天排入議程……

柯委員建銘：我是講大家都聽得懂的話，不想再做任何修飾了。

林委員奕華：院長在協調……

林委員為洲：柯總召，你明天排入議程，我們今天一定就要出朝野協商？這是規定在哪裡？你告訴我！

柯委員建銘：為洲委員，我私底下也跟你講過……

林委員為洲：哪一條？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一條，我們從第一天開始就在講這件事情了！

林委員為洲：明天的議程從第一案先排，然後告訴我們今天一定要有結果……

柯委員建銘：第一天就在講這件事情了！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排除一個月冷凍期，我想我們就繼續溝通，現在就開始進行。

林委員為洲：謝謝院長。現在其實不用討論這個程序問題，我想我們國民黨就針對第八條之一、第九條之一以及第十一條條文最新的內容版本跟大家說明，希望有機會得到其他黨團的認同以及行政院參考，所以講完以後，大家討論一下有沒有機會。行政院也沒有辦法馬上給我們答復，就看他們何時可以給我們一個答復，之後我們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我們現在就繼續協商，是要針對第十一條，還是像剛才蔣委員說的，有其他的案子要下來，我們都可以？

陳委員椒華：先從第七條，好嗎？

主席：先從第七條開始，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討論過了嗎？

鄭委員運鵬：第七條講過了。

陳委員椒華：第七條講過了嗎？

柯委員建銘：講過了。

陳委員椒華：確定？

主席：你的意思是不是就從前面一直下來？

陳委員椒華：我要再說明一下我們的第七條，第七條就是……

主席：陳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那天時代力量邱總召就已將全部都講過了。

陳委員椒華：還沒決定的話，我們有修一下，我再講講有修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七條有修的地方就是第一項，我們把它修得更簡潔一點，只保留第三項。第二項可以刪除不要，只保留修正的第三項，我唸一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之必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發布實施下列之應變處置或措施。」；第一款「管制人民前往疫區或感染區。」；第二款「管制疫區或感染區人民工作或營業。」所修正的就是增加這個部分，其他的部分我們都刪除，還請大家支持。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就是重組而已嘛！假如第二項不要的話……

陳委員椒華：對，第二項不要，所以就是只剩下修正的第三項，還有第一款和第二款。

柯委員建銘：所以就沒有第三項，變成只有第二項而已。

陳委員椒華：對。

柯委員建銘：第二項不要了，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對，第二項就不要。

柯委員建銘：整個條文都重新組合過了，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對。

柯委員建銘：只剩第一項和第二項而已嗎？

陳委員椒華：對，就剩第一項和第二項。

柯委員建銘：剩下兩款而已。

鍾委員佳濱：剩第二項的兩款。

陳委員椒華：對，剩第二項的兩款，所以就剩這樣而已。

柯委員建銘：先把文字拿出來，好不好？

主席：陳總召，你們的再修正動議有沒有文字出來？

陳委員椒華：我們稍後會準備。

柯委員建銘：那等一下再談好了。大家都先講一遍，讓沒講的先講，好嗎？等你們處理好再送來，

好嗎？

陳委員椒華：好。

柯委員建銘：先看國民黨的第八條之一。要用哪一個版本？

鍾委員佳濱：那是修正動議，國民黨的是第 6 案。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說明一下。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來幫大家看一下，原來的第八條之一是時代力量黨團提的，目前本條例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只有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第八條之一的修正草案，國民黨是針對時代力量黨團的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提修正動議，我想這要釐清，目前我們看到時代力量黨團版的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是「人民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應變處置或措施者，其本人或他人得依提審法之規定聲請提審。……」其實這個修正草案在上次協商時已經採納法務部及司法院的見解，就是已經適用現行提審法的規定就可以滿足了，所以時代力量當場就表達他們沒有意見了，在他們沒有意見的情況之下，這個修正條文沒有了，既然如此，現在國民黨針對這個第八條之一提修正動議，我們比較不能理解，你們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有修正原來的條文嗎？

蔣委員萬安：有。

鍾委員佳濱：這個修正條文……

鄭委員運鵬：完全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完全不一樣，所以我要釐清啦！

柯委員建銘：我簡單講就好了，你們的第八條之一是依附在時代力量有第八條之一的修正草案，但是時代力量那天對第八條之一的提審問題已經撤案了，……

鍾委員佳濱：既然沒有了，這個修正動議要附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就沒有了，沒有的話，你們的這個修正動議失所附麗，你們這個東西從天空掉下來，也沒有經過程序，裡面沒有這個案子啦！

蔣委員萬安：時代力量的正式提案有第八條之一啦！

柯委員建銘：他們已經撤了！

蔣委員萬安：他們沒有撤啊！

柯委員建銘：撤了啊！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我講一下第八條之一啦！我們希望行政部門……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有程序正義，還有實質正義，現在這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三個版本，一個是國民黨版本，一個是行政院版本，一個是時代力量版本，這三個版本有經過提案，院會交下來逕付二讀以外的所有新增版本、條文，只要不在這個範圍內，沒有辦法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們的第八條之一是講提審，我們那天有和司法院秘書長談過，之後他們就表示不必了，不必就沒有了，既然如此，現在你們要依附在他們這一條就失所附麗嘛！第三點，關於你們這個第八條之一的內容，持平而論，我等一下請法務部解釋一下，這個在個資法都有規定，我想這一條是不是就照個資法……

蔣委員萬安：可以請法務部解釋一下，但是法務部說明之前，我們還是說一下我們的第八條之一，

再請法務部說明。

第八條之一最主要是針對紓困特別條例第七條緊急應變的處置或措施，當然現在疫情指揮中心為了做防疫執行工作，對於臺灣民眾的個人資料進行徵集、蒐集、運用處置，包括勾稽相關的健保、警政、出入境管理等等資料，這是為了要讓執行防疫工作更為便利，可以隨時了解民眾的旅遊史、接觸史等等，這些沒有問題，但是大家期待也希望的是在疫情結束之後，最晚在本條例施行期間結束之後，相關的個人資料徵集、運用處置能夠完全消除，我想這一點非常重要，為什麼？我舉實際的例子跟行政院各官員說明，我自己接到很多基層民眾反映，特別是現在大家很關心許多境外移入的案例，而空服員是第一線面臨這樣高風險環境的，有一位女性空服員跟我講，二個月前他預約去做乳房檢查，都已經請好假，結果健保卡一遞，診所告訴他：發現他是空服員，抱歉！他們不看。他兩個月前就預約，也已經請好假要看診；同樣，也有空服員帶著孩子要去看診，因為有輕微症狀，他很擔心，一到診所就被拒絕。這些例子對於這些行業，尤其是在第一線執行的醫護人員來講，他們會擔心，為什麼註記這些資料？現在為了防疫工作當然沒問題，但是後續疫情結束能不能確保這些資料能夠確實的消除？

我希望至少在特別條例裡面能夠明定，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我想不只這些情形，還有很多人的相關資料被暴露，可能他們到醫院、診所時會面臨這些情形。既然他們一直反映有這樣的疑慮，我們就應該在這個特別條例裡面明定清楚，這是我們提出修正動議最主要的目的，也希望法務部或相關單位可以說明。

鄭委員運鵬：我再補充請教一下，剛才蔣委員有講到兩個狀況，第一個是空服員被註記，但是如果註記超過 14 天，現在醫院可不可以拒絕他來看診？第二個是爸爸、媽媽帶小孩子去看診，為什麼診所或醫院會知道他的爸爸、媽媽有這個紀錄？

蔣委員萬安：我跟鄭委員說明……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講的和你條文內容是不一樣的樣態，你剛才是說疫情過後要刪除，現在執行要有辦法。你要講條文的內容，不要又講到旁邊去。

蔣委員萬安：就是這個條文內容，我現在提出來的是大家對於現階段政府在運用個資上有疑慮，希望疫情結束之後能確定這些會被消除。

第二個，我回應鄭運鵬委員講的，你說孩子去看診，為什麼家長的紀錄也被看到？我舉我自己實際的例子，我帶兒子去看牙齒，小朋友看診，家長進去也要插健保卡，我也被要求插健保卡，因為他要知道我有沒有旅遊史、接觸史，現在都是如此，我不知道委員和行政官員知不知道現在的情形，只要我跨進診所，陪伴的家長都要。

林委員奕華：要留下紀錄。

蔣委員萬安：這是現在面臨的問題，我想請行政部門說明。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和衛福部等下一併回答，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有關於國民黨黨團蔣委員所提出的這個版本，基本上我們認為第八條之一不需要再定，因為本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就有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以後，像這次情況的旅遊史、接觸史，政府機關或民間機關（構）本來就要主動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請求

消除，停止利用。本來就要主動，比方他們蒐集我的資料，我個人到醫院去也要刷卡，他要看我有沒有出國、有沒有旅遊史跟接觸史，最主要是為了防疫。理論上來講，他看過以後會不會留存，這部分我不知道，要請教衛福部。這個部分不應該只是在疫情結束以後，應該是目的消失以後，比如一個月、兩個月我都沒有去，本來就應該滾動式的消除，本來就應該這樣做。但是那個資料是存在的，我有沒有出國是存在的，但是這一次我有到和平醫院，這個紀錄他應該會主動消除掉，假設我明天到榮總，下個月我到臺大，就不應該存在我去臺大的足跡，因為目的已經消除了。

現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管機關是國發會，國發會已經準備一個說明，在下禮拜二防疫中心的會議裡面要做一個正式報告，然後對外公布，要求各機關跟民間團體，因為有的是私人診所，要確實注意到防護、保護，同時還有消除跟監督的責任。

蔣委員萬安：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說明？因為法務部說現在有滾動式消除，現在有這樣做嗎？

薛次長瑞元：目前蒐集的資料有很多，像剛剛蔣委員提到這種到院因為門禁管制而刷卡的，那部分會比較快消除，但是像居家檢疫或是特定對象的出國史，這個部分就會保留比較久一點，因為我們不知道疫情的變化，也許最後發現有確診還要去回溯、要去勾連的時候，可能有其必要性。如果是確診個案的話，未來在個資處理部分，會用去識別化方式處理，事實上，這還有研究的必要，因為我們不知道疫情還會不會再來，所以蒐集到的這些不同資料，可能要有不同的處理方式。這部分原則上都會回到個資法規定，依照個資法來處理。

蔣委員萬安：我兩點說明，第一，我知道你們的確有在滾動式的消除，可能醫院、診所部分要查看，但不需要管控時間那麼長。至於檢疫或隔離者，當然你可能怕之後又確診，所以需要控管，這個沒有問題，但需要多長時間？譬如居家隔離的一般是 14 天，14 天之後你們還是會保留，要保留多長時間？還是一直到你們認為疫情結束？這是我第一個問題。第二，事實上，這一條真正的關鍵在於職業別，到底哪些職業會被你們註記？我知道的有空服員、醫護人員，還有哪些？導遊有沒有？這些你們要保留多久？也許他們沒有被隔離、沒有被檢疫，可是他們現在職業已經被註記，他們去刷健保卡，診所、醫院馬上看到他的職業別，他沒有接觸史、沒有旅遊史，但他發現你的職業是空服員，很抱歉，被拒絕，甚至他的家人陪同一起去，或是他帶著孩子去，孩子也會被拒絕，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所以請衛福部說明職業別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說明一下。

薛次長瑞元：事實上，現在職業別的註記主要是去辨識高風險的職業，本來採檢是必須符合通報條件才能夠採檢，但是在疫情擴散的過程當中，我們發現有可能他沒有那些特殊症狀、沒有旅遊史，因為一開始只有旅遊史，沒有旅遊史、沒有特殊症狀，但他也可能會因為某種不明原因來源的感染而造成他是個確診的個案，所以我們對於一些高風險的人，這裡高風險的意思，是他所服務的地方萬一他確診的話，可能會感染一大堆人，對於這些對象特別去註記，這個註記目的是讓臨床醫師一旦插上他的健保卡，出現他是這種職業別比較特殊的，那就要特別注意他的症狀，不必完全符合通報條件，你覺得應該要採檢，就趕快採檢，所以這些人就包括剛剛委員

所提到的醫護人員、空服員，另外就是長照機構裡的工作人員及住民，因為這些人萬一出現確診，很快的整個機構就會淪陷，會院內感染；而在空服員部分，可能是整個飛機裡的旅客都會被感染，我們是為了這個目的而去做註記。

蔣委員萬安：這些職業很有可能根本沒有旅遊史，就因為我是這個職業，是醫護人員或空服員，結果就被註記，而且是一直到你們認定的疫情結束後才會消除，在這段期間，只要他去看診，都會受到這樣的待遇，就是被拒診的可能性。

薛次長瑞元：就是我們必須等到疫情結束，也是委員提到的，至少要等到疫情結束，因為這些萬一真的發生的話，就是院內感染……

蔣委員萬安：那他們知道被註記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事實上並沒有真正的書面同意。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接到的是很多時候他不知道自己被註記。

柯委員建銘：那蔣委員是希望怎樣？不能註記？

林委員奕華：要告知當事人被註記。

蔣委員萬安：不是！你要告知，否則他根本不知道，可能兩個月前約好，結果一到現場，發現被註記……

鍾委員佳濱：我們現在修正動議有這樣寫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蔣委員萬安：我現在是提出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提出來討論沒有關係。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事實上這個不應該是作為拒絕就醫的一個理由啦！如果診所發現這種個案，根本沒有辦法做採檢，但是我們有一個轉診辦法，他應該是去做轉診。

柯委員建銘：你講清楚啊！

鄭委員運鵬：這一點民眾黨在上一次協商時他們有提出附帶決議，就是要有主動告知、周知這樣的效果，其實是一樣的意思。但是蔣委員剛才提到特別的職業，你的講法是院方不能夠拒絕他看診，應該是這樣子。

薛次長瑞元：不能夠拒絕他就醫，就將其趕回去。

鄭委員運鵬：你們是不是可以用通令的方式……

薛次長瑞元：這沒有問題，如果他沒有辦法做採檢，就是要轉介去做採檢。

蔣委員萬安：另外，被註記應該要讓當事人知道我被註記，這個能不能做到？

高委員虹安：我補充一下，剛剛行政院的回覆是說，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實已經有了。我這邊看到的第八條，其實公務機關，那我們就不講非公務，即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訴當事人相關事項，包含：一，公務機關的名稱，到底是誰在用他的資料，而蒐集的目的，我想還滿明確的，就是防疫。第三是個人資料的類別，還有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我想後面還有一些規定，我就不唸了。如果依據剛剛蔣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情境的話，聽起來現在衛福部並沒有明確告知我們的當事人，他們被蒐集了什麼樣的資料，這些資

料會被哪一些主管機關利用，還有其期間及地區。當然我們在這邊可以不去處理特別條例的這部分，因為我們的附帶決議其實也沒有寫得那麼清楚，這是當初民眾黨黨團提來的部分，因為也是相信行政機關會依照我們的個資法，這也是最基本已經有的法源。如果目前蔣委員所說這樣的情境屬實的話，那確實我們在個資法的這個部分是有違原本法源的依據，這可能也要請你們回覆一下。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是在朝野協商，關於提案你們應該都看得到，也很清楚。你們要講什麼都沒有關係，但是至少要針對他的法條，你們應該要回應。他最主要的就是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這應該可以做得到啊！剛才提到其他法律已經有完備的規定，所以這個應該可以做得到，如果你們回應一下，就不會一直在這邊討論嘛！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能不能說一下，再請你們一起回覆。剛剛聽起來，我覺得我們官員的說明是為了要控制疫情，而民眾的配合度也很高。其實這次我們在相關的個資使用上，我覺得已經超乎原來個資法的授權範圍，因為在當事人不一定知道狀況之下就去蒐集資料，雖然說有些就予以註記，所以為什麼會覺得在特別條例還是要有一個條文的原因，就是因為這次我們在特別條例裡，本來就給政府機關比較大的授權，那是為了要做防疫。在疫情過了之後，當然相對的應將政府的權力、義務要講清楚，就是當疫情過後，這些資料都要予以刪除。我覺得不能回歸到法本來就有明定，這次如果嚴格的說，政府在資料使用上已經超乎原來我們在個資法可以授予政府機關所使用的權限。

主席：就是他們的提案已經過了，有了就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我們要虛心接受，比如：好，我們來注意。我看幾句話就解決了，不必討論太久。

薛次長瑞元：依照個資法剛剛提到的第八條第二項之免告知，政府依法定職責去蒐集，事實上，這部分也不是每一件都要告知。原則上，第八條之一的修正條文是可以不用定，還是可以回到個資法去做處理，

蔣委員萬安：我補充一下？我剛剛聽了法務部及衛福部的說法，法務部提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我們看到不管是第十五條、第十一條等等，都規定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蒐集都必須經過當事人同意，但是我們發現現在疫情指揮中心在進行個人資料的徵集或註記時，其實當事人並不知情，甚至也沒有徵得當事人同意，這已經超過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的範圍，所以我認為已經不能用個資法第十一條在使用完畢之後政府會進行相關的消除來解決，而應該要回歸到特別條例當中作清楚的說明，也就是在疫情當中，疫情指揮中心所處理、利用、蒐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必須在疫情結束之後，至遲不晚於本條例施行屆滿後加以消除，這一點必須明確訂定，否則現階段所利用的個人資料根本沒有辦法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來處理，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或法務部再作說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不管是過去的資料或是現在根據指揮官所指示蒐集的資料都是個人資料，它的定性就是個人資料，既然是個人資料，那麼就要回歸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剛才我特別提到個人資料不管是怎麼蒐集到的，包括現在依指揮官指示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就是一定要消除，因為目的已經消失，比如疫情結束，當然就要

消除。如果現在規定疫情結束就一定要消除，那會存在一個問題，因為第十一條第三項有一項但書，也就是如果是基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在此限。比方說有人訴願、提起行政訴訟，可能某種程度的個資在訴願、行政訴訟中必須要超過那個時間，如果將其消除的話，將來打官司時就沒辦法處理了，所以我剛才說不要規定什麼時間，本來就應該要隨時滾動消除。

其次，如果一定要超過預期的可能性的話，當然這樣的可能性不高，那麼也不要在這裡訂得很死，規定疫情結束就馬上消除，比方在明年 6 月 30 日或今年 12 月 31 日等等，這些都很難，因為這部分涉及到別項業務的進行，所以基本上第十一條第三項反而是有彈性，可短可長。

蔣委員萬安：彈性？那要保留多久？民眾根本沒辦法接受啊！

陳次長明堂：目的消失就要……

蔣委員萬安：其實這很簡單啦！我知道法務部次長的意思，你是說一切都回歸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但就是因為現在疫情指揮中心所運用的個人資料已經超乎原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及規範的範圍，而且特別條例當中並沒有清楚規範非於本特別條例訂定相關規定者回歸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現在疫情指揮中心所運用的相關個人資料事實上已經超乎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範圍，如果利用個人資料特定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就會主動刪除或停止，那就清楚的把它訂定在特別條例當中，不要讓外界有疑慮，我想這一點並不為過。

主席：事實上，剛才法務部和衛福部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他們的意思是依照這個法律就會主動消除，也就是他們認為要有彈性，但是蔣委員認為不應該有彈性，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是不是請你把法條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不是的，如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條之一不見了的話，那麼這個部分就沒有了，現在的爭辯點在於有沒有超乎個資法，彈性則是指另外一件事情，所以我們現在要談清楚假如程序上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的話，也就是第八條之一不見了的話，那附帶決議把它寫清楚也沒關係，就和民眾黨提出的意見一起寫成附帶決議。如果爾後要再修正，那是另外一回事，但今天沒有這樣的程序。

主席：那就這樣啦，我看我們花了太多時間在處理這個爭論。請賴總召發言。

賴委員香伶：院長，剛才談到這個都涉及權利跟救濟這件事情，包括主動告知等等，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都質詢過好幾次，雖然已經沒有第八條之一可以附麗，那看看要不要從我們的附帶決議 16 作為大家認知這件事情的……

柯委員建銘：從附帶決議去改。

賴委員香伶：主動告知嘛！充分說明嘛！第三個，救濟程序。這個一定是你們在意的地方嘛！

柯委員建銘：那個但書是說留給將來救濟、訴訟程序所用的，事實上，這個疫情什麼時候結束……

賴委員香伶：次長，針對附帶決議 16，可否回應？

柯委員建銘：我們希望疫情結束就結束，如果疫情兩個月後又再來，那資料又不見了。所以這個部分，行政部門有自己要去負責的部分。

主席：主管部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當然政府蒐集個資不可能亂運用，這是基本原則。

蔣委員萬安：好，那我們就透過附帶決議，我們會來提出這個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大家把附帶決議寫出來看看再談。

主席：這個部分就用附帶決議處理。接下來……

柯委員建銘：你們跟民眾黨的附帶決議看看大家要不要都寫在一起也無所謂。好不好？我都無所謂。

主席：好，現在時代力量的第七條，是不是要宣讀一遍？大家看一看，有意見要提出來。法務部有沒有看到？有意見要提出來。

薛次長瑞元：報告各位委員，這一個修正之後，變成指揮官能夠做的事情只有這兩樣，這樣子的話限制過大，恐怕沒有辦法做防疫哦！

主席：請時力說明一下你們的想法。

王委員婉諭：原本的第一項還是在，我們並沒有把它移除掉，所以第一項本來就是指揮官可以做的行政相關命令。至於第二項，我們剛才增加的這一項，主要是針對之前有提到限制人身自由，恐怕有違憲之虞而給予一個法源依據。前面所有的措施，目前在執行的其實都是在前面第一項原本就可以直接做的，只是針對這兩項，我們希望能夠訂定，而且是經行政院核定之後，並不是說限制指揮官只能做這兩項。

薛次長瑞元：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的意思是，如果要做這兩項，要經行政院核定？

王委員婉諭：是。

薛次長瑞元：但是疫情指揮中心如果一級開設，理論上就是由行政院院長任指揮官，但院長可以指派他人來當這個指揮官，有時候就是由院長自己當指揮官，……

陳委員椒華：「行政院核定」的部分，我們可以拿掉。

王委員婉諭：主要是保留一、二，希望違反人身行動自由的部分，讓它有一個法源。

主席：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試著來揣摩一下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原來的第一項是沒有問題的，原條文就有。你們認為說原來第一項所作的內容，如果是底下那兩款，需要報行政院核定，你們的意思是這樣？

王委員婉諭：主要是賦予它法源。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你們條文的書寫方式，因為你們現在是用剪裁的方式，如果是按照正式的條文，你們第一項先說明「疫情指揮中心可以為應變處置或措施，但以下兩款需經行政院核定：……」，就是這兩款才需要經行政院核定，如果不是這兩款，就不需要經行政院核定，你們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子，如果是這樣的話，文字的表述可能就不是這樣子，亦即第一項照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定，是不是這樣的意思？你們是「得」報經行政院核定哦？如果是「得」，那就不用了。

王委員婉諭：這是針對之前大家有疑慮的部分，就是限制人身自由有無違憲之虞，讓紓困和防疫部

分可以有一個法源依據。我們只是想補充說明法源的部分，所以才列了一、二，就這兩個限制人民移動自由的部分做補強。

柯委員建銘：上次在這個地方也討論過。

王委員婉諭：對，上次其實也討論過，……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們只有兩款，事實上，還可以列舉更多款，大家都可以想像的出來，這樣可能會除了這兩款以外就沒有了，本來當初行政院在寫這個法令的時候，其實考慮得很周延，有考慮過兩派不同的看法，也在這裡朝野協商過應變處置或措施，用這樣的概括性條款。所以除了寫這兩款以外，你也必須要寫一個概括性條款，否則會變成未來只有這兩個必須要處理，上次在這個地方我和邱委員也談過，我希望一個談過的事情，今天回頭再來處理，等於……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再加一款其他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

王委員婉諭：原本上次是有第四款，後來經過協商之後，我們也同意……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再怎麼寫都一定要加一個「其他」，再怎麼加都要加上「其他」，都是一樣的意思。

鄭委員運鵬：這個就是為難的地方，加了「其他」等於只有第一項，對不對？

王委員婉諭：沒有，主要還是針對人民自由權，因為這是憲法保障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補充說明。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報告一下，時代力量版本的用意我們理解，但是我們有可能採比你們寫的這兩款更嚴格的項目，萬一被發布實施的時候，他還不用報行政院耶！有可能比你這兩款更嚴格，所以你會加了「其他」，可是加「其他」等於沒寫，這個就是很為難的地方。

柯委員建銘：你前面可以寫十個再加個「其他」，或是寫兩個再加個「其他」，事實上很難列舉得很清楚，尤其這個疫情的狀況是第一次。

鄭委員運鵬：對，有可能比這個更嚴，說不定不能出家門、不能出大樓等等，這個更嚴格啊！

王委員婉諭：所以上次的黨團協商應該有討論到其他更嚴格的部分，總召是表示這已經涵蓋在總統緊急命令的範圍內了嗎？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封城，因為你們上次的寫法還寫到緊急命令的樣態，然後要立法院同意……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不是很理解什麼叫做不到緊急命令又比這個更嚴格的情況下。

柯委員建銘：那個已經與憲法上的緊急命令衝突了。

王委員婉諭：可是我們這個版本已經針對上次黨團協商的結果來做修訂，現在是要重新再討論的意思嗎？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現在就是說……

鍾委員佳濱：我建議你們條文再調整一下。

柯委員建銘：調整以後，到底要不要接受那是一回事，到時候再來談嘛！請法務部回答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針對這個部分，上次還有前幾次的會議裡面我們有特別說明，也跟諸委員報告過，防疫視同作戰，所以很多狀況都會牽涉到人民的權利義務，不是只有這兩款，這兩款其實犧牲掉

的一個是行動自由，還不是人身自由，犧牲人身自由是像強制隔離，那是可以提審的，而現在這個是行動；另外一個營業即工作，比方說這幾天他在酒店工作，有傳染的可能性，像這些的話，某種營業的權利就必須受到限制。

其實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也有特別強調，那是針對 SARS 的解釋，其中提到，防疫會限制到人民某種程度的權利自由，有法律的容許性，通常這種容許性的前提是在人民權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中度或低度，如果是很高度的，比方說全部封城等等的話，恐怕就要用緊急命令，那就是憲法上的總統權。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事實上第七條所指的是補充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所列舉的幾款，那幾款是在 16 年前定的，已經不符合現在傳染性那麼快，事實上從 1 月底到現在病患很多，所以還是給指揮官有某種程度的權限，他不能逾越，也要公告，包括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的都是不能逾越，這個要很小心；同時，他的權利受到限制，可以救濟、可以訴願，從這個方向來看，這兩款事實上沒有必要再單獨存在，因為它本來就停留在第一項的範圍裡面，而且要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這樣就回歸到行政院條文的條文，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好，你們再討論一下，如果還有意見就寫出來。

繼續討論下一條，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的第九條之一，還有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以及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請曾委員說明。

曾委員銘宗：有關第九條之一，其實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也有類似的情況，主要是二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銀行及保險業在執行紓困政策時，我們希望他們的營業稅從 5% 降至 2%，這在民國 90 年代歷經亞洲金融風暴時政府執行過，也就是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當時執行的效果非常好。現在政府沒有挺銀行就讓銀行做紓困政策，假設是公營銀行或泛公股銀行，這沒話說。我們主張銀行的營業稅從 5% 降至 2%，其中 3% 部分銀行全部拿來紓困，如此才能真正達到銀行能夠挺企業的強度，假設銀行可以挺企業，企業才有辦法百分之百挺勞工，所以我們做這樣的建議。

第二個，關於一般營業稅，假設產業經過財政部認定有嚴重受到衝擊的狀況，其營業稅從 5% 降至 3%，各位很清楚要企業繳稅的原因，其實過去有個理論是養兒理論，不管企業有沒有賺錢都要繳納營業稅，尤其在中小企業 147 萬家中，有些虧損非常嚴重，已經撐不下去，因此我們希望能夠降低。尤其財政部對於小規模營業人已經調降營業稅 30%，既然已經調降小規模營業人的部分，而一般的中小企業是否也要調降？基於這二點，本席提出第九條之一的條文。另外，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條文也是類似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椒華：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可以改為附帶決議來處理，我們也已經提出。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說明一下國民黨黨團的版本，關於第九條之一有二個重點，第一個，對於這次受疫情影響而營運困難的產業、事業，在營業稅部分，我們希望範圍能夠從現行的 5% 至 10% 調降為 3% 至 8%，當然現階段財政部訂為 5%，我們只是放寬範圍，財政相關單位可以視疫情來

訂定相關營業稅率。第二個，對於小規模營業人，所謂小規模是需要核定課稅，沒有一定的稅率，月營業額在 20 萬元以下，事實上在這波疫情中，他們的抵抗能力較弱，所以我們主張他們的營業稅全免。事實上我們統計過，也許財政單位也可以提出來，總數大概 49 萬家，不到 50 萬家，對於他們在紓困上的照顧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我們算過全部一年大約二十多億元，財稅單位可能可以提出精確數字，所以我們認為最需要照顧的應該給予他們營業稅全免，對於小規模的部分。以上是我們針對第九條之一所提的二個重點。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大概說明幾個重點，第一個，營業稅從 5% 至 10% 調降為 3% 至 8% 部分，各位也知道營業稅一年大約將近 4,000 億元，除了是中央政府的主要稅收來源之一以外，另外也是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的主要來源，收了之後，有 40% 分配到地方政府。我們預估大概降 1 個百分點的話，將近 750 億元左右，所以降 2 個百分點就將近 1,500 億元，這對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的影響是一點值得考慮的地方。如果降 40% 的話可能是六百多億元，地方政府的財源馬上損失掉。事實上我國營業稅 5% 是世界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最低的一個國家，舉世沒有一個國家的營業稅比我們低，這點我必須先說明。

針對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現在已經先行調降 30%，未來我們會視情況，因為有些小規模營業人受到影響，但有些並未受影響。針對受影響的部分，未來我們會再進一步，因為國稅局人力的關係，如果實地查核發現他已經停止營業了，他自然而然就沒有稅，我們會把它核定為零或從低核定，所以我們會視實際情況來從低核定，這部分現在已經在做了，這是第二點說明。

第三點，剛才曾委員所提到的金融營業稅部分，也就是銀行及保險業金融營業稅的部分，在亞洲金融風暴時為什麼會調降？那是因為那時候銀行的呆帳比例很高，銀行金融業的體質很不好，所以透過調降營業稅從 5% 調降到 2% 的情況，3% 的部分讓他們去打消呆帳，2% 進到金融重建基金，萬一未來金融業又發生的類似情況，從金融重建基金去健全它的體質。等一下金管會張副主委也可以說明一下。現在金融業的呆帳比例已經降到 0.24% 左右，所以這個體質是非常健全的。過去幾年金融業賺了那麼多錢，動輒好幾千億元的獲利，現在因為經濟情況協助政府辦理紓困，這也是社會責任。當然從我的角度來看，過去也就是為什麼在 104 年之前都是 2%，在 104 年之後為了財政健全方案，金融業跟保險業的部分調回 5%，多的 3% 部分是進到國庫，讓國庫收入增加，也因為財政健全方案讓我們最近這幾年的財政能夠比較穩健一點，所以今天才有錢、才有能力去舉債來做紓困相關措施，這一點必須跟各位委員報告。

另外，我再更進一步說明一點，在 2008 年金融風暴的時候，我們的稅制沒有任何調整，但稅收就減少二千五百多億元，就是沒有任何稅制的調整、稅率也沒有調，就減少二千五百多億元，今天如果有任何稅率調整，造成的稅損會更嚴重，未來如果面對疫情更嚴重、經濟更嚴重的衰退時，我們的財政能力也是要考慮的一點，我先說明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說明得很清楚，但我補充前面兩點，我們放寬變 3% 到 8% 是給財政部彈

性，而且只在紓困特別條例裡面，至於要不要調，由財政部決定，也許可以不用動，但是給財政部一個空間，未來如果疫情對於經濟衝擊非常嚴峻的時候，至少財政部有一個空間可以做決定，當然我們是授權，我沒有說一定要叫你調降，因為的確這個稅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關於小規模營業稅的問題，我知道財政部已經在說調降 30%，但是現在至少我所接觸到的基層都哀鴻遍野，特別是小規模的這些商家，部長剛剛也講你們會視疫情的狀況，對經濟產生的衝擊做一些調整，大家看到 IMF 已經說我們的 GDP 下修到負 4%，可以預見可能的衝擊，尤其對經濟衝擊抵禦能力比較弱的這些小規模產業，他們在目前疫情階段很需要特別條例針對在特定的這段期間給予他們營業稅全免，至少讓他們撐過這段期間，所以這是我們提出的目的，當然我尊重部長的專業意見，如果你們不願意做這樣的修正，至少我們還是必須要幫他們發聲，還是要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我講完再請部長說明。第一點是針對受到疫情嚴重衝擊的產業，不是你講的全面性要減到 3% 或 2%；第二點，部長也看到當時整個財政健全方案是在 104 年實施，對不對？那是馬政府建立好的基礎，所以你看今年的第一季稅收還超收，創歷史紀錄，就四千多億元，表示其實還有空間，尤其是中小企業受到嚴重的衝擊，有些快要關門了，租金繳不出來，員工薪水也發不出來了，你還要跟他收營業稅，我覺得是有必要檢討。我再講一次，財政部針對哪個產業有斟酌的空間，是「得」嘛！你可以看嘛！真的已經活不下去了，而且你不是全免，是減一個月或兩個月，讓他喘息，把元氣留下來，以後走更遠的路，部長，這樣子以後的稅收會更多！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兩位委員，我再進一步說明，不好意思。第一個是怎麼認定受衝擊的產業，財政部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很難去認定，但是如果因為受衝擊，它的營業額減少，當然進項稅額也相對減少，所以它的稅自然而然就會減少，這個是營業稅本身的問題。小規模營業人如果受衝擊而停止營業，他來跟我們講，我們就不會對他課稅，這個都有一個機制在，即使開立統一發票的，因為受疫情影響而業務萎縮，沒有辦法繼續營業，他可以暫停營業，他只要跟國稅局講，他這兩個月要暫停營業，他的營業稅自然而然就沒有，他都可以來跟我們申請，小規模也好，或是開立統一發票的也是一樣，都可以來跟我們申請，這個在現行稅法上，我們都可以做得到。我怕的是根據過去的經驗，只要稅率一降低，要恢復就很難了！像產業創新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獎勵投資條例，二、三十年和三、四十年來都是這樣的一個情況，我們怕的是這個。

除了剛才提到的財政健全方案之外，107 年實施的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讓我們營所稅增加滿多的，這也是為什麼這兩年來稅收增加的一個原因。剛才曾委員所提到前一季稅收增加，有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年終獎金在 1 月份發放，扣繳的所得增加，還有台積電按季發放股息，他們的股息發放增加，所以我們主要是來自這些。此外還有證交稅，因為我們這 3 個月的交易額增加了。所以這是短暫的情況，不能用短暫的情況來看整體。以上是我必須說明的。

如果受到影響的產業真的是這樣，那我們現在有紓困的方案，目前行政院也正在推小規模營業人的紓困，透過這個部分直接給他們紓困會比較快速啦！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第一，少 2%就少 1,6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不對啦！不是一年……

鄭委員運鵬：銀行啦！銀行……

曾委員銘宗：而且是受衝擊的產業……

柯委員建銘：這是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嘛！這個數據是真的嘛！

鄭委員運鵬：一樣！一模一樣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真的，你也是很內行的人啦！

好，我們談稅制好了。剛才部長已經講得非常懇切，生意不好本來就沒有營業稅，甚至從統一發票那邊就可以處理，都不用繳了嘛！

關於整個稅制的改革，我想曾銘宗委員也很清楚，大家都知道，而且剛才應該也有提到，我們的稅制從獎勵投資條例開始，弄了 20 年，國家稅損多少！當然，那個時代沒有辦法，政府必須要獎勵投資、引進投資，讓我們早期的經濟能夠發展。這樣一路走來，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也走了 20 年。到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時候，在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投資都可以減稅，包括個人股東投資也可以減稅，還包括自動化、R&D 人才培訓等等都可以減稅，後來發現這個稅損太多了。坦白講，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那時所謂的資源貧瘠是為了六輕，所以國家的產業發展和稅制是一個並行的東西，當時空環境不一樣的時候，包括科學園區以前的 5 年免稅也都沒有了，77 年、78 年也有一次。再到後來的產創條例，裡面就只有 R&D 而已啊！所以這個稅一減的話，我想各位很清楚，過去產創條例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曾經把營所稅降到 17%，造成國家整個稅收沒有辦法，所以又把腦筋動到保留盈餘的 10%，想把它增加到 15%，可是被反對掉了。後來整個稅制又一直改，目前營所稅又回到 20%；當營所稅回到 20%的時候，同時也把兩稅合一取消掉了。這是國家財政健全一路以來的發展過程，可見稅制和整個產業政策、整個國力及整個國家財務是息息相關的。

大家二十幾年來在委員會審了這麼多相關的法案，今天回到一個問題—要把它降下來嗎？他們本來就是不營業就不繳稅，如果把它降下來，第一，2%當然就是 1,600 億元嘛，而這牽涉到統籌分配稅款給地方的部分，國家總共就是這些錢，我們現在要把國家的錢拿出來，大家都在想辦法，我們還去想辦法把流量打開了。所以這應該要綜合考量一下，假如是這樣的提法，而沒有把整個國家的稅制，包括過去稅改的整個過程講清楚，也許大家聽了你的話會覺得：不錯喔！降稅最好，每一項都要降！

剛才銀行業的部分也沒有談。要把銀行業的部分降下來是為了 RTC—要把 2%拿去做 RTC 嘛！這個還沒結束耶，到 113 年才會結束，現在要對銀行降稅，持平而論都有待斟酌。

主席：那本案就……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好，保留。

蔣委員萬安：就保留啊！

柯委員建銘：講到這裡為止就是保留嘛！然後在院會要表決的時候你們再提出，我們再來面對嘛！

主席：好，接下來是第九條之二。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剛剛柯總召所提到的，其實我們任何提案都是經過很審慎的評估才提出來的，所以我覺得論述的時候不要先給人家抹黑，這樣不合適。

柯委員建銘：沒有抹黑，而是誇獎！你是金管會主委、是內行的！

曾委員銘宗：關於第九條之二，各位都很清楚，這次的疫情臺灣控制得不錯，但是對整個經濟的衝擊，從製造業延燒到服務業，延燒到所有的勞工，甚至變成消費嚴重不足，整個消費嚴重緊縮，當然國際貨幣基金會表示我們可能會負成長 4%，但我不認為會這麼悲觀，可是即使現在疫情控制得不錯，但是消費嚴重不足，所以我提出了一個振興消費支出的扣除額，今年後半年假設疫情比較緩和之後，則每個申報戶有一個 15 萬元的消費支出扣除額，以緊急促進消費，我覺得這對加速經濟復甦有強大的幫助，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並不是我自己發明的，1990 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時，韓國曾經提出一項措施，就是用每刷卡消費 100 塊，就可以拿 8 塊或 5 塊來抵稅，我覺得這個力道太強，而且也怕有錢人才會刷卡抵消費，因為我覺得此舉不太合適，所以我做了修正並提出了振興消費支出的扣除額，我相信此舉的稅損有限，但是可以讓現在消費不足的情況在疫情緩和之後可以加速整個經濟的復甦，到時經濟真正復甦了，搞不好做了稅式支出的結果可能是沒有稅損的，因為加速消費可以創造營業稅，也可以創造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以我覺得是一個相當好的措施，而且韓國過去也曾經實施過。謝謝。

主席：麻煩曾委員針對第九條之三、第九條之四一起發言吧！

曾委員銘宗：好。第九條之三的開頭請柯總召看清楚，即「受嚴重傳染病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或事業，其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一百以內予以增減。」其實這在現行關稅法第七十二條也有，且這次也有適用，只是現行的規定並不清楚，我是多事了，將其規定得更清楚一點，且這次財政部長很清楚，也已經適用了，在進口口罩或其他醫護產品時已經適用了，其實財政部適用現行關稅法第七十二條是有點過當的、是不合適的，所以我把內容修得更清楚，以上是第九條之三。

至於第九條之四，其標題、主體也是「受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這指的是「中小企業」，是 146 萬 6,000 家中小企業，然後接下來的文字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其實我沒有黨派的意見，像桃園市也在做相關的研議，就是一段期間內因為疫情嚴重，所以減免其房屋稅、地價稅，當然現在桃園市還在研議，且桃園市財政能力很好，在研議之後可能會減免其房屋稅、地價稅，我建議有一些像嘉義、雲林或臺南市的財政沒那麼好，假設在他們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的期間，財政部可以給他們補助，我純粹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看各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有關曾委員的修正案，我想民進黨黨團的意見可能跟我們民眾黨黨團的意見相似。基本上，剛才財政部部長的建議，我覺得非常重要，因為其實這些紓困在過去的一些經驗裡面，貿然地做很多的降稅、降營業稅等等的時候，如果沒有搞得很精準，事實上之後所產生的分配問題有的時候反而會更嚴重。

我們如果看當年的 SARS，其實受創產業最嚴重的是什麼？大概就是營建業，當時也有對他們做了非常多的紓困，降了很多稅；結果從 SARS 之後，我想國人大概也不用買房子了，其實這就是一個現實。而且這些降稅的活動如果抓得不精準，最終也是好到那些大財團。坦白說，真的要寫作文的話，其實他們也是滿會寫的，這個結果反而不見得是那麼好。所以要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都覺得要非常、非常精準。

尤其像在地方上，這些東西有的時候常常也變成是我們中央請客、地方去買單。當然，如果今天要讓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的影響或是造成房屋稅、地價稅等等，老實說，臺灣這些稅是全世界最不公平的稅制，可以說完全就是讓這些大企業、大財團高興得不得了，小老百姓省了幾百塊錢的稅，但是最終的分配效果卻對他們是極差、極差的。

所以我要高度呼籲，我們今天做這些事不要變成只是開了一個後門，尤其這些稅表面上看起來民眾當然有點希望是要做這件事，但是我們要問的是，實質上到底最終的分配效果是什麼？所以我們如果要做這些，我們民眾黨黨團全部都會是反對的，而且我會要求，如果要做這些的話，其實我們要有很好的財政上評估，而不是今天因為有這樣的事情，我們就要做這些。尤其是有些營業的方面，我覺得我們過去的經驗實在都是一些太惡劣的例子，所以我們必須要正視這件事。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主席：曾委員，你要不要讓財政部先講一下、回應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回應一下。謝謝民眾黨的意見，我的意思是，你要回應我的意見之前恐怕要先弄清楚。我的修正案裡面講的是受疫情嚴重影響的中小企業，不是你講的大財團，我講的是中小企業耶！對於中小企業，經濟部有非常精準的定義，你要弄清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提到 SARS 期間的事，請部長講一下 SARS 期間降了哪些稅。什麼降了很多稅！你先弄清楚，沒有啊！

蘇部長建榮：SARS 期間沒有降稅，稅率沒有降。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你不要亂講話！你搞不清楚就先來否定，打我一耙！民眾黨，認真一點！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玻璃心啦。

主席：讓財政部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另外，我在說明第九條之二、第九條之三及第九條之四之前，針對前面營業稅的部分已經保留了，我再說明一下，因為受影響產業的稅率不一樣的時候，進項稅額跟銷項稅額可能差距會有所影響，不過這個以後再說，我先就第九條之二來看所謂的消費振興的扣除額。如果真的要這樣做，每一個人的消費都要實名制，每一個人都要取具憑證。所得稅是所得稅，我們實施的不是支出稅，如果今天我們實施的是支出稅，支出越多，就課累進稅率，用這個支出來扣除，沒有問題，但是今天我們實施的是所得稅，所以以消費支出

作為扣除的話，反而會讓越有錢的人享受的租稅優惠越多，當然他的消費能力高，所以可能他在景氣不好的時候，他的消費也多，可是就某一個所得稅的精神來看，這個基本上是違反所得稅的精神。

另外，在實務上來講，如果真的要這樣做的話，我們國稅局光蒐集那些消費的收據，要如何判定這個人是否真的消費？也許越有錢的人，就蒐集越多的收據，再集中由一個人來申報就好了，這樣就會變成人頭的方式。這是第九條之二的部分。

第九條之三的部分，因為照目前實施關稅法第十七條的規定，係針對大宗物資，關於大宗物資，我們是經過 CDC 認證通過，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但是曾委員提到的是受影響產業，這就不一定是大宗物資，因為關稅法講得很清楚，他要認定是大宗物資才可以，所以我建議我們還是回歸到關稅法這邊。

第九條之四是地價稅、房屋稅的部分，關於地價稅、房屋稅的部分，基本上我們目前在紓困方案裡面，受影響比較大的旅宿業，像是飯店、旅館，交通部目前針對這部分就直接給予地價稅 50% 的稅額補助，未來也規劃針對房屋稅給予類似的補助，這是受影響比較大的產業。我想透過這個紓困方案來做，應該可以更直接一點，如果全部都降的話，或是由地方政府來降，他也不可能區分哪一個產業是哪一個產業，這樣可能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會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基本上如果要全部補，我還有其他的紓困支出也需要，所以地方政府可以視他自己的財政狀況適度的調漲，我們沒有意見。未來如果在地方財政評估的時候，我們也會跟主計總處這邊作適度考量。

另外一個關稅稅率的降低，會使得國內的產業跟國際產業競爭方面受到更大的影響，我想我簡單的說明到這個地方。

鄭委員運鵬：我還是誠懇建議曾委員就不用堅持，簡單來講是這樣，第九條之二會變成有能力消費的有錢人，他的所得稅額高，所以扣除多，所以稅率級距 40% 的人消費 15 萬元可以扣除 6 萬元，0% 的人消費 15 萬元卻沒得扣，這跟我們稅制及公平性是反向的。

第九條之三會變成購買國內原物料的人沒有得到稅率的減免，進口的反而減免，這將衝擊國內產業。

第九條之四會變成有地有房的人有減免，但沒有的人卻無法減免，所以會形成這樣的負面效果，當然不是你的條文全面完全會有這個效果，但是這個狀況發生的時候，在你這樣的架構之下無法避免，所以我建議不要堅持，好嗎？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所得稅是一個名詞，所得稅和消費支出沒有直接關連，剛才部長已經講過，現在是有錢的人才有能力消費，沒錢就沒有能力消費，這樣的設計就會變成有錢的人用得到，沒有錢的人用不到。

其次就是剛才講的憑證的稽徵成本非常高，有關所得稅和消費扣抵這點，我們先把它分清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於進口稅，現在大宗物資的稅率大約是 1.4%，已經非常偏低了，這是大宗物資用得到的。

第三點，地價稅、房屋稅是地方稅，現在說要減免掉，讓中央買單，但我們國家的歲入就是這樣而已，所以也要考慮到財政的穩定性，畢竟我們這一次會支出很多。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想減稅大家都同意，概念上不一樣的是，財政部和經濟部能補貼的就直接補貼，因為一開始就沒有朝減稅這方向走，減稅雖具有普遍性，但有的人根本用不到！至於你剛剛講的，其實消費扣抵額縱使增加，卻也和所得無關，因為有錢才有辦法消費。有鑑於此，我覺得第九條之二、第九條之三、第九條之四或是剛剛的第九條之一先保留，好不好？再吵下去結果也是一樣！

曾委員銘宗：以第九條之二來說，我認為現在政府提出來的幾乎都是紓困方案，沒有振興方案，所以這才是典型的振興方案！假設想在短期間內刺激消費，儘快把經濟拉上來，或許實施結果可能讓現在已經急速萎縮的經濟拉上來，也可能在評估後增加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這是亞洲金融風暴時韓國所實施的方式，效果非常好，這在國外已經收到很好的效果，可以在短時間內把經濟拉上來，這是第一點。第二，講到關稅，國內買無此優惠，所以我提案的第二項請仔細看，是財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因此可以會商經濟部，看是否有必要做，只要能把效果發揮到最大，把負面降到最低。至於第九條之四，剛剛鄭委員運鵬也講到，但這是受到嚴重傷害、經營發生困難的中小企業，主題要講出來啊！怎麼會說沒房子住之類的沒受到影響？主題就是受到嚴重影響，且已發生營運困難的中小企業才得減，而且是減一、兩個月，讓他可以渡過難關。我問你們一個很實際的問題，這個我在財政委員會問過。蔡政府說拿出 7,000 億元貸款，但請問院長和柯總召是否知道國內 146.6 萬家中小企業中，有多少家與銀行有往來？18 萬家！送信保的有 11 萬家，有將近 130 萬家中小企業根本無法取得政府補助，所以我的問題沈榮津無法答復！院長，146.6 萬家中小企業中與銀行有往來、有向銀行借錢的只有 18 萬家！對其他中小企業而言，這些紓困措施根本救不到他們！如同總召所說，我是好意提案，但我不堅持！

林委員為洲：保留表決！

主席：曾委員真的是好意，非常謝謝！第九條之二、第九條之三及第九條之四保留表決。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本條之前已經交換過意見，各位今天是否再發表一下高見？或者保留？這條大家都已經講過了。

林委員為洲：我們有一些修正……

柯委員建銘：修正在哪裡？

蔣委員萬安：慢慢聽我講。

陳委員椒華：主席，時代力量針對第九條之一的部分有提附帶決議，但是我們可不可以先問一下？

主席：第九條之一？

陳委員椒華：就是註記同性伴侶的部分有延長，但我不知道有沒有確定可以延長？

主席：就是附帶決議那個嘛！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附帶決議討論條文時不用講，到時候三讀通過以後，各黨還有很多會提啦。

陳委員椒華：好。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後面還會有很多啦！

主席：好，現在就針對第十一條來做討論。

蔣委員萬安：國民黨一直主張第十一條是這一次的關鍵，行政院送進來的版本是要追加 1,500 億元，我們認為現在最急迫的是應該在追加預算中直接發放現金，經過排富之後。這幾天我看到民進黨的朋友，透過媒體也好，網路也好，對我們提出的排富機制有很多的指教，沒有問題。我想，特別是財政部、主計單位，如果能夠提出更精緻、精細、精確的排富標準的相關數據，我們歡迎大家理性討論。民進黨也可以提出你們的版本，怎麼樣訂定相關的排富？如何訂定標準？都可以討論。但前提是大家有共識直接發放現金，只有直接發放現金，我們來討論才有意義，所以現在就講清楚，民進黨要不要直接發放現金？經過排富之後，要還是不要？不要也就不需要跟我討論你要怎麼排富、怎麼訂定排富標準了，現在就講清楚，未來你要不要發放現金，不要的話現在就講清楚。

很重要的一點，今天早上我有看到蘇貞昌院長說現在民進黨也在發放現金，我感覺非常奇怪，蘇院長在 4 月 7 日對外說：發現金有人會存起來，我們不會做這種一發了事的事情，效果不好。4 月 7 日是這樣說的，可是現在蘇貞昌院長又在臉書上說要發現金，是同一個方案嗎？我先請問行政院，這是同一個方案嗎？

第二個，現在行政院拿出 1,035 億元變成要發現金，我也很納悶，這個是本來你們在紓困就要做的薪資補貼，但你們規定這個要申請、要跑流程、還要審核，更不用談你們在第一階段的執行效率這麼低落，如果給你們 1 兆 500 億元，先扣掉現在討論的 1,500 億元，9,000 億元你們發放到哪裡了？請告訴大家，民眾沒有拿在手上！

再來，在你們的方案裡面，勞動部說它可以涵蓋 215 萬人，許部長，是不是可以涵蓋 215 萬人？弱勢沒有問題，是 87 萬的勞工朋友，你們的方案、各種薪資補貼涵蓋 215 萬人。今年 2 月勞動部統計的全國勞動就業人口，大家也知道有 1,153 萬人，扣掉勞動部薪資補貼方案照顧的 215 萬人，剩下 938 萬人，經過排富之後，相關標準，不管你們的標準訂在多少，就算排掉一半，還有四百六十幾萬人，這些人難道不應該被照顧嗎？這些人有什麼？包括沒有投保勞保的人，甚至連加入工會後保費繳不出來的勞工，還包括穿梭在車陣中賣玉蘭花的人、清潔打掃的婦人，還包括打零工、在街邊舉廣告牌的人，如果這四、五百萬人民進黨把他們遺忘了，但國民黨沒有，這些要不要涵蓋進去？財政部、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你們手上有全國財稅總歸戶所有的數據資料，包括聯徵資料等等，你們只要回去跑你們的數據資料庫，兩、三天的時間就可以告訴大家，你們要納入哪些人？哪些人應該被照顧？哪些人應該被排除？我們需要照顧這些人，我們的方案經過排富以後，我們不願意漏掉任何一個應該被照顧的人，避免漏網之魚，這是我們的方案。

今天民進黨朋友及行政院認為排富標準要更精確，沒有問題，我們好好來討論，但是這麼多人，扣掉排富以後的四、五百萬人，這些人需不需要被照顧？我就請教，這些人我們沒有遺忘，這些就是要被照顧的人！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答你，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我們手中沒有資料耶！有沒有資料？可不可以請會場幹事提供一下資料？

蔣委員萬安：我先請財政部……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答，我們現在是黨團朝野協商。

鍾委員佳濱：你們排富排哪裡？我們都看不到！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部會來回答，沒有關係。

鍾委員佳濱：沒有資料要怎麼討論呢？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答，剛才鍾佳濱委員講得很好，你們到底是哪一套，說出來聽聽啊！你們所謂的排富，我們說你們沒有排富，但你們說你們有排富，怎麼排法講來聽聽看！

翁委員重鈞：你這樣是在佔我們的便宜耶！

柯委員建銘：哪有佔你們的便宜，這本來就是要講的啊！

翁委員重鈞：行政院要 2,100 億元，但是都不用說出來，你卻一直要我們講出來……

柯委員建銘：你先等我說完，這個沒有佔便宜，朝野協商不是在那裡相敬如賓的啦，一定是政策辯論的啦！你講了半天，現在我很仔細的想要聽你們的排富是怎麼排法，這樣我們才能提出對案，否則要怎麼對……

翁委員重鈞：行政單位也要把這些資料都拿出來啊！

鍾委員佳濱：有啊，你們桌上就有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行政單位等一下會回答，我叫他們回答清楚，但是朝野協商……

蔣委員萬安：柯總召，你先回應嘛！

柯委員建銘：你先把你的東西拿出來，我們才能夠對焦嘛。我一直講如果你們的方法好的話，我們可以考慮。

林委員為洲：我們原來就有提……

柯委員建銘：原來是在哪裡嘛！

林委員為洲：原來的修正動議就有了啊！

柯委員建銘：你的修正動議就只有寫排富這兩個字！

林委員為洲：1,700 萬人的那個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那是用什麼為計算基礎？是用什麼計算基礎來排富？

林委員為洲：我們先針對這個……

柯委員建銘：你先告訴我是用什麼計算基礎來排富，而不是只有排富兩個字，你們就是這樣而已！

林委員為洲：我們原來的 240 萬……

柯委員建銘：現在已經到了一個臨界點，大家必須要來理性討論的時候了，我……

蔣委員萬安：好，柯總召，我來回應你……

柯委員建銘：不要藏起來！先印出來。

鍾委員佳濱：印出來啊，把資料印出來！

林委員為洲：先溝通嘛！

柯委員建銘：印出來啦！

蔣委員萬安：印出來了嘛！這邊是我們的修正動議……

鍾委員佳濱：讓鏡頭照一下！

柯委員建銘：印出來的在哪裡？

蔣委員萬安：修正動議裡面。

林委員奕華：修正動議上面就有寫了啊！

鍾委員佳濱：我們唸唸看，我們也識字啊！要不要我幫你唸？

蔣委員萬安：我怕鍾委員看不懂，我唸給你聽。

鍾委員佳濱：好，你自己唸。

蔣委員萬安：我們參照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級距申報稅賦統計，一定級距以上者不給予補助……

鍾委員佳濱：多少級距？

蔣委員萬安：級距越低者補助越高……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知道，但級距是多少嘛？

蔣委員萬安：我們都是有計算基礎的……

柯委員建銘：計算基礎，請你告訴我是哪一個級距？你上次說講一個 30%，你上次曾在這裡講……

蔣委員萬安：蘇部長，如果我有掌握全國總歸戶的相關數據，今天我就不會坐在這裡，換我坐在你的那個位置了。這些數據，我一個立法委員，我會掌握你所有的大數據資料庫嗎？柯總召，你有總歸戶資料嗎？你有所有的稽徵資料嗎？如果我有，我就坐在那個位置了！

柯委員建銘：蔣委員，你講完換我講一下，好不好？我一一回答你。

蔣委員萬安：我們提出 107 年……

柯委員建銘：我來一一回答你的問題，但是我會用比較溫柔的方式來回答。這一題應該是最後大家比較要討論清楚的，既然要討論清楚，就必須讓各黨把自己的論述及法案內容講清楚。當然，我們是行政一體的，所以行政院提出來的法案我們會看，包括任何一黨提出的法案我們也都會看，這一點先確定。

第二個，你說要排富，並以一定級距為標準，假如我是你的話，當我要寫這個法案，然後到時候要論述，包括上台發言等等，包括天天在報紙上講這麼多，我不能說我們有排富就是排富，一定級距的排富。如果我是你的話，一定先向行政部門要這些資料，然後自己寫法案，把它都弄得很清楚，這樣才經得起大家的考驗與討論。

你的第一個問題是有沒有發現金？當然有啊！只是發現金的方式不一樣，對不對？為什麼呢？你說要以一定級距的方式發下去，我們的邏輯是當然有發現金，我手上的資料早就在各位手上了，行政院這次 1,500 億元裡面，有 1,035 億元是發現金的……

林委員為洲：內容都知道。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要這樣講呢？我們理性來講，我也會問行政院，這個資料真的確實嗎？行政院要做任何事情，一定要先把財稅中心的資料抓出來，然後財政部再去勾稽，一定要這樣，否則他沒有辦法寫出自營工作者 110 萬人，要 336 億元；薪資補償四成，80 萬人，要 419.2 億元，他寫得很清楚。

當然，這個事情你也可以挑戰他，沒有錯，這些加起來總共是 1,035 億元，都是現金，所以你問我有沒有現金，當然有現金，只是現金發放的方式不一樣，這是一種政策性選擇，所謂政策性選擇就是各黨要負責。第二、勞動部就安基金有 325 億元，這樣加起來就是 1,350 億元，這些都是現金發放。當初蔣萬安委員在第一期 600 億元討論時，我就說就業安定基金那邊有 325 億元，至於他怎麼量化、怎麼統計，你去挑戰他，我沒有意見。包括青年就業，年輕人畢業以後，你僱用他一個月補助 1 萬 2,000 元，所有的措施都有，執政必須要負責。

好，我們現在回到下一個題目，未來會不會發？那是未來，現在 1,500 億元就是如此，用在發放現金已經是 1,035 億元，這裡面不是只有勞動部在處理，還包括經濟部的 700 多億元，還有很多功能，譬如補助導遊等，這些全部加起來的現金是 1,035 億元，加上以前的 1,350 億元，所以當然是有現金。現在我們討論的邏輯是，你對還是我對，這樣才可以繼續走下去。在這個地方，我有三個很深刻的印象，第一個，蔣萬安委員一直講：發現金、發現金。但是怎麼發法，我還沒有瞭解，這是第一個。所以在第一天協商時，他講：我們反對天女散花似的發放！有邏輯、有政策要怎麼處理嘛！然後，禮拜一協商時，講到一半就講不下去，說這一條第一項一定要照你的，不要，你們就離席了，然後跑去開記者會。後來我看那天的網路報紙，你們說這個 1,000 億元是怎麼發出來的，是 500 萬勞工，一人 2 萬元，所以是 1,000 億元，第二個答案出來了，第二個答案就在這個地方。

蔣委員萬安：不是這樣算。

柯委員建銘：有啊，網路有報導。

蔣委員萬安：沒有，你是看網路，還是聽我們……

鄭委員運鵬：500 萬人是朝野協商時講的。

蔣委員萬安：不是……

柯委員建銘：新聞稿上面有，也就是勞工總共有 1,000 萬元，職業工會有 200 萬人，要發給哪些人，職業工會要去財政部財稅中心勾稽，電腦至少要跑一個禮拜，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事情，發現金不是一句話，也不是現金發完就下課，如果這樣，我們在這裡有什麼好辯的，這是施政邏輯的問題，哪一個最有效，這是值得辯證的。

現在回到第三個，前天你都來了，你拿一份資料，但是大家看不到東西，到現在也看不到，我說你們要協商就要把資料發下來，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發下來！你們隨便講用所得稅率 30% 以上來排富，有這一條嘛，總共的戶數是 633 萬戶，30% 以上大約有 14 萬戶，換言之，是 2.2% 排掉，這是哪一門的排富？這是前面有講的啊，這是很基本的資料，我現在是針對你的講法，矯正你的講法，你說這個叫排富嘛……

翁委員重鈞：你們也可以修啊！

林委員為洲：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在朝野協商，不是相敬如賓耶！讓我講完。因為我一直想要附和你，大家一起來處理、面對，沒有關係，有道理就來講，沒有關係，但我還是想不通你到底在講哪一套，好不容易禮拜三那天講 30% 以上，然後你們又不見了，我苦無跟你們溝通的機會，現在講 30% 以

上，30%以上是 14 萬戶，現在全國算戶數是 633 萬戶，是 2.2%，這個不算排富，以戶數算，以人口計，如果以人口計當然是不只，我不知道你怎麼量化出 998 億元，這是你們自己講的。所以這要科學，是很負責的事情，支出的選擇，你們……

翁委員重鈞：你們第一次也是黑白編……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是天經地義，我們都要挑戰它，事實上，執政黨的版本也被我們改啊，不是只有你們改，我們也改了這個條文。每一個版本大家都來討論嘛，因為朝野協商的結果是看哪一個政黨講得不錯，只能這樣子，只要表決通過，這是最好的方式。今天遇到疫情也是沒有辦法，我們今天要面對、要講清楚。至於個人的政策和理念，當然要對自己負責，乃至於整個國家和社會要怎麼看待，當然個人要負責，執政一定要負責的嘛！如果執政黨提出的紓困振興方案不好，它會垮台的，我們還要面對什麼選舉？會受到很嚴重的挑戰。所以我今天要講清楚，我希望你瞭解的是，整個事情要有公平正義，整個政策要有邏輯、方向，且清楚數據是怎麼弄出來。如果 30%以上只有 2.2%而已，對於這個東西，任何一個立法委員要寫這樣的草案，如果是我寫，我一定行文財政部要資料，這樣才能寫得出來啊，到今天為止，你們說這就是挑戰你，你是個律師啊，也是政治人物，要不要負責？是國民黨未來很有前途的人啊！

林委員為洲：我來說明，我們提出的發放現金方式……

柯委員建銘：我相信我這樣講已經非常理性了。

主席：請林總召。

林委員為洲：我來說明一下，用所得做排富、發現金，這是國民黨的基本主張，我們從頭到尾都是這樣講，用所得級距訂定排富標準、發現金，這是國民黨到目前為止的主張。我們一直希望對於所謂排富的部分，大家可以來討論是要用個人所得還是家戶所得，要多少錢以上排富，大家來討論。柯總召剛才講的，用個人所得或是家戶所得來發現金好像完全不可行，你這樣講我們就完全沒有辦法接受，今天我們要協商，就是說這個方向有沒有機會大家一起來討論，可以討論我們就繼續協商，到最後如果你們不接受我們的版本，那就訴諸表決，各自表達立場。但是不要去誣衊別人沒有排富，之前講我們都沒有排富，是以天女散花的方式在發現金，當然要排富，從頭到尾我們都講排富，把排富的標準定出來嘛！我現在來講外國的例子，大家也有看到美國在這兩天發現金，就是根據國稅局的資料，所得在 7 萬 5,000 塊美金以下的人，一個人發 1,200 塊美金，今天就收到錢了，有多少人收到呢？有 7,000 萬人收到，因為他們有帳戶在國稅局，所以是直接匯入國稅局的個人帳戶。另外 8,000 萬人沒有銀行帳戶，就寄發支票給他們。所以美國總共發給 1 億 5,000 萬人，每人 1,200 塊美金，就是在今天發放。至於未成年、沒有所得的人就發 500 塊美金，全美國包括兒童在內都有發，訂定的排富標準很簡單，就是所得在 7 萬 5,000 塊美金以下，兩個人如果合併申報，那就變成 15 萬美元，所以夫妻兩個人合併申報 15 萬美元以上就不發，或是只發很少的錢，有定出一個級距。如果兩個人合併申報，所得在 15 萬元美金以下，一個人就是發 1,200 塊美金。

照你們的講法，好像發現金、訂定排富條款是做不到、不能做還是怎麼樣，那就請你們告訴

我們：你們算不出來，因為財政部沒有資料、國稅局也沒有資料，所以沒有辦法訂定排富標準。對我們所講的訂定排富標準，你們並沒有回應，重點是你們沒有回應，你們只有跟我們說這樣行不通，還說這是用天女散花的方式、漫無標準，所以行不通，奇怪了，全世界只有在臺灣行不通，在香港行得通，在澳門也行得通，美國今天已經有 7,000 萬人收到錢了，另外 8,000 萬人大概會在一、兩個禮拜內收到國庫的支票。真的很奇怪，好像只有臺灣不能做，我們只是在質疑這一點，我們最後當然會提出一個明確的版本，排富到底要怎麼排，就是依個人所得嘛！這是我們之前在上次所提出來的版本，內容就是這樣，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就再來協商，大家對排富標準都可以談，我們也還有一些再修正的動議。

柯委員建銘：這有一個分水嶺，你們所謂的排富就是對全民發錢，我們的排富則是把錢用在刀口上，要用來救弱勢的人。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民進黨黨團支持行政院這個紓困方案，我們是用 1,035 億元，加上就業安定基金 1,350 億元，可以照顧到 302 萬人，這個很清楚，就是依他們目前就業跟收入受到衝擊的狀況，包含薪資的補貼 4 成、自營工作者的補貼、弱勢補貼還有無薪假的補貼，我們是這樣算的。國民黨到現在也沒有印版本給我們，我手上的是在國民黨臉書上面的版本，你們說我們在罵你們，你們也是用這個在罵我們，你們的方式就是照前年的所得級距，我跟你們報告一下，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分類，你們說你們這樣可以照顧到 1,700 萬人，一樣花 1,000 億元，我們照顧到 302 萬人。也就是說，在民進黨版本裡面對這些人的救急、救困，一個人如果可以領到 1 萬元，你們稀釋了 5 倍，只剩下 2,000 元……

林委員奕華：這是兩個不同的……

鄭委員運鵬：但是用一樣多的錢，這就是分配……

林委員奕華：我要先講清楚，這兩個不衝突。

主席：請先讓鄭委員講完。

鄭委員運鵬：我要跟你們報告，如果用你們的版本、用你們的所得級距，照我去年、前年、今年甚至是明年的所得，我在當立委，我還領得到 6,000 元，我應該領嗎？各位應該領 6,000 元嗎？我們應該領嗎？不行嘛！我們為什麼要被紓困？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用所得級距，臺灣還有六、七百萬根本都沒有報稅，依照你們的版本是救不到他們的，所以我們是救急救困，我們才會說你們這種是人人有獎，1,700 萬人是你們寫的，這樣稀釋下去，真的需要救的人連拿都拿不到、拿到的也不夠多，所以這個分類方式是不一樣的。你那個是所得稅率零，還有另外一種人是沒有報稅的，這部分有 600 萬人，你們這裡面沒有耶！

翁委員重鈞：你們可以去看我們……

蔣委員萬安：我來說明一下。

鄭委員運鵬：你們在這個裡面去找我們沒有照顧到的……

翁委員重鈞：大家可以討論啦！

鄭委員運鵬：而不是在你這個表裡面，我們要去加。

蔣委員萬安：鄭運鵬幹事長，謝謝你提的這些建議，我們虛心接受。我一開始也講了，我們提出的是一個參考的級距標準，而我們能夠拿到的官方資料，坦白講也只有 107 年綜合所得稅級距的申報統計表，我看到連勞動部推出的自營作業者補貼，目前的規劃也是以 107 年綜所稅申報級距的課稅標準，連行政院部會也是用 107 年，你期待我立法委員能調到多更新的資料？我們去要資料但拿不到啊！柯總召，所以我們提出的是一個參考……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你不要忘記有 700 萬人沒有報稅！

蔣委員萬安：柯總召請看這個表，我來跟你說明。我們現在跟行政院推出的薪資補貼方案，即所謂的 1,035 億元，要講勞工，我們來談勞工，我們聚焦回來。現在行政院說 1,035 億元可以照顧到 215 萬名勞工，我們的方案經過排富之後，我們認為行政院的薪資補貼遺漏了將近 400 萬、500 萬人，我再說一次，全部總就業人口勞工人數有 1,153 萬人，扣掉現在行政院所謂的現金紓困方案的 215 萬人，剩下的這一群 938 萬人，經過排富之後，即便排掉 50%，剩下的 460 萬人，這一群人要不要被照顧？就這麼簡單，這一群人要不要照顧？如果需要照顧，是不是請行政院回去研擬到底哪些是需要被納入、哪些要被排除，大家好好來討論嘛！

我們認為你們照顧了 215 萬人，我們百分之百贊成，你們要薪資補貼，對於減班休息、要上課的給予薪資的補貼，還有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等等，這個沒有問題，這 215 萬人應該要被照顧，但是有沒有遺漏？有，沒有投保勞保，你們的門檻設要加入職業工會，有很多人沒辦法加入職業工會，不管是工會的會費以及保費繳不出來，包括打零工、臨時工等等，這些就是這裡面排富以後的這群人，我們應該要照顧，如果民進黨遺忘了，國民黨沒有忘記，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沉澱，這幾天如果行政院財政部、主計總處有這麼大的資料庫可以去調出來，去做一個統計，如果你們不需要涵蓋到四、五百萬人，也許兩、三百萬人，那也要告訴大家，至少我們認為現在 215 萬人是涵蓋太少了，是有些人沒有被照顧到。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可以請行政院回答，在還沒回答以前，有一個觀念，如果他的收入沒有減少也沒有失業，比方說軍公教，你要不要發？這樣也要發？

林委員奕華：沒有，我先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案子要拿出來，要很清楚，不是在這裡說你們會說明……

林委員奕華：總召，我要先提一下，如果很理性來看，我們版本的第四項是希望 1,000 億元作為國民紓困補助金，紓困補助金申請資格、排富標準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們是就我們有限的工具提一個建議，但是這當然要回歸到有所有工具的行政院來訂定。我必須要先說，我希望我們能很理性的談這個議題，就舉昨天的為例，教文委員會是由民進黨黃國書召集的公聽會，與會的藝文工作者代表著多少相關產業的工作者，他們就說包括 2.0 的紓困，他們都沒有含括在裡面，也包括沒有投保的一些工作者，在職業工會裡投保 2 萬 4,000 元，並不是指真正的所得，而是在勞保生涯規劃裡所投保的金額，跟他們的實際收入無關。可是就算現在投保金額是 3 萬 3,000 元，也不代表真正的所得有這麼多，這是職業工會自己本身很特殊的狀況。

但是我們今天想要訴求的，為什麼希望在原來民進黨的版本，再加上 1,000 億元發現金，就是

希望讓一些在現在版本裡含括不到的人，我們可以討論排富，但是他們真的可以拿到一筆錢，協助他們渡過難關，這可能就是目前方案裡照顧不到的人，這個事實是存在的，為什麼我們不能理性來討論呢？

所以我們訂這個 1,000 億元，至於怎麼排富？怎麼樣含括相對的人？以目前勞工只被照顧到 215 萬人，我們希望增加啦！起碼要超過一半以上的勞工被照顧到吧？在這部分怎麼做？我們大家可以來討論。民進黨的立法委員難道沒有接到陳情嗎？多少人是沒有被照顧到的，我們只是基於這樣的前提，所以希望再有 1,000 億元來作為紓困補助金，但是怎麼做，大家可以來進行討論。

主席：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再來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剛聆聽我們林委員的意見，我覺得我們的意見是相當接近。第一，林委員提到你們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你們是寫第一項的經費 1,000 億元作為國民紓困補助金，紓困補助金的申領資格、排富標準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嚴格來講，你們第四項的內容，其實在行政院版本，他們的具體內容執行計畫當中就有，只是並沒有表達在條文當中。所以我覺得林委員你們所講的第四項文字內容，從實際的執行內容來看，我們是有預計要這樣執行。

第二，我們目前看到的立法說明，你們版本第五頁第二項的說明二，就是剛剛蔣萬安委員所說的，內容後項，紓困補助可參照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級距申報戶稅戶統計，一定級距以上者，不予補助；級距越低者，補助越高；有急迫性需求家庭之認定，以及其發放級距之細分。另外，排富標準授權由財政部認定。其實，就你們的條文說明來講，也就是說個原則。

所以一直到今天之前，我們後來唯一能找得到的，根據你們的主張及條文第四項的內容，根據你們的立法說明，你們要處理的方法，我要先確認一下，是否就是蔣萬安委員的臉書所做的這個表？如果是這個表，我們來看一下，因為根據這個表，你們沒有在做會議資料發放，至少在行政院的部分，我們有拿到這張會議資料，從這張資料可以看得出來，行政院對於現金紓困補助的部分，它的對象跟適用金額是多少？我只講一個部分，你們的表凸顯出一點，你們是認為所得級距、課稅級距越低者，需要的補助越多。那我們這樣說，應稅所得越少的人，不代表越困難，舉例來講，像家母是退休老師，她一年的退休所得沒有超過 70 萬元，所以她的所得級距是多少？是零。所以按照國民黨的標準，依照你們的圖文，她是屬於 313 萬戶項目當中，假設一戶是 3 個人，每個人要發 2 萬元，你們打算對這個級距的人發 626 億元，顯然家母的……

林委員為洲：一戶 2 萬元。

鍾委員佳濱：一戶 2 萬元，那是 313 萬戶，你們推估照顧人數是一戶 3 個人，所以是 913 萬人，一戶 2 萬元，用 626 億元去照顧這 939 萬人，我要請你們把家母排除在外，因為家母本人照顧得很好，她需要的是口罩，她不需要的是紓困金，因為口罩我們日產 1,500 萬片，臺灣有 2,300 萬人，可以說幾乎每個人都需要，但是紓困現金補助對於像家母這種退休老師，領年金未超過一年 75 萬元、所得級距為零的，至少我們家不需要一戶 2 萬元的現金紓困，因為沒有困。所以國民黨的朋友，我瞭解你們的原則，但是請注意我們談的是紓困，不是對於應稅所得級距低的人，他如果沒有遇到困，他不需要發現金。反之你們的條件裡面，你們寫出來的這個表當中，你

們說照顧了 1,791 萬人，這裡面總共是 611 萬的所得稅申報戶，別忘了！還有將近 600 萬人他們是沒有申報所得稅的，按照你們的方法，這些沒有申報所得稅有的很困，有的一點都不困，但是他們按照你們的發放方式都領不到。

我想怎麼去發放可以討論，但是我們還是回歸到條文，你們講的條文第四項 1,000 億元的現金補助，我們看一看，以目前行政院規劃的也是有 1,000 億元以上的現金救助，但是紓困的部分，我們是針對有困的在紓，不是以他的應稅級距所得低的來紓困，沒有困就不需要紓，不是所得低就要紓啦！

曾委員銘宗：其實這兩天的討論是值得的，為什麼？從民進黨反對發現金到現在跟進國民黨的政策，就是有進步的，為什麼？我跟各位報告，大部分的學者認為，發現金的促進消費效果大於消費券，消費券又大於折扣券，這是理論上的第一點。

第二點，先進國家都在發現金，我唸給各位聽，有以色列、泰國、澳洲、新加坡、韓國、香港、加拿大、日本、美國與英國，人家是先進國家，你以為這些經濟學者不懂喔！為什麼這麼多國家都發現金，所以這兩天的討論是有價值的，為什麼？民進黨從一開始反對說不發，現在跟進國民黨的政策，非常好，這是第二點。

柯委員建銘：疫情的變化一路走來，剛開始是編列 600 億元而已，所以要辦追加，情況不一樣政策當然要調整吧！

曾委員銘宗：我還沒有說完，讓我說完，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稍微跟你溝通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還沒有說完，你要跟我溝通？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一直爭功諉過啦！

曾委員銘宗：事實啊！前一次你們一直認為沒有必要發現金，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剛開始的時候情況跟現在不一樣了吧！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一下就變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變。

曾委員銘宗：歡迎變得跟國民黨的政策一樣。

林委員為洲：發現金的方式不一樣，現在……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紓困振興的方案有所擴大而已，一開始 600 億元，600 億元是要……

曾委員銘宗：另外國民黨的版本第四項很清楚，我們現在在野黨當然不是行政機關、執行機關，有很多的資料、大數據可以拿來試算，我們已經用了我們能夠拿到的、最有利的相關資料來試算，到最後你看我們要的是什麼？第一項經費 1,000 億元，並作為國民紓困補助金，紓困補助的申請資格、排富標準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到時候還是你們民進黨政府在定，我們已經提供非常好的資料給大家做參考，如同剛剛鍾佳濱委員所講的，其實方向沒有差距太大，不過我也歡迎你們，政策慢慢轉向我們國民黨的提案。

鄭委員運鵬：方向沒有差距太大就用我們……

林委員為洲：我補充一下，針對行政院版的發現金 1,035 億元共 5 個項目這部分，我們國民黨認為這樣有所疏漏，所以我們才會提出我們的發現金版本，這是第一點。如果我們覺得你們這個方案夠了，1,035 億元也很多了，比我們的還多，這樣夠了，那當然就不用提了，就是覺得不夠、會有疏漏，我簡單講幾個。因為它不是普遍性的用所得去排富，然後其他人就領得到，不是用這種簡單的方式，而是設定各行各業的條件，那難免會漏掉。我舉幾個例子說明會漏掉的原因，因為你如果用全國民眾的所得，所得高的排除掉，其他的包括你說的零所得的，我們不管他有沒有申報……

鍾委員佳濱：所得級距零的啦！

林委員為洲：對，所得零的到所得多少的我們要發現金，其他超過的，像美國就是這樣，所得七萬五以上的我就不給你，七萬五以下的統統有嘛！這樣才會很清楚不會漏掉。我現在講一下我們為什麼會提出我們的版本，我們一項一項來談。第一，薪資補貼四成，這部分我們有看到你們的版本，業績衰退 50% 的公司就可以申請這一項，它的員工薪資可以申請補貼四成，這是第一個，要透過公司申請，員工也沒有辦法直接拿得到，公司要去申請，不然我們要發放的單位哪知道你們的業績跟去年比到底有沒有衰退 50%。這些公司會不會都去申請？你們不會主動發給他，是要他們來申請，沒有會計師的那些小企業也是衰退 50%，他要去哪裡申請、要跟誰申請、要怎麼申請，這個都是問題。所以你們預估這樣可以達到 80 萬人受惠，因為他們的員工可能有 80 萬人，但是如果他沒有申請就領不到，該企業主如果沒有去申請就領不到。他為什麼不去申請？你會這樣講。我問過我新竹地區那些有 7 個、8 個員工的餐廳老闆，我問他會不會去申請，你衰退多少？他說變成零，你說衰退多少？衰退百分之百啊！我說你會不會申請？他說不會，那是幫員工申請，才會補助員工，他說真麻煩，我只有 3 個員工、4 個員工，我還要去申請，還要找這個、找那個，申請回來補貼百分之四十，總共幾萬元。所以你們預估有 80 萬人受惠，真的會有 80 萬人受惠嗎？這些小企業、微企業會去申請嗎？他要申請才有呢！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自營工作者補助 1 萬元，自營工作者當然就包含不是受僱者，然後他的申報所得比較低的，可能在一個級距之下，他可以申請 1 萬元。還是同樣的問題啊！他要去申請才有，政府不會直接給你，不是說你低級距我就直接給你，不會匯到你的戶頭，還是要去申請。再來，這個有沒有涵蓋其他的人呢？對不對？其他所得也是很低，但是沒有參加勞保的人，剛剛書記長也有講到，那些人所得比他們還低，但是沒有啊！這一項裡面就沒有啊！你說農民……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也沒有。

林委員為洲：我們的怎麼會沒有？我們只是排除所得高的人，其他的人統統有耶！比如我們規定年所得 200 萬元以上的人不能領，年所得 200 萬元以下的全部都能領耶！這樣就會涵蓋農民，不管你是家庭主婦或是清潔工，但是你沒有勞保，要參加勞保才領得到第二項的補助；弱勢補助這個 OK，弱勢補助有標準，中低收入戶、殘障者，這些 OK；減班休息者我也要講一下，減班休息者超過 10 萬人，會給他補助，簡單講就是無薪假。同樣的問題來了，放無薪假的人說有 1 萬 4,000 人，各位，你認為臺灣真的只有那 1 萬 4,000 人放無薪假嗎？勞動部也講得很清楚，許部長在這裡，企業如果沒有申報無薪假，該員工被放無薪假是不能領的。我講錯你再糾正我，

意思就是還是要企業去申請。我在地方上再去問大部分的業者有放無薪假嗎？他們說有，已經停業了，當然放無薪假，難道還會一直發薪水嗎？問他們有沒有去申報，十家有九家跟我講怎麼會去申報？為什麼要去勞工局申報？不會申報啊！你叫員工去檢舉老闆……

鄭委員運鵬：立委要檢舉，當然是立委檢舉。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審法案，我們要紓困，不是去檢舉。我的意思是，我們要面對現實，你們訂定出來，大家都有申請，申請滿了才有 215 萬人，加上弱勢的話有 300 萬人。這是大家都去申請，而且申請都有核准的情況，最多 300 萬人，這樣夠嗎？那些放無薪假的，老闆沒有去申報的就沒有，老闆不申請，他也領不到。

我的結論是，我們會提出我們的版本—發現金同時排富的版本，明文提出來和大家討論。最後我再講，你們有你們的堅持，我們有我們的堅持，我們可以發到比如說 500 萬人，排富標準是怎麼樣，我們會提出來，讓大家評判。到最後沒有結論、得不到結論就表決，就是這樣。我們會提出我們的版本。

主席：本案就暫予保留嘛！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

林委員為洲：當然保留啊！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

林委員為洲：禮拜一我們就提出我們的版本，然後跟你們……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講一下。

林委員為洲：你們行政院到底有沒有要檢討我們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講的都是中文，大家都聽得懂。你剛才講你們提出的版本有疏漏……

翁委員重鈞：你都講這種話，你們提出的預算……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現在是說……

林委員為洲：我們提的是原則啦！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為什麼不能這樣子。你先聽我講完，什麼人講話我都很有耐心。

翁委員重鈞：我們變成都要幫你們檢核……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這個版本在桌上，現在已經進入比較對焦性的談話，這是 OK 的。過去的就不要講了，現在談到這裡，大家要進行對焦性的談話。政策選擇當然必須要負責，但是這裡面有我一開始就講的問題，現在放在檯面上的版本，像是曾銘宗的版本或是國民黨的版本要加到 3,100 億元或 3,300 億元，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的流量沒有打開是不行的。行政院剛剛提出來的時候，流量也是沒有打開的，採用公債法第五條第七項而已，那是另外一個要排嘛！行政院算一算，在這個法制下沒有排除財政紀律法的話，現在國家可以用的錢差不多 1,500 億元而已，這 1,500 億元裡面還有 1,000 億元要放在明年，一開始你們的版本就有法律上嚴重的瑕疵。討論到這裡，民進黨提出的版本第一天就在這裡，要把這兩個都打開，而且你們都贊成，這樣才有辦法接下去討論。到目前為止，這個還是一樣，你們講 3,100 億元或 3,300 億元都不可能做到，整個舉債額度有流量的問題，要把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加起來，大家那天討論過了。所以這個東

西要先打開，到目前為止核心事項要先確定才能打開，我們想等到打開以後總共 2,100 億元，後面才追加的部分不可以超過前期，有不同的看法。因為你們的版本提出來的時候我們就看過，我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發現只有這樣的方法才能夠解決。所以第一項這個流量要先打開，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要打開，這樣才有餘地，這樣知道吧？然後要加多少？比如最多加 2,000 億元，你們再加 1,000 億元，這是一個政策選擇，追加的錢要怎麼用，行政院要去思考。提出任何紓困方案是大家要去談的，未來審查預算的時候你就會看得到了嘛！但是目前為止送來的預算當然是針對沒有加的部分，沒有打開的部分，就是在審 1,500 億元的部分，未來那個是開口的部分。

所以我們講到現在差不多聚焦了，你說民進黨有沒有發現金？當然有發現金，我們把錢用在刀口上。至於那些錢總共有 1,035 億元，怎麼照顧？當然是在有限制的預算裡面去處理，所以有紓困也有振興方案等等，不是只有這樣而已，整個防疫除了陳時中，還有一個「經濟陳時中」，整個國家都投入了嘛！包括 1 兆 500 億元銀行的部分，那是一整套的，要怎麼樣處理這個問題？當然要在法制底下處理。今天我們談到這個地方，編列 1,500 億元的邏輯是這樣，都很合理，以後要加、要用在哪裡，你們可以主張，政府要怎麼做，政府也可以選擇，是這樣而已，這樣大家應該可以，我想大前提要講清楚。

主席：讓民眾黨講，民眾黨講的比較少。

柯委員建銘：是從法律上這樣演進過來的，等一下如果要行政部門回答的話也可以，假如這樣大家停下來，那我們要講的就是後續處理程序可能有一個基本共識，也差不多了啦！

主席：好，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就代表民眾黨最後表達一點意見，就是說我們希望兩大黨能夠達成一些共識，是這樣子，就是這一次談的這一條是這個條例的核心，因為原來行政院的版本提出來之後，現在兩大黨都有加碼，很簡單，我們民眾黨這邊的態度就是說加碼我們也並不是反對，如果真的有這個需要，但是希望兩大黨加碼的版本要很精準，不然的話老實說國人也會覺得為什麼行政部門自己提出來的版本反而都比這兩大黨的少，也就是說明明行政院就是覺得原來這樣就夠了，那怎麼會變成我們在這邊的討論反而覺得他們不夠？所以我是覺得整體來講，我們希望看到，如果今天也討論不出來，到時候真的就是表決，那就希望兩大黨把你們的核心論述講清楚，加了這個錢的道理在哪裡？如何符合財政紀律？到底是為了什麼？我想當然也就是留給整個國人公斷。

主席：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剛剛柯總召講的算是合理，基本上我們已經聚焦到如果大家認為要額外發一筆現金給民眾，涵蓋的廣度要比現在行政院原本紓困薪資補貼的 215 萬人要多，當然第一個要打開財政紀律法的天花板，如果大家有共識，打開後到底要再追加 1,000 億元、1,500 億元，還是不用？沒關係，行政院就相關的聯徵資料、總歸戶的數據做一個精算提出來，然後特定直接發放現金。

當然這些數據，要排富的把它排除、不適合領的就排除掉，應該納入的，包括剛才談到有 300

多萬人沒有投勞保、沒有辦法繳保費、沒有加入工會的，把這些納進來。而這些數據行政部門都有掌握，我們沒辦法了解他們的戶頭裡有多少存款、多少房產，財政、主計單位一定有這些資料，如果能夠把時間算出來，我們能夠很精確、合理地，針對應該要被照顧的這一群勞工，包括自營業者或無固定雇主的勞工，我們把他們都納進來，那我想如果星期一協商，大家可以理性就這個部分來討論；如果不願意打開財政紀律法的天花板，還是要就現行行政院送進來的版本來討論，也希望行政院回去思考，我們認為你們現在這 1,035 億元所涵蓋的 215 萬人不夠、有遺漏，剛剛都談過了，不管是打掃清潔工、打零工的、臨時工、舉牌的，你們是不是也應該把這些納進來？有多少人，這些你們最清楚。這些是我們認為並堅持應該要在這一次直接發放現金的時候所涵蓋到，而不應該被遺漏的。

如果不願意，那我們堅持、我們認為被遺漏的人應該被照顧到，就我們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讓大家去表決。但我們是提出來，也提醒行政部門，真的，這是這一群人現在亟需的，外面的民眾渴求拿到一筆現金，像國外一樣，希望能夠趕快撐過疫情的這段時間，他可以去買食物、可以去付水電費、幫孩子繳營養午餐費，這些人很可憐、這些人迫切需要，我相信你們感受到民意給你們的訊息，不應該做嗎？他們不應該被照顧嗎？就應該被遺漏嗎？我們這樣提出來過分嗎？如果有這樣的共識，這很清楚，就好好談嘛！

柯委員建銘：現在已經好好談很久了。

主席：已經充分發言了。你們剛才都有說等到星期一了，所以這個案子就……

柯委員建銘：已經是第四次朝野協商了，最後我們要怎麼處理這個法案？因為所有的問題，不修法的話，所有的版本，包括行政院的版本，我們有提修正，你們的版本沒有修的話，這個都打不開的，剛剛都講了。

翁委員重鈞：你們怎麼都在排除啊？把預算法修一下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聽我講，因為大家所送進來的版本都沒有打開財政紀律法的天花板，禮拜一的時候我們早就把它拿出來、就說要打開，打開以後錢就多了嘛！錢多了以後要怎麼用？當然這個是行政措施的問題。你所講的，他們會回去思考，我們也會思考，那我們講的話你們也要思考，第一個，條例沒有通過，其他免談、都沒有用嘛！因為條例沒有去修、沒有再改正的話，最多只能舉債 1,500 億元嘛！就 1,500 億元當然我們有分配數，打開了以後，至於後面要怎麼做，那是行政作為，他們願意負責的。所以第一個是條例先通過，我們才能夠談到錢要如何分配的問題，還沒有錢就在這裡一直吵，把天花板打開了之後，當然措施如何都可以討論，所以我們應該進入最後的程序。剛才都問過一輪了以後，大家覺得 5 點半的時候我們要來談，明天有這個議程，那要不要處理？還是說我們現在所談的，剛才我進來就一直問你們，我們已經是第四次朝野協商，就是為了這個事情，一個事情是要不要排除朝野協商一個月時限的問題，假如到現在還不排除一個月的時間，各政黨去負責，快到一個月時我們再來處理就可以啦！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們現在要面對現實，大家要說清楚，包括剛才陳椒華委員也說不然就發言一輪看看，說到 5 點半，也差不多到 6 點了，發言一輪看看，但也要有個決定嘛！

翁委員重鈞：既然我們希望有比較詳細的資料、做一個討論，我希望這次行政院就把資料好好準備

一下，今天我們不是談 1,000 億元的現金要怎麼去處理，因為我們也有授權，我們希望的是這次的整個防疫經費 1 兆 500 億元、你們移緩濟急的 2,000 億元、融資的 7,000 億元以及總預算的 2,100 億元，你就做一個大致上的整理，讓大家有一個比較清楚、詳細的瞭解，也許禮拜一你們把這些資料拿出來以後，我們可以感受到受照顧的層面已經達到百分之七十、八十，已經沒有再發現金的必要，或者是我們現金發放的範圍不要那麼多，也不一定要加到 1,000 億元，這樣可能大家會比較有全盤的了解，可以窺到整個預算的全貌。不能說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時候，都只是一直強調這 1,000 億元要怎麼去弄，老實講，其實我們還是希望財政部能提供給我們一些資料，我們才有辦法來估算。我想今天大家這麼理性，包括民眾黨都不排除說要把這個打開，但打開將來是要怎麼處理，我想比較重要的是要把整體的預算全盤的呈現出來，讓大家一起來討論，而不是只是討論這 1,000 億元。

柯委員建銘：打開以後怎麼做……

翁委員重鈞：要談預算的話……

柯委員建銘：是看你法案怎麼寫嘛！有必要的時候才可以追加到不超過前期嘛！所以第一期一定是這樣的情形，後面打開以後，行政作為要怎麼做……，沒有條例他怎麼回答？難道是隨便跟你講 3,000 億元或 4,000 億元嗎？這個東西一定要依據條例而來嘛！所以我們趕快把條例先通過，以後再來審預算……

翁委員重鈞：那我們變成行政院，這 1,000 億元在問行政院要怎麼做？這樣就不對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

林委員奕華：行政院也要有想法。

柯委員建銘：法條通過以後才有預算送進來，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可是他要有想法，要做什麼啊！要不然給他打開變空白授權耶！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必要的時候嘛！

林委員奕華：所以他一定要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清楚，中央政府總預算難道有說大家先講清楚怎麼配，然後再來審預算嗎？那是行政權，權力分立原則嘛！每一個政府要怎麼做，要給他多少錢，就會編預算讓你審嘛！蘇院長來備詢，備詢時要做任何調整當然都可以談，所以不能有前提是我同意了你也來，行政立法不是這樣設計的。

主席：邱總召很久沒講話了，請發言。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不是要先確定排除一個月的冷凍期，要先處理這個程序，因為我們之前也有談過了，時代力量的立場就是支持紓困的力道要加大，現在其實有很多產業看到我們的黨團協商都很煩惱，因為現在已經到了第四次的黨團協商，我們是支持應該要排除，否則的話，就會一直 pending 下去，那至少是不是先處理這個部分？

主席：是不是就請他們先寫出來……

柯委員建銘：第一天到現在都是講這個問題。

主席：不用寫嗎？

林委員為洲：不用，我們剛剛有提議，我們的提議是禮拜一協商大家最後的版本，我們也會把我們的版本，就是發現金怎麼發、排富怎麼排……

柯委員建銘：那協商沒有共識呢？

林委員為洲：沒有共識就表決啊！

柯委員建銘：最晚星期二嘛！這要講清楚，這樣好嗎？

林委員為洲：好啊！講清楚啊！但是真的要請行政院好好去思考一下啦！1,035 億元裡面照顧的人，會不會有很多遺漏的，這個請好好去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林委員，大家已經有一個共識嘛！先等一下，我先把這件事情講一下，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有寫沒寫都一樣，也不用發誓，不要到時候又說沒寫不算數，又跑掉，我們都講白的，這一點先確定。第二點，條例沒有出來，後面的預算沒有辦法編，條例怎麼寫預算就怎麼編，條例到最後只是寫能夠打開到什麼程度，你可以自己主張嘛！你也可以主張最多 3,000 億元或是 4,200 億元，至於預算怎麼編，那是後續送來。你讓我把話講完，好不好？因為已經差不多了。

主席：請蔣萬安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聽到柯總召講到天花板打開，最後行政措施之後再談，我覺得不行！這不能成為空白授權，如果……

柯委員建銘：他要怎麼提案是他的事情啦！

蔣委員萬安：你聽我講完，今天送進來追加這 1,500 億元，你都可以提出其中 1,035 億元用來做為薪資補貼，沒有問題啊！細項都出來，你們怎麼做，你都可以提出來，現在如果天花板打開，後面要追加多少，一定也要有一個這樣的計畫，我們認為天花板要打開，你要追加多少，就是用作直接發放現金，因為民進黨黨團也說、現在蘇院長也講這是現階段……

柯委員建銘：蔣委員，依法怎麼寫，只要一次打開就寫 4,200 億元，那是一回事……

蔣委員萬安：沒有，沒有辦法空白授權。

柯委員建銘：看法怎麼寫嘛！

蔣委員萬安：柯總召，讓我講完嘛！我還沒講完啦！第一個，我們沒辦法接受天花板打開，你要追加多少，之後才來談，這不行，這個要確定它的用途是做什麼，要有一個概編讓大家知道，就像這次行政院有送進來，後來也加強說明你們照顧多少人。第二個，我們認為現在 1,035 億元涵蓋的 215 萬人不夠，所以這幾天至少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我們認為這 938 萬人裡面……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話不必再一直講了。

蔣委員萬安：好，你們認為要排誰、要納誰，回去跑一遍資料……

林委員奕華：他們要有想法。

蔣委員萬安：對，否則禮拜一再來還是一樣，要有各種方案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以後要照你的方式才要排除？那就不必提、不必搞了嘛！

蔣委員萬安：現在就講清楚嘛！你們如果認為 215 萬人就夠了，剩下這些人不需要被照顧，現在就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已經協商第四次了！

蔣委員萬安：你要講清楚，這些人要不要照顧？

柯委員建銘：禮拜一定要照你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照我的方式，這是民眾認為他們沒有被照顧，這後面代表什麼？

柯委員建銘：要什麼照顧？我想政府自己會負責，不是只有你一個人……

蔣委員萬安：這後面代表什麼？每一個被遺漏的勞工後面還有每一個家庭、有孩子、有長輩要照顧，絕對不只這些人。

柯委員建銘：照你現在的講法，禮拜一來，如果你不滿意，我們再繼續協商？外面的人會笑啦！人家會說只有臺灣的國會是這樣的搞法！

林委員奕華：不是，總召，我們的意思是說我們提出這樣的建議……

柯委員建銘：你們一直咬住，立法院不是一個人講話就算數的！還可以這樣的搞法！

林委員奕華：行政院如果希望打開天花板，那麼要有想法啦！

柯委員建銘：你們法案如果寫出來再來講嘛！他送預算來給你審嘛！

林委員奕華：重點是要給多少錢，行政院要有想法嘛！

柯委員建銘：必要的話，他要發現金，也是行政院……

鍾委員佳濱：先確定一下，我們星期一協商，有結論最好，如果沒結論就照各自的版本去表決。

柯委員建銘：沒有結論就處理了嘛！

林委員為洲：到最後就表決嘛！

柯委員建銘：好啦！

林委員奕華：但是不能說……

林委員為洲：表決一定有提案嘛！不然怎麼表決？到時候一定有提案啊！

柯委員建銘：至少這一點先守住。

主席：我來宣布一下，大家聽聽看。針對第十一條，各黨團再回去思考看看，原則上我們會儘速處理這個案子，也保留各黨團協調的空間，下次協商時間再徵詢大家的意見後再通知，希望紓困條例修正案可以在……

翁委員重鈞：儘速完成就好了。

主席：在本次院會來完成。這樣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儘速完成就好了！你寫「本次院會」……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又和上次一樣，下次協商的時間已經訂在禮拜一了，如果不行，剛剛林為洲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如果不行就處理了，要不然這個會永無止盡，除非大家同意蔣萬安發現金 1,000 億元嘛！這樣搞法！條例什麼時候通過還不知道啊！

主席：這只是個希望，這是希望，沒有關係啦！

鍾委員佳濱：本次院會啦！

主席：希望紓困條例修正案可以在本次院會通過。這是希望嘛！

鍾委員佳濱：好啦！好啦！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一再犀牛望月、一直在希望，事實上也不行了，剛才林為洲已經講得很清楚，禮拜一大家談完以後……

林委員為洲：對啦！我們再講一次。

柯委員建銘：我們會思考很多問題，大家要怎麼處理……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九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求一定要照蔣萬安這樣的……

邱委員顯智：第九條之一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如果禮拜一沒有結論，那就是禮拜二處理，就是這樣嘛！好不好？我們講明確一點，禮拜一再協商，大家再把它帶回去討論一下。

林委員奕華：好啦！行政院也想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如果沒有結論，各黨各自負責，禮拜二處理嘛！

林委員奕華：對啦！沒有說一定要按照這樣，但是行政院要有想法。

主席：好啦！我們就禮拜一再協商啦！

翁委員重鈞：行政院要把資料準備好。

柯委員建銘：不行的話就禮拜二處理，這一定要講清楚。

林委員奕華：行政院要把資料準備好。

翁委員重鈞：我們今天好像是行政院。

主席：禮拜二的事情，就由柯總召和林總召商量決定。

柯委員建銘：我們已經商量好了。

主席：你們決定就可以了。

林委員為洲：我們會提出自己的版本。

主席：好，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散會（18時3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5 時 8 分至 15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希望今天能有更好的進展，趕快進行各項紓困與振興。我看大家就先談程序好了，先把程序談清楚，首先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已經是第五次朝野協商，各黨團的理念、政策乃至於法案都很清楚。事實上條文不多，今天都已經談到第五次，剛才也和林為洲和邱顯智總召談過，大概已經要進入到處理的程序了，上星期五院會時院長對本案也做了宣示，亦即留待朝野協商與本次會議中處理。本次會議是五、二一次會，星期五當時沒有人有異議，所以我們就談程序好了。因為明天各黨團一定要上臺發言，包括到底要不要大體討論、每一條要讓幾個人發言以及總共有幾個條文。

剛才和林為洲總召談過，星期五會請蘇院長進行特別預算的報告及備詢，這套程序我們過去在審第一次預算的時候都談過，這次是追加的，接著付委以後，下週財政委員會等 6 個委員會要聯席審查，召委應該是賴士葆委員。所以就照這樣審查，用兩天詢答、一天處理，完畢後再交給游院長進行朝野協商，我們趕快通過這個法案及預算。是不是這樣？這樣對吧？

林委員為洲：我們尊重其他黨團，國民黨黨團在此也要表達意見，以示能儘快處理紓困條例以及特別預算的希望。我們也同意明天處理特別條例的部分，稍後也還是會尊重其他黨團的意見，現在要談的主要是在針對明天處理條例的表決、發言等相關的程序，包括代表各黨團發言的人次，所以首先按照慣例，我希望表決的時候由小黨的提案先行表決；另外發言的人次，稍後也請大家討論一下，諸如大體討論、逐條，還有三讀之後的發言。由於三讀之後的發言是自由登記的，所以就剩大體討論和逐條討論的部分。不過，逐條也沒幾條，所以大家是不是就分配一下發言的人次，稍後再處理星期五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上一次是怎麼樣？照上一次就好了！

主席：好，我唸一下，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確定。第一點就是明天早上 10 時 30 分開會，讓各黨團有動員的時間，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這沒有問題啦！明天 10 時 30 分開會。第二點，10 時 30 分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進行廣泛討論，原則上，各黨團推派 3 人，輪流交叉發言，依時、眾、國、民順序發言，就是小黨優先，……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隨便。

主席：這沒有問題喔！

高處長百祥：這是廣泛討論，就是大體討論。

林秘書長志嘉：這樣就 12 個人！

高處長百祥：對，就差不多要 40 分鐘。

主席：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每黨派 3 個人？

主席：每個黨派 3 個人。

鍾委員佳濱：12 個人喔！

柯委員建銘：12 個人。

主席：12 個人。

林委員為洲：一個人幾分鐘？

柯委員建銘：3 分鐘嘛！

主席：3 分鐘。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大體詢答，最多 3 個人，可以比較少。

主席：沒有問題的話，就這樣。

再來，依序進行逐條條文之表決處理，依時代力量、民眾黨、國民黨、民進黨及行政院院版的順序進行表決。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小黨的案先表決啦！

主席：就是小黨提的案子先表決。這是第三點。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逐條就不發言？

林委員為洲：逐條還是發言嘛！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每一條都發言無所謂啦！好了！好了！沒關係。

林委員為洲：總共 11 條，是嗎？10 條嘛！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建議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在總共有幾條？

林秘書長志嘉：差不多有 10 條。

柯委員建銘：多少條不管啦！假如時代力量有堅持要表決的，拿出來，民眾黨有堅持要表決的，拿出來，國民黨就整合成一個版本，民進黨也有一個版本，對行政院版的修正，所以有行政院版，也有民進黨的修正案，至於每一條要幾個發言，大家現在講好就好，過去是 3 個吧！你記得嗎？

林秘書長志嘉：2、2、1、1 吧！

柯委員建銘：好，就 2、2、1、1，可以嗎？

林秘書長志嘉：逐條就 2、2、1、1 啦！

柯委員建銘：上次是 2、2、1、1 嗎？

林秘書長志嘉：上次是 2、2、1、1。

柯委員建銘：2、2、1、1，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時代力量和民眾黨各 1，國民黨和民進黨都各 2。

柯委員建銘：他們也可以不發言，如果自己沒有提修正，就不必發言，那是隨他們的意思。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逐條是 2、2、1、1，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別人的條文也可以發言？

鍾委員佳濱：可以。

柯委員建銘：針對每一個條文，要不要發言都自己斟酌啦！

主席：好，逐條發言是 2、2、1、1，然後逐條表決。

柯委員建銘：小黨優先嘛！

主席：小黨優先。

柯委員建銘：還有一個。

主席：第四點就是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明天也不處理其他臨時提案，單純處理紓困條例修正案。

柯委員建銘：好。現在剩下一個問題，就是各黨版本什麼時候要拿出來？

林委員為洲：我們現在拿出來。

柯委員建銘：你們可以定案了？

林委員為洲：定案了。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有嗎？

邱委員顯智：因為第七條和第八條之一都不予處理，所以我們的就是第九條之一和第十一條。第九條之一我們也有做一個附帶決議，第九條之一針對外國人的部分等一下可能要請機關來說明一下。第十一條是我們希望報經立法院同意之後再編預算。

主席：不管是哪一個黨團，我們就定一個時間讓他提出來。

林委員為洲：按照條文各黨團的發言人數是 2、2、1、1，我們要派誰就由我們決定，比如那條是曾銘宗的提案，我們就派曾銘宗。

主席：剛才才講，各黨如果有兩、三個意見要整合變成黨版。

林委員為洲：秘書長，我們的法案曾銘宗版本針對這兩個條文整合變成國民黨的法案。

曾委員銘宗：這樣就少二條。

林秘書長志嘉：你們就是整合成一個版本出來。

柯委員建銘：你的是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第九條之三和第九條之四。

曾委員銘宗：對，應該要表決。

柯委員建銘：版本什麼時候拿出來？

林委員為洲：都來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分一分就好了，國民黨不用再講了，明天就上台發言好了。

林委員為洲：你們跟上一次協商的有不同的版本嗎？

柯委員建銘：第九條之一照行政院版本。第十一條……

林委員為洲：第十一條有改嗎？

曾委員銘宗：2,100 還是 4,200？

柯委員建銘：打開天花板那一條，只有那一條而已。

曾委員銘宗：這個要講一下，怎麼會突然醒過來增加了一倍？雖然是明天表決，但要講一下，本來行政院送來的是 2,100，睡個午覺卻變成 4,200？你要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什麼睡個午覺？第一天就講得很清楚，從第一天到現在，就是打開天花板那個條文，就是這兩條我們修正行政院的條文，從頭到尾都是這樣而已。

蔣委員萬安：要不要說明一下大家明天要表決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不必，現在不必再講了啦！

林委員為洲：院長，我們先把程序講完，再來講版本內容。

主席：程序先講完。

柯委員建銘：內容已經講到爛掉了。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是禮拜五的，禮拜五的也講一下。

林委員為洲：禮拜五我們也來談啊！

主席：剛才講的是紓困條例。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是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第九條之三、第九條之四和第十一條，共 5 條；我們是行政院一條，修正版本一條；時代力量也是二條。

賴委員香伶：我們是第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明天的版本大家就盍各言爾志。

主席：我來宣讀一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有意見就提出來。

決定事項：各黨團同意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如果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追加）預算案，並送至立法院時，將其列入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並於同日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6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送到議事處彙整。

大家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這個金額那麼大，而且一個人只有 15 分鐘，對不對？幾分鐘？一個人幾分鐘？15 分鐘嘛！那才 6 個人，太少了！

林委員奕華：這次錢很多耶！

林委員為洲：這次是加了 1,500 億元，上次是 600 億元。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讓 1 位給你們！不要這樣啦！要有程度。

曾委員銘宗：6 位太少了啦！

柯委員建銘：那你要幾位？不然你們 8 位，我們 6 位就好。

曾委員銘宗：10 個啦！

柯委員建銘：10 個？你們有這麼多人嗎？你不可以講兩次喔！

曾委員銘宗：有！你不用煩惱。

主席：還是照比例分配，你們再去伸縮。

鍾委員佳濱：那就 24 個，需要 6 小時。

柯委員建銘：詢答結束，付委不復議。

主席：針對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我在這邊宣讀，大家有意見再提出來。

協商的時間我就不再唸了，依照程序要不要唸呢？今天等於是第 5 次，我看就不唸了。

一、地點：議場 3 樓會議室

二、協商主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相關事宜。

三、協商結論：

（一）協商共識如附件：第 7 條、第 8 條之 1、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9 條之 1、行政院提案第 9 條之 1、第 19 條。

（二）保留條文：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9 條之 3、第 9 條之 4、第 11 條。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

（四）本案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處理時，先進行廣泛討論，依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3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輪流交叉發言。逐條討論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院會進行處理前，依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依上開黨團序進行各該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本案完成立法後，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五）本法完成立法後，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林秘書長志嘉：民進黨是 2。

主席：由於有筆誤，中間一段「各保留條文院會進行處理前，依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輪流交叉發言」。

林秘書長志嘉：這樣就對了。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們的第九條之一應該與曾委員是不同及分開的。

柯委員建銘：這個大家都沒有意見，禮拜二院會處理後付委，下禮拜賴士葆委員當召委，兩天審查，一天處理，這樣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兩天詢答、一天處理。

柯委員建銘：對。

鄭委員運鵬：兩天才夠，上次就是兩天。

柯委員建銘：請院長接下來在禮拜一協商

林委員為洲：出委員會，下下禮拜一再來協商。

柯委員建銘：好，出委員會再來協商，大家本於誠信原則，好不好？快一點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針對我們所提出的第九條之一，應該可以請主管機關先表示一下意見，讓他們先說明一下，然後我們再來決定到底要怎麼處理，事實上，我們也有提出一項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上次不是已經請營建署談過了？內政部已經表示過意見了。

主席：請何副秘書長來說明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請內政部邱次長馬上過來說明。

邱次長昌嶽：邱委員的意見主要是針對目前在臺滯留的外國人，如果在這段時間因為合法停留期限已經到期而想要延長停留，在現行入出國移民法許可的範圍內如果法令規範不夠的時候，我們可以引用特別條例第七條的規定為必要之處置，這部分內政部完全可以配合辦理，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也就是可以引用第七條的規定，應該是說針對尚未斷航的國家對不對？關於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同性伴侶，在目前入出國移民法之下，其實有一塊是針對尚未斷航的部分是沒辦法適用的。

邱次長昌嶽：現在疫情會怎麼樣我們都無法判斷，萬一入出國移民法的法令規範不夠，譬如居留期限已經超過 180 天，在法令規範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就會引用第七條的規定，讓這些人能夠繼續留在臺灣，這部分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這樣應該就沒有問題了。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一條不用了是嗎？

邱委員顯智：是的，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想請教一下內政部，陸委會有關大陸居臺人士的部分也是按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嗎？

邱次長昌嶽：對，各式人等……

劉委員世芳：但是它並沒有斷航，我們和中國大陸之間還是有五個航點，可是針對武漢的部分呢？

邱次長昌嶽：那是從對岸進來的部分，現在我們用另類包機的方式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指的是居臺滯留的部分。

邱次長昌嶽：任何配偶只要是在疫情發生的這段時間，因為跨國人流的移動會造成疫情的相關傳染，為了避免疫情擴大，所以我們都同意讓目前合法停留在臺灣的所有外國人，包括港澳居民在內都可以繼續延期停留。

劉委員世芳：所有的人就對了？

邱次長昌嶽：是的。

劉委員世芳：這一點要講清楚，因為適用的法律不太一樣。

邱次長昌嶽：我們沒有區分對象。

邱委員顯智：超過 180 天的也一樣嗎？

邱次長昌嶽：是的，不過目前都還沒有超過。

柯委員建銘：那麼時代力量黨團的部分就只剩下一條條文了。

邱委員顯智：對，是第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民眾黨的提案也是第十一條，各黨團的第十一條都有了。

主席：有的，都有了。

決定事項大家都已經簽署了，請問有沒有其他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既然沒有意見，那麼明天早上 10 點半開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頁次：1－166)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陳亭妃、楊瓊瓔、邱志偉、翁重鈞、孔文吉、謝衣鳳、陳超明、賴瑞隆、蘇震清、邱議瑩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167-20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蔣萬安、柯建銘、林為洲、曾銘宗、鍾佳濱、陳椒華、張其祿、翁重鈞、鄭運鵬、林奕華、高虹安、賴香伶、王婉諭、邱顯智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209-21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林為洲、鍾佳濱、賴香伶、邱顯智、曾銘宗、蔣萬安、林奕華、鄭運鵬、劉世芳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